



华强方特

NEEQ: 834793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ANTAWILD HOLDINGS INC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道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世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洁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无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财务报表附注 7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2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机要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强方特、公司、本公司	指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有限、控股股东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81%的股份。
华强实业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2，系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华强财务公司	指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方特文化产品	指	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动漫	指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互联科技	指	华强方特（深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设计院	指	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弦数码	指	深圳余弦数码影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国际	指	方特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方特投资	指	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电影	指	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智能	指	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国旅	指	方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岩景观	指	深圳新岩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系方特智能全资子公司
方特影业	指	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文化传媒	指	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强文丰投资	指	深圳华强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科技	指	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	指	华强方特（芜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文产	指	华强方特（芜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华强文丰投资全资子公司
安徽方特国旅	指	方特国际旅行社（安徽）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动漫	指	华强方特（芜湖）动漫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酒店	指	华强方特（芜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游戏	指	华强方特（芜湖）游戏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智能	指	华强方特（芜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方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芜湖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芜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芜湖华复	指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参股公司
芜湖江丰	指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参股公司
芜湖方特欢乐世界	指	芜湖方特文产运营的芜湖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芜湖方特梦幻王国	指	芜湖方特投资运营的芜湖方特梦幻王国主题公园
芜湖方特水上乐园	指	芜湖方特投资运营的芜湖方特水上乐园主题公园
芜湖方特东方神画	指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建设，芜湖方特旅游运营的芜湖方特东方神画主题公园
青岛方特	指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方特游戏	指	华强方特（青岛）游戏软件有限公司，系青岛方特全资子公司
青岛方特动漫	指	华强方特（青岛）动漫有限公司，系青岛方特全资子公司

青岛方特梦幻王国	指	青岛方特投资运营的青岛方特梦幻王国主题公园
沈阳方特	指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方特酒店	指	华强方特（沈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沈阳方特全资子公司
辽宁方特国旅	指	方特国际旅行社（辽宁）有限公司，系方特国旅全资子公司
沈阳方特欢乐世界	指	沈阳方特投资运营的沈阳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北京方特动漫	指	华强方特（北京）动漫文化有限公司，系方特动漫全资子公司
郑州方特	指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80%
郑州方特旅游	指	郑州华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方特酒店	指	郑州华强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郑州方特全资子公司
郑州华宇	指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郑州方特梦幻王国	指	郑州方特投资运营的郑州方特梦幻王国主题公园
郑州方特欢乐世界	指	郑州方特投资运营的郑州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郑州方特水上乐园	指	郑州方特投资运营的郑州方特水上乐园主题公园
郑州复兴之路公园	指	郑州华宇投资建设的郑州中华复兴之路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暂定名）
安阳方特	指	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阳方特旅游	指	安阳华强方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阳方特持股 73.55%
安阳殷商	指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安阳殷商神画	指	安阳殷商文化投资建设的安阳历史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暂定名）
厦门方特	指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82.50%
厦门方特动漫	指	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系方特动漫全资子公司
厦门方特设计院	指	华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系方特设计院全资子公司
厦门方特电影	指	华强方特（厦门）电影有限公司，系方特电影全资子公司
厦门方特软件	指	华强方特（厦门）软件有限公司，系方特互联科技全资子公司
厦门方特梦幻王国	指	厦门方特投资运营的厦门方特梦幻王国主题公园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	指	厦门方特投资运营的厦门方特东方神画主题公园
厦门方特水上乐园	指	厦门方特投资运营的厦门方特水上乐园主题公园
泰安方特旅游	指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方特投资持股 50%
泰安方特欢乐世界	指	方特投资、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泰安方特旅游运营的泰安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天津方特	指	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方特欢乐世界	指	天津方特投资运营的天津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湖南方特	指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80%
湖南方特酒店	指	湖南方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方特全资子公司
株洲方特欢乐世界	指	湖南方特投资运营的株洲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株洲方特梦幻王国	指	湖南方特投资运营的株洲方特梦幻王国主题公园
长沙方特	指	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长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方特持股 74%
长沙炎黄	指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长沙东方神画	指	长沙炎黄文化投资建设的长沙华夏历史文明传承主题公园
嘉峪关方特	指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峪关方特旅游	指	方特欢乐世界（嘉峪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方特持股 55%
嘉峪关方特文投	指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丝绸之路旅游	指	方特丝绸之路(嘉峪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峪关方特文投持股 70%

嘉峪关投资	指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嘉峪关丝绸之路	指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嘉峪关方特欢乐世界	指	嘉峪关文化投资建设，嘉峪关方特旅游运营的嘉峪关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嘉峪关丝路神画	指	嘉峪关丝路文化投资建设，丝绸之路旅游运营的丝绸之路文化博览园主题公园
济南方特	指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济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方特持股 54%
山东方特国旅	指	方特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系方特国旅全资子公司
济南滨河	指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济南方特东方神画	指	济南滨河文化投资建设，济南方特旅游运营的济南方特东方神画主题公园
宁波方特	指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方特持股 55%
宁波华复	指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方特东方神画	指	宁波华复文化投资建设，宁波方特旅游运营的宁波方特东方神画主题公园
宁波方特东方欲晓	指	宁波华复文化投资建设的宁波复兴之路主题公园
大同方特	指	华强方特（大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方特智能全资子公司
大同方特旅游	指	方特欢乐世界（大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方特智能全资子公司
大同市平城	指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大同方特参股公司
大同方特欢乐世界	指	大同平城文化投资建设，大同方特旅游运营的大同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南宁方特	指	华强方特（南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宁方特持股 74%
南宁东盟	指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宁方特东盟神画	指	南宁东盟文化投资建设，南宁方特旅游运营的方特东盟神画主题公园
太原方特	指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原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太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太原方特持股 74%
太原国樾	指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太原方特东方神画	指	太原国樾文化投资建设的太原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园主题公园
荆州方特	指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州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荆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荆州方特持股 74%
荆州强楚	指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荆州强海	指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荆州东方神画	指	荆州强楚文化投资建设的荆州华夏历史文化科技园主题公园
绵阳方特	指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绵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绵阳方特持股 74%
绵阳华飞	指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绵阳东方神画	指	绵阳华飞文化投资建设的绵阳华夏历史文化科技产业主题公园
邯郸方特	指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邯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邯郸方特持股 74%
邯郸交建	指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邯郸国色春秋	指	邯郸交建文化投资建设的邯郸中国成语文化主题公园
赣州方特	指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东方欲晓	指	方特东方欲晓（赣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方特持股 74%

赣州华园	指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赣州方特东方欲晓	指	赣州华园文旅投资建设的赣州复兴之路主题公园
昆明方特	指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方特文投	指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明方特旅游发展	指	华强方特（昆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方特持股 70%
昆明方特旅游投资	指	华强方特(昆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方特文投持股 70%
昆明复兴文化	指	昆明农投复兴之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昆明华夏文化	指	昆明农投华夏历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淮安方特	指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方特文投	指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方特旅游投资	指	华强方特（淮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方特持股 72%
淮安方特旅游发展	指	华强方特（淮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方特持股 74%
淮安惠泽	指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淮安鑫泽	指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淮安方特东方欲晓	指	淮安惠泽文化投资建设的淮安复兴之路文化创意示范主题公园
淮安熊出没乐园	指	淮安鑫泽文化投资建设的淮安熊出没主题公园（暂定名）
台州方特	指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方特持股 74%
台州东新	指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台州方特狂野大陆	指	台州东部文化投资建设的台州动漫主题公园
自贡方特	指	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贡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自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贡方特持股 74%
自贡城投华龙	指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自贡方特恐龙王国	指	自贡华龙文化投资建设的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洛阳华夏	指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洛阳华夏文明公园	指	洛阳华夏文化投资建设的洛阳华夏历史文明传承主题园主题公园（暂定名）
商丘方特	指	商丘华强方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丘方特旅游	指	商丘华强方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商丘方特持股 74%
商丘商特文化	指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菏泽方特	指	华强方特（菏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菏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菏泽方特持股 72%
菏泽金特	指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方特软件	指	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酒店	指	华强方特（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天津方特全资子公司
引力动漫	指	深圳引力动漫有限公司，系深圳动漫的全资子公司
济宁方特	指	华强方特（济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宁东方欲晓	指	方特东方欲晓（济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济宁方特持股 74%
济宁济东	指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徐州方特	指	华强方特（徐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徐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方特持股 74%
徐州汉华景	指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临海东州文旅	指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鹰潭方特	指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潭旅游发展	指	华强方特（鹰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鹰潭方特持股 74%
荆州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潭投控	指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海明	指	宁波海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特奇文化传媒	指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引力动漫参股公司
采云团购	指	采云团购（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彩音数码	指	彩音（深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影业	指	华强方特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动漫全资子公司
厦门酒店	指	华强方特（厦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方特	指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特酒店	指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圆特旅游	指	圆特旅游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文化旅游	指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宜春方特持股 73%
宜春旅游发展	指	华强方特（宜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宜春文化发展持股 72%
十堰方特	指	华强方特（十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堰方特旅游	指	华强方特（十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十堰方特持股 74%
驻马店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驻马店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业管理	指	华强方特（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阳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春四方	指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宜春华章	指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驻马店天中	指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赣州华昕	指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驻马店中特	指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十堰华耀	指	十堰聚鑫华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资阳莨华	指	资阳莨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资阳华弘	指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孝感华悦扬	指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孝感华悦岭	指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台州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旅游	指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有限公司，台州文化发展持股 67%
赣州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潭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鹰潭文化旅游	指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鹰潭文化发展持股 72%
厦门采星	指	采星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天互娱	指	方天互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源设计	指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系方特设计院全资子公司
孝感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孝感文化发展	指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智特科技	指	智特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芜湖方特全资子公司
熊熊乐园	指	熊熊乐园（深圳）娱乐有限公司，系方特投资全资子公司
哈密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哈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长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文化科技	指	华强方特（德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特种电影	指	特种电影，是指以非常规电影制作手段，采用非常规电影放映系统及观赏形式的电影作品（如环幕、巨幕、球幕、动感及立体电影等）。
立体电影	指	是指将两影像重合，产生三维立体效果，当观众戴上立体眼镜观看时，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亦称“3D 立体电影”。
3D	指	D 是英语 Dimension（线度，维）的英文缩写，3D 指三维空间。
3D 电影	指	亦称立体电影，放映时，需将左右眼画面同时或交替投放在金属或非金属银幕上，形成左像右像双影。观看时，观众戴上特制的偏振光眼镜或液晶光阀眼镜或光谱分离眼镜就会看到一幅幅连贯的立体画面，并感到景物扑面而来，或进入银幕深处。
主题演艺	指	以风土人情、历史文化、故事传说为主题内容，以大型晚会式主题、巡游式主题、歌舞表演式主题为表现形式的各种表演活动。
影视后期	指	对拍摄完的镜头素材进行特效处理，以及编辑、添加音乐音效，使其形成完整的成片。
主题公园	指	以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主题或故事为专题，提供各类娱乐景点、游乐设施、表演及其他活动的一种独具风格的游乐场，既包括有多座建筑的公园，也包括拥有不同室内功能区的单一综合体公园。
VR	指	VR 是 VirtualReality（即虚拟现实）的英文缩写，其具体内涵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方特欢乐世界、方特梦幻王国、方特水上乐园、方特东方神画、方特东盟神画、方特东方欲晓、方特狂野大陆、方特恐龙王国、方特熊出没欢乐港湾、方特熊出没乐园	指	本公司投资或参与投资的使用“方特”品牌的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及配套设施	指	公司投资或参与投资的主题公园及周围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酒店、办公楼、员工宿舍、动漫产业楼等。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ANTAWILD HOLDINGS INC		
	-		
法定代表人	刘道强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梁光伟），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创意设计、特种电影、数字动漫、文化衍生品及其他产品及服务、影视制作发行、主题公园建设、主题公园运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强方特	证券代码	834793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71,993,829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招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卓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1303
电话	0755-66839931	电子邮箱	hqwhdsb@hytch.com
传真	0755-66832288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fantawild.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16661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1501-1506		
注册资本（元）	971,993,829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以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和特种电影、数字动漫等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为主，是国内为数不多可通过多样化科技手段实现文化内容全方位商业化运营的文化科技集团。

公司以文化为核心，以科技为依托，在国内率先实施文化科技融合战略，打造了“创、研、产、销”一体化产业链，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互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全产业链运营，可提供创意设计、研究开发、内容制作、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性服务；特种电影、数字动漫等文化内容产品独立面向市场、直接作为产品形成收入，是公司技术实力及内容原创能力的核心体现。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各主要环节核心技术及工业化生产体系，可凭借自身拥有的数字图像、影视特技、虚拟现实技术（VR）、网络通讯、仿真与机器人以及自动控制等高科技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将原创内容或中华文化与世界优秀文化中脍炙人口的故事、代表性文化元素，通过强大的文化与科技融合能力，打造出丰富多元的文化内容产品，实现文化内容经济效益多手段、多场所、多形态充分释放。

经过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十余年主题公园、数字动漫行业深耕，华强方特目前已成长为排名全球主题公园集团第二、拥有国内优秀原创动漫 IP 的文化产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24 年，国内旅游市场迎来了新发展。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56.1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已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2024 年全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达到 2019 年同期水平，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同时，2024 年国内文旅行业也受到经济增速减缓、消费日趋谨慎且消费需求多样化，以及不利天气多发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坚持“文化+科技”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优势，紧盯市场机遇，主题公园和动漫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也获得了诸多荣誉。2024 年，公司第十二次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第六次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领跑品牌，第十部“熊出没”系列大电影《熊出没 逆转时空》入围第 37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美术片”提名，《赵琳的探险日记》等动画片获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3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动画片《熊出没之小小世界》获评第 32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佳电视动画片”、第 29 届亚洲电视大奖最佳 3D 电视节目。

2024 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着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多项目精品。

2024 年，公司深耕创意、研发、设计，各专业公司、部门通力协作，围绕新开园计划和创新创意方向，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提升项目品质和运营效率，着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年按计划完成创意、设计、研究、制作任务，确保签约项目高质量如期交付；加快推出《天下大同》《山

海》《寻找李白》《孔子》等多个全新主题项目，扩展主题公园类型，焕新传统文化；加强技术研发，创新项目表现形式，通过“骑翔移动平台”“成套舞台解决方案”等众多新技术和产品，提升方特品牌主题公园的科技感、沉浸感、体验感，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

2、有序推进主题公园布局，新开 9 个主题公园项目。

2024 年，公司的临海熊出没欢乐港湾、鹰潭方特水上乐园、临海方特水上乐园、台州方特水上乐园、宜春熊出没乐园、宜春方特水上乐园、济宁方特东方欲晓主题乐园、宁波熊出没欢乐港湾、徐州方特水上乐园等 9 个主题公园项目先后开业，其中“熊出没欢乐港湾”“熊出没乐园”为公司新推出的主题公园品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全国的主题公园布局，丰富了公司旗下文旅品牌和业态。公司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阳方特国色春秋、资阳方特水世界、赣州方特水上乐园、青岛熊出没乐园、荆州二期、孝感项目等在建项目；积极推进哈密、长春、德清等新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同时，持续开展熊出没主题酒店项目的品牌授权与管理输出，新开了宁波熊出没港湾酒店，徐州、台州、资阳、临海、孝感、赣州等地的熊出没酒店项目也在推进中。

3、精心组织主题公园运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4 年，公司在各地主题公园内举办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打造假日欢乐品牌，如五一期间的“方特国潮盛典”“国漫嘉年华”，暑假期间的“嬉水狂欢节”“夏日音乐节”，国庆期间的“中华国乐节”“狂欢盛世节”，万圣节期间的“方特精怪夜”“山海奇幻夜”等；完成多地已开业主题公园的项目创新与改造，如青岛方特梦幻王国的《猴王》、荆州和长沙方特东方神画的《屈原》等；此外，“方特旅游”APP 等数字化服务管理，效益优先、费用统筹的公园运营策略，也为主题公园运营积极赋能。各项营销活动与优化措施促进了主题公园运营的降本增效，提升了客流与收益。目前，公司已投入运营 40 余个主题公园，以主题公园为主的文化旅游项目数量位列全国第一，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继续加强动漫 IP 开发运营，“熊出没”大电影票房再创新高。

2024 年，公司在春节档上映的《熊出没》系列第十部大电影《熊出没 逆转时空》，以 20 亿票房创系列电影历史新高，持续 6 年蝉联春节档动画票房冠军，系列电影累计总票房超 77 亿。“熊出没”系列第十部大电影《熊出没 重启未来》于 2025 年春节档上映，“熊 12”大电影、“熊 13”大电影也在按计划推进；《熊熊帮帮团 3》《熊出没之神奇宝物》等一批优质电视系列片上市播出获高收视率，多部新作或续集即将推向市场；全新国潮 3D 动画电影《英歌》、电视片《龙与萧道》《我家的神奇租客》等新项目创作全面开启，不断丰富动漫 IP 矩阵。《熊出没》电视系列片及电影作品重新登陆央视播出，新媒体发行取得新突破，还积极拓展更广泛的海内外发行渠道，与多个国家的电影院线达成合作意向；开展引进项目《奇迹少女》的多样化运营；营销宣传再上新台阶，努力促成大品牌合作，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5、不断加强新技术研发和新业务探索，创新业务初显成效。

2024 年，公司新申请国内外各项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等自有知识产权 272 项，目前已累计拥有自有知识产权 3,431 项，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主题公园、动漫等现有业务领域的创意研发领先优势，也为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新业务探索奠定了良好的创新与技术基础。公司通过资源整合与研发投入，初步涉及无人机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编舞和飞行表演全产业链，开发了灯光秀编队表演、特技飞行表演、室内互动娱乐表演等空中数字媒体产品，编队规模增至 11,000 架，可实现 13 个编队同时在不同地区在线飞行表演。新布局以 VR 应用技术研究 and 内容开发为主的沉浸式互动娱乐，初期开发了“又见圆明园”“美丽中国”等 VR 项目，其中“美丽中国”VR 项目斩获“魔珐杯”产业融合发展——虚拟现实创新大赛一等奖。

智能小电车、智能无人驾驶巡游花车等自主创新产品，也首先应用于方特主题公园。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新技术研发和新业务探索，将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欢乐体验和便捷服务。

(二) 行业情况

1、发展文化旅游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体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新思路，十九大再次强调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二十大以“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等一系列促进和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体现了国家将文化旅游业发展、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作用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

2021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规划》以建设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为目标，以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力点，《规划》指出，我国在“十四五”时期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2022 年，《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 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正式发布，两个《纲要》提出新时代我国发展动能和发展模式已深刻转变，大众旅游时代和休闲社会已经来临，“旅游经济”“休闲经济”成为拉动经济、带动就业、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引擎。

2023 年 7 月，《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加上发改、财政、金融、公安、交通、体育、商务等部门密集出台的相关支持文件，进一步彰显新时代国家旅游发展的战略地位。

2024 年 5 月，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总书记对旅游工作提出新要求，强调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7 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结构完备、标准健全、运行顺畅、优质高效，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明显扩大，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对薄弱领域、高峰时段和特殊人群的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 18 项措施要求，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繁荣文旅消费。

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内国外双循环体系确立的大背景下，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两个“纲要”、两个“措施”、“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的鼓励指引下，我国文化旅游消费不断升级，文化旅游市场释放巨大潜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以上政策的发布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极大鼓舞了文化旅游行业从业者信心，行业发展前景更加乐观，文化旅游产业必将迎来繁荣

发展的全新机遇期。

2、社会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国民文化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分析，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居民的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开始快速增长。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40 多年的长期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近年开始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国民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正式突破 1 万美元，至 2024 年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34.91 万亿元人民币，人均 GDP 达 9.5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5 万美元。我国人均 GDP 连年增长，已突破 1.3 万美元门槛，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对以文旅休闲为代表的消费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预计未来 10 年甚至更长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旅游休闲、影视、文学、演艺、音乐、游戏等不同场景、不同渠道的精神文化需求将日益增加，更加重视文化、旅游等精神层面的消费支出。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文化旅游消费拓展了新空间，也对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3、文旅行业快速恢复，运行态势长期向好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56.1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已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2024 全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达到 2019 年同期水平，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国家大力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兴支柱性产业的方向更加清晰，政策引领效应更为明显，市场对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旅游服务供给力度将会持续加大。与此同时，群众对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精神文化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文化旅游市场供需两旺、健康向上发展的动能更加充沛，文化旅游产业迎来了新一轮持续增长的黄金窗口期，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也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09,965,316.29	6,668,551,513.81	3.62%
毛利率%	48.48%	50.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1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431,423.17	541,068,336.72	-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8%	7.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7%	5.18%	-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11.1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165,589,852.63	26,544,661,918.46	-1.43%
负债总计	14,175,911,634.87	14,828,989,565.53	-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8,730,198.12	10,845,847,039.66	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0	11.16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5%	50.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8%	55.86%	-
流动比率	0.37	0.31	-
利息保障倍数	6.17	5.7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43,425.37	2,967,341,766.10	-2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3	13.26	-
存货周转率	8.47	7.9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3%	-0.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2%	46.93%	-
净利润增长率%	-18.32%	839.2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0,017,561.55	4.20%	1,191,571,912.72	4.49%	-7.68%
应收票据	40,000,000.00	0.15%	200,000,000.00	0.75%	-80.00%
应收账款	638,284,420.95	2.44%	398,544,408.87	1.50%	6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5,290.68	0.03%	6,446,357.65	0.02%	27.7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1,800,000.00	0.04%	-100.00%

预付款项	67,180,250.31	0.26%	66,685,819.00	0.25%	0.74%
其他应收款	60,719,777.22	0.23%	72,305,330.27	0.27%	-16.02%
存货	373,199,752.37	1.43%	467,818,868.16	1.76%	-20.23%
合同资产	44,393,379.66	0.17%	41,847,793.17	0.16%	6.08%
其他流动资产	173,067,525.31	0.66%	130,946,064.26	0.49%	32.17%
长期股权投资	1,250,954,146.15	4.78%	1,285,305,669.60	4.84%	-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77,473.71	0.06%	10,803,764.05	0.04%	44.19%
投资性房地产	145,881,800.56	0.56%	130,865,133.61	0.49%	11.47%
固定资产	14,020,575,620.50	53.58%	14,231,017,354.28	53.61%	-1.48%
在建工程	1,493,148,495.16	5.71%	1,593,122,673.49	6.00%	-6.28%
使用权资产	1,019,734,848.84	3.90%	1,073,904,127.89	4.05%	-5.04%
无形资产	3,529,460,459.81	13.49%	3,651,214,985.97	13.75%	-3.33%
长期待摊费用	1,853,926,709.29	7.09%	1,716,612,765.90	6.47%	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42,657.44	0.24%	77,808,805.04	0.29%	-1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89,683.12	1.03%	186,040,084.53	0.70%	44.48%
短期借款	713,610,202.79	2.73%	1,907,813,624.62	7.19%	-62.60%
应付票据	18,031,953.41	0.07%	-	-	-
应付账款	3,263,418,970.76	12.47%	3,917,266,560.24	14.76%	-16.69%
预收款项	78,300,000.00	0.30%	84,925,000.00	0.32%	-7.80%
合同负债	726,780,691.93	2.78%	832,976,822.30	3.14%	-12.75%
应付职工薪酬	267,421,367.06	1.02%	251,961,572.90	0.95%	6.14%
应交税费	158,880,253.38	0.61%	123,562,977.99	0.47%	28.58%
其他应付款	644,282,898.07	2.46%	514,034,119.95	1.94%	2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703,371.16	3.42%	706,758,446.64	2.66%	26.73%
其他流动负债	32,029,481.22	0.12%	42,286,669.15	0.16%	-24.26%
长期借款	3,188,036,083.33	12.18%	2,386,529,000.00	8.99%	33.58%
递延收益	2,578,041,899.25	9.85%	2,783,285,602.12	10.49%	-7.37%
租赁负债	1,048,559,555.78	4.01%	1,057,956,487.00	3.99%	-0.89%
长期应付款	523,684,811.27	2.00%	198,515,279.26	0.75%	163.80%
预计负债	2,155,035.44	0.01%	2,357,168.64	0.01%	-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6,013.74	0.01%	1,345,734.89	0.01%	3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39,046.28	0.13%	17,414,499.83	0.07%	101.78%
资产总计	26,165,589,852.63	100.00%	26,544,661,918.46	100.00%	-1.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6,000.00万元，减幅为80%，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相关款项收回。
- 2、应收账款：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3,974.00万元，增幅为60.15%，主要是创意设计特种电影等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 3、应收款项融资：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80.00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是客户使用9+6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 4、其他流动资产：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212.15万元，增幅为32.17%，主要是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77.37万元，增幅为44.19%，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274.96万元，增幅为44.48%，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 7、短期借款：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9,420.34万元，减幅为62.60%，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894.49万元，增幅为26.7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9、长期借款：2024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0,150.71万元，增幅为33.58%，主要是公司主动调整债务结构，新增部分长期借款。
- 10、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516.95 万元，增幅为 163.80%，主要是应付售后租回款增加。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9.03 万元，增幅为 36.43%，主要是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 12、其他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72.45 万元，增幅为 101.78%，主要是特种电影设备售后租回业务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09,965,316.29	—	6,668,551,513.81	—	3.62%
营业成本	3,560,349,107.59	51.52%	3,272,208,194.74	49.07%	8.81%
毛利率%	48.48%	—	50.93%	—	—
税金及附加	165,969,604.42	2.40%	149,248,739.03	2.24%	11.20%
销售费用	1,036,919,489.44	15.01%	1,025,139,153.49	15.37%	1.15%
管理费用	846,034,463.81	12.24%	812,882,952.92	12.19%	4.08%
研发费用	197,046,359.13	2.85%	214,281,409.91	3.21%	-8.04%

财务费用	200,920,803.60	2.91%	233,427,228.88	3.50%	-13.93%
其他收益	312,188,888.51	4.52%	313,219,871.16	4.70%	-0.33%
投资收益	-41,948,239.33	-0.61%	-20,001,773.77	-0.30%	-109.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127.48	0.01%	1,400,207.37	0.02%	-62.00%
信用减值损失	-18,327,892.77	-0.27%	-33,678,376.03	-0.51%	-45.58%
资产减值损失	-54,294,200.78	-0.79%	-1,208,519.25	-0.02%	4,392.62%
资产处置收益	-2,161,598.44	-0.03%	330,382.27	0.00%	-754.27%
营业利润	1,098,714,572.97	15.90%	1,221,425,626.59	18.32%	-10.05%
营业外收入	2,707,588.40	0.04%	5,747,665.40	0.09%	-52.89%
营业外支出	8,750,670.08	0.13%	5,955,029.96	0.09%	46.95%
净利润	761,224,676.34	11.02%	932,009,988.95	13.98%	-18.3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年度公司产生投资收益-4,19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94.65万元，减幅为109.72%，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
- 2、2024 年度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81 万元，减幅为 62.00%，主要系影视剧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 3、2024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832.79万元，较上年减少1,535.05万元，减幅为45.58%，主要系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转回。
- 4、2024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5,42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08.57万元，增幅为4,392.62%，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5、2024 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处置收益-21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20 万元，减幅为 754.2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6、2024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27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01 万元，减幅为 52.89%，主要系往来款等清理减少。
- 7、2024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87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56 万元，增幅为 46.9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87,757,227.68	6,643,120,219.34	3.68%
其他业务收入	22,208,088.61	25,431,294.47	-12.67%
主营业务成本	3,552,827,088.28	3,258,422,911.87	9.04%
其他业务成本	7,522,019.31	13,785,282.87	-45.43%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一、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5,652,734,725.39	3,341,915,189.75	40.88%	-3.06%	7.87%	-12.78%
创意设计	934,905,660.35	92,714,876.05	90.08%	4.32%	-12.86%	2.22%
主题公园建设	103,987,138.84	77,070,505.59	25.88%	-13.09%	-10.30%	-8.18%
主题公园运营	4,613,841,926.20	3,172,129,808.11	31.25%	-4.18%	9.17%	-21.20%
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1,110,723,092.73	118,559,246.27	89.33%	40.80%	-23.70%	11.24%
特种电影	477,585,822.47	111,514,536.82	76.65%	67.82%	28.50%	10.28%
数字动漫	633,137,270.26	7,044,709.45	98.89%	25.56%	-89.73%	14.46%
三、其他文旅业务	124,299,409.56	92,352,652.26	25.70%	438.84%	1766.16%	-67.28%
四、其他业务	22,208,088.61	7,522,019.31	66.13%	-12.67%	-45.43%	44.41%
合计	6,909,965,316.29	3,560,349,107.59	48.48%	3.62%	8.81%	-4.8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体现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其他文旅业务三个部分，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对比上年有了进一步的增长。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数字动漫收入 63,31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87.87 万元，增幅为 25.56%，主要是熊出没系列大电影票房收入增加。
2、2024 年公司实现特种电影设备销售收入 47,75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99.57 万元，增幅为 67.82%，主要系公司特种电影设备验收交付数量增加。
3、2024 年公司实现其他文旅业务收入 12,42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3.16 万元，增幅为 438.84%，主要是公司新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90,566,037.74	7.10%	否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380,232,090.86	5.50%	否
3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3,773,584.87	5.12%	否
4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阳茈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2,133,555.23	3.94%	是
5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26,798,073.47	3.28%	是
合计		1,723,503,342.17	24.9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135,408.49	2.84%	否
2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95,226,665.75	2.64%	否
3	省广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3,000.00	1.67%	否
4	抖音集团	53,204,597.43	1.48%	否
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2,563,854.27	1.46%	否
合计		363,133,525.94	10.08%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43,425.37	2,967,341,766.10	-2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18,605.62	-1,537,022,380.97	-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280.69	-1,623,248,048.67	100.87%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24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1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应收账款增加，经营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新开项目投入运营，经营现金流出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76,122.47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34,121.87 万元，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145,745.16 万元，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7,262.21 万元。
- 2、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84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2%，主要系投资支出增加。
- 3、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31.53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方特动漫	控股子公司	数字动漫	100,000,000.00	1,011,988,511.16	771,500,943.35	632,903,752.08	445,201,081.90
方特电影	控股子	创意设	50,000,000.00	1,444,349,753.11	1,049,506,309.31	935,342,185.25	573,000,056.96

	公司	计					
方特智能	控股子 公司	特种设 备	220,000,000.00	567,311,668.42	404,876,009.24	236,669,602.88	122,611,693.63
南宁方特 旅游	控股子 公司	主题公 园运营	50,000,000.00	390,319,491.40	196,699,633.58	269,916,124.70	102,822,802.60
自贡方特 旅游	控股子 公司	主题公 园运营	50,000,000.00	224,974,070.35	172,678,466.24	222,003,482.27	87,308,711.72
郑州方特	控股子 公司	主题公 园运营	375,000,000.00	1,713,075,486.83	871,632,724.03	423,721,141.61	78,618,819.1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德清文化科技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台州旅游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熊熊乐园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哈密文化科技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长春文化科技	新设取得	无重大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7,046,359.13	214,281,409.9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3.2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46	49
本科以下	661	598
研发人员合计	709	64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27%	4.7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70	6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28	30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单独归集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的研发金额为 19,70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高科技大型主题设备、创意设计、数字动漫、特种电影等的研发。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

关键审计事项

华强方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创意设计收入、特种电影销售收入、主题公园门票收入（不含年卡）以及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2024 年度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 。

华强方特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华强方特集团评估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 1) 创意设计收入及特种电影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在创意设计成果及特种电影设备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
- 2) 主题公园门票收入（不含年卡），在门票已售出并取得票款或收款凭据，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 3)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载有影视剧的介质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载有影视剧的介质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时确认。如涉及动画电影联合摄制的票房分账收入，华强方特集团在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鉴于收入是华强方特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根据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时点涉及管理层判断，且收入确认涉及较为复杂的信息系统，存在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华强方特集团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华强方特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华强方特集团支撑业务运营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对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价其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用户行为及变动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选取华强方特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华强方特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企业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与华强方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异常迹象，以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选取企业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客户与华强方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确认，以检查华强方特集团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
- 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从本年度的收入记录中选取项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将创意设计收入及特种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成果移交书或设备移交清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将公园门票收入核对至有关的票务系统导出的销售月报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将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核对至业务合同、内容载体交付单、上线通知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如涉及票房分账收入，核对至电影发行方出具的分账计算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华强方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 从本年度已回款的收入记录中选取项目，核对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中收款明细，检查回款方和银行对账单收款方是否一致，并将回款方、回款金额与相关合同条款进行比较和分析，以识别异常情况；
- 选取项目，对于相关企业客户本年度的交易金额和年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检查相关的合同、成果移交书或设备移交清单、销售月报表、内容载体交付单、上线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识别重要的销售退回及冲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实施相关核查程序，包括选取特种电影销售收入，走访相关特种电影设备所在主题乐园，现场查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选取动漫电视电影收入，与相关影视作品在媒体播放平台播出的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其中，对于仍在合同约定播放时间内的影视作品，进一步检查是否正在对应媒体播放平台播出，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条件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15、16、17 和 18。

关键审计事项

华强方特集团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0.21 亿元、人民币 14.93 亿元、人民币 10.20 亿元、人民币 35.29 亿元及人民币 18.54 亿元，主要是与主题公园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公园设备以及在建的公园项目等。受经营业绩的影响，华强方特集团主题公园板块的个别子公司出现了持续亏损的情况。上述子公司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

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上述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通过对比主题公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主要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管理层考虑历史经验和预期未来业务表现等，预计主题公园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其中，对于部分主题公园资产组，管理层还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减值评估。

主题公园资产组的减值评估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对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管理层偏向的情况，我们将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华强方特集团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根据我们对华强方特集团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将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以及识别的资产组的合理性；
- 评价华强方特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基于我们对于华强方特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主题公园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和业绩考核报告，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运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增长率等的合理性；
- 将管理层对主题公园资产组减值评估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华强方特集团其他同类主题公园的历史业绩表现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作出相关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包括：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大力安置社会劳动力；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一、行业情况

1、发展文化旅游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体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新思路，十九大再次强调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二十大以“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

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等一系列促进和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体现了国家将文化旅游业发展、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作用提升到了新的战略高度。

2021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规划》以建设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为目标，以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力点，《规划》指出，我国在“十四五”时期将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2022 年，《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 年）》《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正式发布，两个《纲要》提出新时代我国发展动能和发展模式已深刻转变，大众旅游时代和休闲社会已经来临，“旅游经济”“休闲经济”成为拉动经济、带动就业、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引擎。

2023 年 7 月，《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加上发改、财政、金融、公安、交通、体育、商务等部门密集出台的相关支持文件，进一步彰显新时代国家旅游发展的战略地位。

2024 年 5 月，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总书记对旅游工作提出新要求，强调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7 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结构完备、标准健全、运行顺畅、优质高效，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明显扩大，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对薄弱领域、高峰时段和特殊人群的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 18 项措施要求，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繁荣文旅消费。

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内国外双循环体系确立的大背景下，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两个“纲要”、两个“措施”、“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的鼓励指引下，我国文化旅游消费不断升级，文化旅游市场释放巨大潜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以上政策的发布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极大鼓舞了文化旅游行业从业者信心，行业发展前景更加乐观，文化旅游产业必将迎来繁荣发展的全新机遇期。

2、社会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国民文化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分析，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居民的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开始快速增长。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40 多年的长期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近年开始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国民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正式突破 1 万美元，至 2024 年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34.91 万亿元人民币，人均 GDP 达 9.5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5 万美元。我国人均 GDP 连年增长，已突破 1.3 万美元门槛，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对以文旅休闲为代表的消费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预计未来 10 年甚至更长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旅游休闲、影视、文学、演艺、音乐、游戏等不同场景、不同渠道的精神文化需求将日益增加，更加重视文化、旅

游等精神层面的消费支出。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文化旅游消费拓展了新空间，也对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3、文旅行业快速恢复，运行态势长期向好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达到 56.15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 亿，同比增长 14.8%，已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2024 全年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达到 2019 年同期水平，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国家大力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兴支柱性产业的方向更加清晰，政策引领效应更为明显，市场对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旅游服务供给力度将会持续加大。与此同时，群众对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精神文化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文化旅游市场供需两旺、健康向上发展的动能更加充沛，文化旅游产业迎来了新一轮持续增长的黄金窗口期，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也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坚持文化与科技融合的经营理念，坚持“创、研、产、销”一体化的特色经营模式，努力在特种电影、动漫产品、影视出品、影视后期、主题演艺、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文化衍生品等文化产业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将公司打造成“中国领先的文化产业航母、世界一流的文化产业集团”，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领先企业，世界知名的中国文化产业品牌，将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内容产品、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输出到世界各地，促进中国文化、中国创意走向世界。

（二）公司发展目标

1、加大文化内容产品的研发及创作投入，为未来加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的特种电影、动漫产品、主题演艺等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已经形成体系，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以文化内容开发为主要方向的资源投入，做好文化内容及产品的供给和体系化运营，综合利用体系内的各项资源，形成强大的产业链联动效应，公司力争持续提升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渗透力。

2、继续做大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业务，创意研发更多新项目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是公司“创、研、产、销”产业链打造的拳头产品，也是公司产业创新成果最集中的展示窗口，是最直接面向市场的销售平台。公司将继续依托扎实丰富的文化和科技底蕴，培养具有内容原创能力、科技创新实力、高效研发机制的优秀团队；建设以科技为支撑且国内外领先的主题公园游乐设施设备研发技术平台；完善从主题公园创意设计、研究开发、内容制作、施工建设到市场运营的全产业链体系，巩固引领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方向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将新增运营多个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根据市场需要在现有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内持续更新一定比例的项目或内容，将公司最新的创意研发成果以最快的速度应用到主题公园内。此外，公司还将创意设计并打造其他新内容、新形式和新品牌的主题公园，创意创新如欢乐港湾、熊出没乐园等不同运营形态、不同投资规模的文旅项目，让公司的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具有更强的市场拓展性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拓宽业务发展区域及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文旅产业布局

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区域，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加快全国规模化布局。积极跟进项目合作，推进项目进展，保障项目完成。加强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内文化企业走出去。同时，延展上下游产业链，探寻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和承诺，不构成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战略目标开拓进取，根据经济环境变化灵活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各项计划涉及的资金一方面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股权、债权融资等手段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具体经营计划为：

1、增收节支，效益优先

公司将抓住国家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好机遇，细分消费市场，做好营销推广和节庆活动，做大乐园、电影票房收入，争取收入再创新高。同时，坚持效益优先的经营策略，全面落实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力争经营效益最大化。

2、加强延展创新，探寻业务增长新空间

公司将秉承深耕与延展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基于主营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IP、市场、经验等资源优势，加快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探寻新的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努力推出面向不同层级市场的主题公园项目，拓展旅游管理输出，加快培育无人机表演、VR 互动娱乐等业务，寻找新的增长曲线。

3、精耕创意研发工作，提升项目品质、升级体验效果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创意、研发、设计、制作等各专业模块资源，继续协同创新，专注于主题项目新创意、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应用和迭代升级，探寻更多项目突破点，确保项目研发和建设有序推进，为市场输出好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拳头产品的内容品质、体验效果和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4、抓好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重点保障新项目开业

公司将坚持贯彻工程体系化管理，筑牢安全底线，精细工艺提升质量效果，资源统筹调配促进工程进度，提升管理效率，全力保障拟开业项目顺利开业，稳步推进在建项目进程。

5、稳住影视收入基本盘，开辟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做好 2025 年春节档电影《熊出没 重启未来》的后续宣发，包括与各新媒体平台、电视台的签约发行工作，积极拓展更多发行渠道，争取最大长尾收益。按计划推进“熊 12”大电影、“熊 13”大电影及《熊出没》系列片等相关 IP 作品的创制，持续培育和开发全新国潮 3D 动画电影《英歌》、电视片《龙与萧道》《我家的神奇租客》等新的 IP 作品，丰富动漫 IP 矩阵，同时探索新业务增长点。不断拓展与国内优秀动漫团队共同创作内容的业务模式，深化海外合作，争取更大收益。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创制效率，降低成本。

6、全力做好主题公园运营，力争再创新高

公司将全力保障资阳方特国色春秋、资阳方特水世界、赣州方特水上乐园、青岛熊出没乐园等主题公园项目，以及资阳、徐州、台州等熊出没酒店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已开业公园及新开业公园的运营相关工作，优化成本管控、强化数字化赋能管理、提高市场营销和销售水平、提升服务接待能力，力争游客量和收入再创新高，最大化提高公园经营效益。

7、加强 IP 运营创新，提升动漫品牌价值

公司将借助平台和资源优势，不断创新 IP 授权模式，加强与大品牌的战略合作，深入开展与优质供应商、旅游城市的多样化的授权合作业务，增强 IP 的多轮次收益，做强动漫 IP 运营，提升品牌价值。

四、不确定性因素

1、资金方面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持续投入到新项目的储备、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推广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等各个领域，如果极端气候频发等客观不利、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可能影响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将影响上述工作的推进效率，进而影响公司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2、技术方面

文化与科技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对人员、知识、技术的依赖程度相当高，需要企业进行不断的项目创新、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这一切都需要大量高端技术人才做支撑，而随着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日益加剧，竞争企业对技术人才资源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技术人才稳定性制约着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且成为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因素，公司未来如不能获取和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将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管理团队齐整，行业经验丰富，为公司规划了清晰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了规范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治理在同行中优势突出。但随着公司的扩张，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营销网络等方面的规模都在扩大，如何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构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需求的管理架构，保持原有的管理优势，是公司目前面临的管理压力和挑战。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文化产业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与管理。公司作为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的文化产业企业，业务涵盖特种电影、动漫产品、主题演艺、影视出品、文化衍生品及文化科技主题公园等文化产业多个领域，因此在发展上也会受到文化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在特种电影、动画片、影视剧的制作、进口、发行等方面实行许可制度，相关资质的取得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但相关规定可能会因产业、市场的发展及政府监管力度的变化而产生变化，那么企业也需要及时调整自身的产业发展，以符合新的发展与变化。同时，企业若因未掌握最新的政策而客观上违反了相关规定，将受到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在主题公园领域，国际知名主题公园运营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如果迪士尼、环球影城等国际知名主题公园运营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将加剧国内市场竞争。此外，《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已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对主题公园行业加强监管，严格核准程序，同时鼓励具有科技文化含量和规划建设水平的企业创新发展。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文化产业政策，

	限制发展新的主题公园，将对华强方特在国内拓展新的主题公园项目及承接主题创意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在遵守现行政策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会与时俱进，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引导调整主题创意及产品研发方向，强化公司在文化产业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力，特别是在主题公园、数字内容产品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其次，逐渐拓宽公司的文化产业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国家政策调整对公司整体业务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会着力创意和研发普适性更强的产品和项目，保证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可应用于科普教育、博物展览等更多领域而不局限于主题公园；最后，利用公司已拥有的VR/AR 及系统集成等领域的专有知识产权，加强在非主题公园领域的投入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了所得税等减免。如果相关税收优惠不再实施，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抓住国家鼓励文化企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做大公司业绩,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弱化国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持续的创意设计、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创意设计能力、拥有大量自有知识产权以及比较完整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如果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或项目得不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无法对现有项目进行创意或技术更新，都会导致产品或项目吸引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创意设计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的运营业务和收入来源，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创意设计的创新性和丰富性，无法满足区域化特点和不同文化元素的特定表现形式，可能会不符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公司创意设计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创意设计业务收入波动，甚至无法取得创意设计收入。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创意设计、科技研究、工程设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并引进先进的技术手段、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创新机制。同时把产品项目管理与企业文化联系起来，在企业中牢固树立“坚持原创”的思想，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性。
主题公园运营及电影发行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各主题公园均设有大型游乐项目和游乐设备。如果因机器设备故障、电力中断、员工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游乐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将对

	公司业务运营及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主题公园运营还可能面临游乐设备保养和更新不及时、游乐设施不能通过安全检测或其他资质不能续期以及其他偶然性事件等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主题公园运营及电影发行也面临外部若干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公共安全或卫生威胁、区域突发性环境污染、游客旅游方式改变、消费者信心降低和喜好变化、交通成本提高、发生自然灾害、季节性波动等。以上任何一个或多个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主题公园入园人数和收入以及电影发行票房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主题公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操作流程，对生产运营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对项目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及整改。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内部考核与奖惩，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准。公司还将打造新的主题公园类型、更新主题公园项目，加强主题公园营销力度，通过一系列品牌宣传，使华强方特的品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与提升，从而吸引更多游客。在电影发行方面，公司坚持在立项时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加强与潜在投资者的剧本沟通，创制符合核心价值观及市场喜好的题材。电影发行前，公司加强与知名发行方的深度合作，精准制定电影上映时间和发行策略。在电影上映期间，持续提升电影市场热度，提高观众观影热情，提高电影票房收入。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57,488.71	0.0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18,192,180.00	0.99%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22,049,668.71	1.02%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 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 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厦门方特	475,554,166.67	475,554,166.67	475,554,166.67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34 年 6 月 27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2	绵阳方特	42,994,663.12	42,994,663.12	42,994,663.12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3	宁波方特	55,893,062.04	55,893,062.04	55,893,062.04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4	方特设计院	9,810,330.83	9,810,330.83	9,810,330.8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5	采云团购	9,810,330.83	9,810,330.83	9,810,330.8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6	方特文化产品	9,810,330.83	9,810,330.83	9,810,330.8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7	方特电影	30,061,750.00	30,061,750.00	30,061,75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8	方特科技	30,061,750.00	30,061,750.00	30,061,75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9	自贡方特旅游	30,030,250.00	30,030,250.00	30,030,25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10	南宁方特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2025 年 12 月 18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否

					日	日			行	
11	台州方特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12	赣州方特	125,741,750.90	125,741,750.90	125,741,750.90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13	太原方特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32 年 11 月 27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合计	-	1,119,768,385.22	1,119,768,385.22	1,119,768,385.22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正常履行，无违约情况发生。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119,768,385.22	1,119,768,385.22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89,872,080.83	89,872,080.83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注：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41,700,000.00	185,308,146.5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68,700,000.00	782,245,550.5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00,000,000.00	12,299,399.71
其他	4,000,000,000.00	3,321,600,701.4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1,000,000,000.00	431,924,344.32
贷款	2,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0,000,000.00	1,736,894.19
贷款利息支出	80,000,000.00	10,562,505.52

注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公园项目资产等产生的租赁费及水电费。

注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提供特种电影设备销售、管理咨询收取的服务费及向关联公司租赁设备产生的租赁费等。

注 3：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系向关联公司贷款及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支出 10,562,505.52 元，利息收入 1,736,894.19 元。

注 4：其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存放资金。其中：报告期新增借款 198,660.00 万元，归还借款 198,66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0；本期末的担保金额为 90,307.64 万元。

注 5：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公允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注 6：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均未超过 100,000 万元，取得对应的存款利息收入 1,736,894.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31,924,344.32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 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收益。
-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股份锁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8、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等	26,355,972.73	0.10%	限额止付存款及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或售后租回融资安排等	2,336,846,320.65	8.93%	抵押及售后租回融资安排等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61,591,437.90	1.38%	抵押借款
总计	-	-	2,724,793,731.28	10.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4,891,710	95.15%	7,596,973	932,488,683	95.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6,428,440	60.33%	0	586,428,440	60.33%
	董事、监事、高管	12,911,864	1.33%	-5,599,939	7,311,925	0.7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102,119	4.85%	-7,596,973	39,505,146	4.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49,118	1.57%	0	15,249,118	1.57%
	董事、监事、高管	39,207,796	4.03%	-16,771,018	22,436,778	2.3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71,993,829	-	0	971,993,82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81,345,401	0	581,345,401	59.81%	0	581,345,401	0	0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640,000	0	53,640,000	5.52%	0	53,640,000	0	0
3	深圳	36,518,916	0	36,518,916	3.76%	0	36,518,916	0	0

	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梁光伟	20,332,157	0	20,332,157	2.09%	15,249,118	5,083,039	0	0
5	苏钢	15,620,500	1,346,700	16,967,200	1.75%	0	16,967,200	0	0
6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3,769	0	14,693,769	1.51%	0	14,693,769	0	0
7	丁亮	14,292,228	0	14,292,228	1.47%	10,719,171	3,573,057	0	0
8	王巍	12,828,448	0	12,828,448	1.32%	0	12,828,448	0	0
9	中广影视无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59,943	0	10,459,943	1.08%	0	10,459,943	0	0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52,305	7,867,092	7,919,397	0.81%	0	7,919,397	0	0
合计		759,783,667	9,213,792	768,997,459	79.12%	25,968,289	743,029,17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梁光伟为华强集团有限及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华强集团有限：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李曙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521U，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专业。自华强集团有限设立时历任华强集团有限总办主任、投资管理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裁、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董事、副董事长，华强集团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强集团有限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7 日	2.00	-	-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0	-	-
合计	4.0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0	-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道强	董事长、总裁	男	1970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7,502,128	0	7,502,128	0.77%
张恒春	副董事长	男	1962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张泽宏	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丁亮	董事、副总裁	男	1968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4,292,228	0	14,292,228	1.47%
顿忠杰	董事、执行总裁	女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62,000	0	162,000	0.02%
王瑛	董事	女	1977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许波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何乐强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王伟	独立董事	男	1977 年 07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邓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陈义斌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7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65,000	40,000	105,000	0.01%
苟康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68,000	0	168,000	0.02%
尚琳琳	执行总裁	女	1975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230,024	-40,000	1,190,024	0.12%
石华巍	执行总裁	男	1979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石世辉	副总裁、财务总监（CFO）	男	1978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高敬义	副总裁	男	1966 年	2024 年 5	2027 年 5	3,577,323	0	3,577,323	0.37%

			3 月	月 7 日	月 6 日				
刘辉	副总裁	男	1969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660,000	0	660,000	0.07%
郝炳焜	副总裁	男	1968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040,000	0	1,040,000	0.11%
云爱华	副总裁	男	1977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李桢	副总裁	女	1982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572,000	-127,000	445,000	0.05%
王启程	副总裁	男	1978 年 8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陈祖尧	副总裁	男	1978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100,000	0	100,000	0.01%
霍彩霞	副总裁	女	1974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507,000	0	507,000	0.05%
李乾程	副总裁	男	1981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李军伟	副总裁	男	1980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徐世友	副总裁	男	1981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周卓	董 事 会 秘 书	女	1983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6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道强是华强集团有限董事，张恒春是华强集团有限监事会主席，张泽宏是华强集团有限执行总裁，邓少军是华强集团有限副总裁。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恒春	董事	新任	副董事长	换届
张泽宏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换届
顿忠杰	执行总裁	新任	董事、执行总裁	换届
王瑛	-	新任	董事	换届
许波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王伟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邓少军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
陈义斌	-	新任	监事	换届
苟康全	-	新任	监事	换届
石华巍	-	新任	执行总裁	新任

石世辉	监事	新任	副总裁、财务总监（CFO）	换届
霍彩霞	监事	新任	副总裁	换届
李军伟	-	新任	副总裁	换届
徐世友	-	新任	副总裁	换届
周卓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换届
梁光伟	副董事长	离任	-	换届
陈辉军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CFO）	离任	-	换届
刘道宏	副总裁	离任	-	换届
任海平	副总裁	离任	-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华强集团股份公司工作；2010 年 2 月至今任华强实业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华强实业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公司（300622.SZ）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SZ）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0285.HK）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许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计算机应用专业。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深圳市远望城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华为电气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研发部门总经理、交付服务部门副总监/总工、产品部产品经理、研发部总经理；2000 年 10 月-2001 年 9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络部西南片区经理、西部大区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法律专业。曾先后任职于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兴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2025 年入职上海功承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执行主任；202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深圳华强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陈义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华强销售有限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会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强智能技术有限财务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华强集团有限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强实业总助兼财管中心总经理，现任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苟康全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

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潜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方特智能工程师、主任、工程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石华巍先生：男，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华强集团有限总裁办总裁秘书、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华强新城市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华强集团有限助理总裁，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华强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兼任华强管理学院院长、公司战略与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

李军伟先生，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告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方特投资公司员工、部长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芜湖方特副总经理，兼任泰安方特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沈阳方特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助理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方特旅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沈阳方特、太原方特总经理，淮安方特董事长，方特传媒副总经理。

徐世友先生，男，汉族，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酒店及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安徽安兴高科技公司工程部弱电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方特投资技术支持工程师、芜湖方特技术中心部长、主任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湖南方特公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长沙方特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绵阳方特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绵阳方特、自贡方特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绵阳方特总经理、自贡方特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助理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方特旅游第五事业部总经理，自贡方特董事长，绵阳方特、湖南方特、长沙方特总经理。

周卓女士，女，汉族，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华强方特产业发展中心外联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华强方特董事办副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华强方特董事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办主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799	379	403	2,775
生产人员	7,558	1,576	1,361	7,773
销售人员	2,399	561	376	2,584

研发人员	709	12	73	648
员工总计	13,465	2,528	2,213	13,78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5
硕士	193	210
本科	4,212	4,443
专科	6,250	6,552
专科以下	2,805	2,570
员工总计	13,465	13,78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标准薪酬、绩效工资、其他应发款项等。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除正常的绩效考核外，针对项目人员公司实施项目奖励制度，奖金依据项目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核算分配。绩效作为员工职业发展、职务升降、薪酬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2.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工作依据整体规划，以项目工作制为主要工作方式，对深圳公司和外地各公司的人才培养开展了多项规定。培训项目涵盖新员工培训、中高层管理干部训练营项目、各公司在岗培训、学历提升项目、各部门体验式培训、职业化塑造专场培训等。

3.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暂未发现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问题。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项，按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规定开通网络投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5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文昕	吕泽锋
	5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61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强方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强方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		
关键审计事项		
华强方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方特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创意设计收入、特种电影销售收入、主题公园门票收入（不含年卡）以及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2024 年度上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 。		
华强方特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华强方特集团评估业务模式和合同条		

款，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 1) 创意设计收入及特种电影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在创意设计成果及特种电影设备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
- 2) 主题公园门票收入 (不含年卡)，在门票已售出并取得票款或收款凭据，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 3)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载有影视剧的介质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收入在载有影视剧的介质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时确认。如涉及动画电影联合摄制的票房分账收入，华强方特集团在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鉴于收入是华强方特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根据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时点涉及管理层判断，且收入确认涉及较为复杂的信息系统，存在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华强方特集团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华强方特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对华强方特集团支撑业务运营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并对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价其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效性，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以及用户行为及变动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选取华强方特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华强方特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企业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与华强方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异常迹象，以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选取企业客户进行走访，询问客户与华强方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就重要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确认，以检查华强方特集团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
- 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从本年度的收入记录中选取项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将创意设计收入及特种电影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成果移交书或设备移交清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将公园门票收入核对至有关的票务系统导出的销售月报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将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核对至业务合同、内容载体交付单、上线通知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如涉及票房分账收入，核对至电影发行方出具的分账计算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华强方特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 从本年度已回款的收入记录中选取项目，核对至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中收款明细，检查回款方和银行对账单收款方是否一致，并将回款方、回款金额与相关合同条款进行比较和分析，以识别异常情况；
- 选取项目，对于相关企业客户本年度的交易金额和年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检查相关的合同、成果移交书或设备移交清单、销售月报表、内容载体交付单、上线通知书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识别重要的销售退回及冲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实施相关核查程序，包括选取特种电影销售收入，走访相关特种电影设备所在主题乐园，现场查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选取动漫电视电影收入，与相关影视作品在媒体播放平台播出的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其中，对于仍在合同约定播放时间内的影视作品，进一步检查是否正在对应媒体播放平台播出，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条件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15、16、17 和 18。

关键审计事项

华强方特集团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0.21 亿元、人民币 14.93 亿元、人民币 10.20 亿元、人民币 35.29 亿元及人民币 18.54 亿元，主要是与主题公园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公园设备以及在建的公园项目等。受经营业绩的影响，华强方特集团主题公园板块的个别子公司出现了持续亏损的情况。上述子公司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上述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通过对比主题公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主要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管理层考虑历史经验和预期未来业务表现等，预计主题公园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其中，对于部分主题公园资产组，管理层还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减值评估。

主题公园资产组的减值评估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对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管理层偏向的情况，我们将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华强方特集团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根据我们对华强方特集团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将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以及识别的资产组的合理性；
- 评价华强方特集团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基于我们对于华强方特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主题公园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和业绩考核报告，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运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增长率等的合理性；
- 将管理层对主题公园资产组减值评估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华强方特集团其他同类主题公园的历史业绩表现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作出相关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华强方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强方特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强方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华强方特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强方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强方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强方特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华强方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昕（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吕泽锋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0,017,561.55	1,191,571,91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235,290.68	6,446,357.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638,284,420.95	398,544,408.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1,8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67,180,250.31	66,685,81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60,719,777.22	72,305,330.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373,199,752.37	467,818,868.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9	44,393,379.66	41,847,793.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73,067,525.31	130,946,064.26
流动资产合计		2,505,097,958.05	2,587,966,55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50,954,146.15	1,285,305,66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5,577,473.71	10,803,764.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45,881,800.56	130,865,133.61
固定资产	五、14	14,020,575,620.50	14,231,017,354.28
在建工程	五、15	1,493,148,495.16	1,593,122,67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1,019,734,848.84	1,073,904,127.89
无形资产	五、17	3,529,460,459.81	3,651,214,985.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853,926,709.29	1,716,612,76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62,442,657.44	77,808,8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268,789,683.12	186,040,08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0,491,894.58	23,956,695,364.36
资产总计		26,165,589,852.63	26,544,661,91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713,610,202.79	1,907,813,62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3	18,031,953.41	-
应付账款	五、24	3,263,418,970.76	3,917,266,560.24
预收款项	五、25	78,300,000.00	84,925,000.00
合同负债	五、26	726,780,691.93	832,976,82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267,421,367.06	251,961,572.90
应交税费	五、28	158,880,253.38	123,562,977.99
其他应付款	五、29	644,282,898.07	514,034,11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808,000.00	34,867,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895,703,371.16	706,758,446.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32,029,481.22	42,286,669.15
流动负债合计		6,798,459,189.78	8,381,585,79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2	3,188,036,083.33	2,386,529,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4	1,048,559,555.78	1,057,956,487.00

长期应付款	五、35	523,684,811.27	198,515,27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6	2,155,035.44	2,357,168.64
递延收益	五、33	2,578,041,899.25	2,783,285,60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836,013.74	1,345,73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7	35,139,046.28	17,414,49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7,452,445.09	6,447,403,771.74
负债合计		14,175,911,634.87	14,828,989,56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971,993,829.00	971,993,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9	3,737,310,760.07	3,736,873,98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0	598,614.73	-5,280,726.50
专项储备	五、41	7,038,055.04	2,824,081.71
盈余公积	五、42	485,996,914.50	485,996,91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3	5,975,792,024.78	5,653,438,95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8,730,198.12	10,845,847,039.66
少数股东权益		810,948,019.64	869,825,31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9,678,217.76	11,715,672,35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65,589,852.63	26,544,661,918.46

法定代表人：刘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洁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670,306,989.67	772,951,16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75,342.07	2,413,217.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3,837.55	1,384,372.5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3	9,253,391.61	7,185,723.20
流动资产合计		4,686,437,955.95	6,376,656,410.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5,540,000.00	1,936,5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15,871,808,605.88	14,859,501,43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28,079.12	5,194,843.77
在建工程	十七、5	489,499,869.20	355,574,27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4,202.30	3,253,698.54
无形资产	十七、6	868,209,123.58	902,365,24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00	102,9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24,206.88	52,9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6,204,571.96	18,062,575,461.63
资产总计		23,242,642,527.91	24,439,231,8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7	473,009,734.24	1,351,168,3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8	169,429,315.83	
应付账款		21,850,442.72	44,013,779.2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37,639.21	11,664,197.25
应交税费		12,531,760.78	1,539,179.84
其他应付款	十七、9	7,425,198,626.23	8,100,673,28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469,673.19	395,193,867.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4,327,192.20	9,904,252,64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七、10	2,685,236,083.33	2,357,0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0,919.90	2,070,408.40
长期应付款		123,173,563.46	176,51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0,006.38	165,441.0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440,573.07	2,359,452,366.42
负债合计		11,423,767,765.27	12,263,705,01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71,993,829.00	971,993,8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5,760,880.99	2,625,856,25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5,509.45	3,915,509.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996,914.50	485,996,91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1,207,628.70	8,087,764,34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8,874,762.64	12,175,526,85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42,642,527.91	24,439,231,872.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909,965,316.29	6,668,551,513.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4	6,909,965,316.29	6,668,551,51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7,239,827.99	5,707,187,678.9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4	3,560,349,107.59	3,272,208,19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5	165,969,604.42	149,248,739.03
销售费用	五、46	1,036,919,489.44	1,025,139,153.49
管理费用	五、47	846,034,463.81	812,882,952.92
研发费用	五、48	197,046,359.13	214,281,409.91
财务费用	五、49	200,920,803.60	233,427,228.88
其中：利息费用		198,138,627.17	222,471,458.77
利息收入		7,811,206.19	9,366,565.83
加：其他收益	五、50	312,188,888.51	313,219,87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1,948,239.33	-20,001,77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8,762.37	-24,738,54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532,127.48	1,400,20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8,327,892.77	-33,678,37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54,294,200.78	-1,208,51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2,161,598.44	330,38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714,572.97	1,221,425,62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2,707,588.40	5,747,665.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8,750,670.08	5,955,02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671,491.29	1,221,218,262.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331,446,814.95	289,208,27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24,676.34	932,009,988.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24,676.34	932,009,988.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4,079.83	131,231,786.8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0	5,879,341.23	-9,196,23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9,341.23	-9,196,235.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341.23	-9,196,235.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9,341.23	-9,196,235.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104,017.57	922,813,753.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029,937.74	791,581,966.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74,079.83	131,231,786.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8	0.73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8	0.73	0.82

法定代表人：刘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洁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11	193,998,501.91	167,090,405.5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1,464.63	288,700.91
销售费用		6,221,147.72	1,181,343.39
管理费用		70,460,421.08	45,478,105.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954,968.03	48,999,711.25
其中：利息费用		20,859,512.53	44,741,210.37
利息收入		1,743,037.68	2,478,233.53
加：其他收益		4,202,977.00	2,534,06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12	386,752,423.99	1,291,454,60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46,319.07	-34,820,36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544.62	1,22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250,07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54,713.60	1,365,151,284.00
加：营业外收入		257,974.60	354,894.57
减：营业外支出		291,810.67	167,91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88,549.67	1,365,338,259.06
减：所得税费用		-121,629,362.78	-154,45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0,813.11	1,365,492,71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0,813.11	1,365,492,716.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40,813.11	1,365,492,71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575,411.67	7,197,224,29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41,599.88	90,805,7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290,609,582.35	304,301,68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526,593.90	7,592,331,74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161,722.01	1,369,152,24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741,183.55	2,006,939,4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449,436.73	708,783,69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633,730,826.24	540,114,6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083,168.53	4,624,98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43,425.37	2,967,341,76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14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95,318.29	492,11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10,878,191.68	20,654,76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8,652.70	21,146,87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086,739.73	1,469,480,34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9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29,430,518.59	28,688,91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607,258.32	1,558,169,26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18,605.62	-1,537,022,3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600,000.00	13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13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9,225,781.54	4,971,931,063.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678,704,034.73	223,841,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529,816.27	5,328,372,81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2,083,090.05	6,542,16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393,857.85	251,480,19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307,600.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350,985,587.68	157,972,5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462,535.58	6,951,620,8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280.69	-1,623,248,04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48.12	-107,09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1(1)	178,150,248.56	-193,035,75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11,340.26	1,088,547,09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2)	1,073,661,588.82	895,511,340.26

法定代表人：刘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洁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60,140.88	35,292,03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8,44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8,618,094.70	9,336,222,2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2,878,235.58	9,373,362,7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612.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74,955.87	32,694,01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5,232.13	541,67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8,367,433.87	8,921,183,30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7,422,234.47	8,954,418,9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456,001.11	418,943,71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3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1.47	15,72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38,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49,231.47	1,330,015,72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13,938.48	103,371,60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9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113,938.48	523,782,9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64,707.01	806,232,72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0,232,095.00	4,360,01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98,74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630,838.06	4,360,01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2,910,000.00	5,734,796,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06,345.27	157,962,24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912.81	2,801,37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198,258.08	5,895,559,72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67,420.02	-1,535,545,2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23,874.08	-310,368,7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51,162.18	793,319,9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75,036.26	482,951,162.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3,736,873,981.08		-5,280,726.50	2,824,081.71	485,996,914.50		5,653,438,959.87	869,825,313.27	11,715,672,35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993,829.00				3,736,873,981.08		-5,280,726.50	2,824,081.71	485,996,914.50		5,653,438,959.87	869,825,313.27	11,715,672,352.93
三、本期增	-	-	-	-	436,778.99	-	5,879,341.23	4,213,973.33	-	-	322,353,064.91	-58,877,293.63	274,005,864.83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一)综合 收益总额						5,879,341.23				711,150,596.51	50,074,079.83	767,104,017.57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436,778.99	-	-	-	-	-	33,296,626.54	33,733,405.53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19,600,000.00	19,60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436,778.99						13,696,626.54	14,133,405.53	
(三)利润 分配	-	-	-	-	-	-	-	-	-	-388,797,531.60	-142,248,000.00	-531,045,531.6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797,531.60	-142,248,000.00	-531,045,531.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213,973.33	-	-	-	-	4,213,973.33
1. 本期提取								4,429,054.75					4,429,054.75
2. 本期使用								215,081.42					215,081.4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	-	-	3,737,310,760.07	-	598,614.73	7,038,055.04	485,996,914.50	-	5,975,792,024.78	810,948,019.64	11,989,678,217.7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3,725,873,630.94		3,915,509.45		485,996,914.50		4,852,660,757.75	794,308,456.03	10,834,749,09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更													
前 期 差错更正													
同 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971,993,829.00				3,725,873,630.94		3,915,509.45		485,996,914.50		4,852,660,757.75	794,308,456.03	10,834,749,097.67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1,000,350.14		-9,196,235.95	2,824,081.71			800,778,202.12	75,516,857.24	880,923,255.26
（一）综合 收益总额							-9,196,235.95				800,778,202.12	131,231,786.83	922,813,753.00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1,000,350.14							51,152,670.41	62,153,020.55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32,600,000.00	32,60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00,350.14						18,552,670.41	29,553,020.55
(三)利润分配										0	-106,867,600.00	-106,86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106,867,600.00	-106,867,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2,824,081.71						2,824,081.71
1. 本期提 取							2,927,677.98						2,927,677.98
2. 本期使 用							103,596.27						103,596.27
(六)其他													
四、本年 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3,736,873,981.08	-5,280,726.50	2,824,081.71	485,996,914.50		5,653,438,959.87	869,825,313.27		11,715,672,352.93

法定代表人：刘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洁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2,625,856,258.49		3,915,509.45		485,996,914.50		8,087,764,347.19	12,175,526,85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993,829.00	-	-	-	2,625,856,258.49	-	3,915,509.45	-	485,996,914.50	-	8,087,764,347.19	12,175,526,85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904,622.50	-	-	-	-	-	-366,556,718.49	-356,652,0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40,813.11	22,240,81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904,622.50	-	-	-	-	-	-	9,904,622.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04,622.50							9,904,622.5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88,797,531.60	-388,797,53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797,531.60	-388,797,531.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	-	-	2,635,760,880.99	-	3,915,509.45	-	485,996,914.50	-	7,721,207,628.70	11,818,874,762.64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1,993,829.00				2,604,604,161.12		3,915,509.45		485,996,914.50		6,722,271,631.19	10,788,782,04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993,829.00				2,604,604,161.12		3,915,509.45		485,996,914.50		6,722,271,631.19	10,788,782,04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52,097.37						1,365,492,716.00	1,386,744,81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492,716.00	1,365,492,7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2,097.37							21,252,097.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52,097.37							21,252,097.37
（三）利润分配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0	0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971,993,829.00				2,625,856,258.49		3,915,509.45		485,996,914.50		8,087,764,347.19	12,175,526,858.63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1501-1506。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文化内容产品业务及其他文旅业务，其中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是向主题公园需求方提供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创意设计、研究开发、内容制作、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文化内容产品是销售成套特种电影设备和数字动漫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429,336.12 万元，且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392,788.92 万元。考虑到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的未提取的银行及财务公司信贷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840,907.33 万元与人民币 780,271.86 万元，同时本公司的母公司华强集团承诺至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本集团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的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在需要时从可用信贷额度内或华强集团获得资金支持，以确保本集团和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及文化内容产品业务，营业周期通常为开始运营主题公园或创作相关文化内容产品到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为止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任一占比占集团合并相关指标 10%以上
重要的联合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ii)）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创意设计款、应收特种电影设备款、应收公园建设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创意设计款组合和应收其他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

	收单位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和应收其他组合。
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债务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影视作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本集团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的动画电影联合摄制业务。在动画电影联合摄制业务模式下，本集团在动画电影摄制过程中负责成本核算并承担存货风险，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影视作品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在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将相关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发出的其他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在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将相关实际成本转销售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 / 摊销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5 - 35	5	2.71 - 3.80
土地使用权	自取得土地使用证起剩余使用年限	-	2.50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5 - 35	5	2.71 - 3.80
公园项目设备	5 - 10	5	9.50 - 19.00
机器设备	5 - 10	5	9.50 -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竣工验收；(2)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公园项目设备	项目设备经安装调试及检验合格，达到可以开业运营状态可正常稳定运营，且经过专业检验机构或资产管理人员验收
机器设备	项目设备经安装调试及检验合格，达到可以开业运营状态可正常稳定运营，且经过专业检验机构或资产管理人员验收
其他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自取得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	起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	平均年限法
著作权	2 - 5	相关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及特许权	3 - 5	相关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期限 (年)</u>
租入办公楼装修	5
公园及酒店经营用品	5
租入公园项目改造	25 - 35
其他	3 - 5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创意设计收入、主题公园建设收入、主题公园运营收入、特种电影销售收入以及数字动漫业务收入。其中主题公园建设收入主要包括主题公园建造合同收入和主

主题公园建设管理服务收入；主题公园运营收入主要包括门票收入、文化衍生品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以及酒店经营收入；数字动漫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以及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i) 创意设计收入

本集团通过文本、图册、图纸、光盘等形式向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成果。该创意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客户取得创意设计成果的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ii) 特种电影设备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交付特种电影设备并对设备性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客户取得特种电影设备的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iii) 文化衍生品销售收入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iv) 主题公园门票收入（不含年卡）

在门票已售出并收到票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门票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v) 酒店经营、餐饮收入

在提供相关的酒店住宿或餐饮服务后，有关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此时确认收入。

(vi) 工程设计

本集团通过文本、图册、图纸、光盘等形式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成果。该工程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客户取得创意设计成果的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vii) 其他商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i) 主题公园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建造合同履约义务的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确定。

(ii) 主题公园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管理服务合同履约义务的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建设工程的完工进度进行确定。

(iii) 主题公园门票收入 - 年卡收入

本集团的年卡收入在年卡有效期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iv) 其他

本集团在履行合同履约义务的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i)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收入

本集团在电视动画或动画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者《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合同没有约定上线时间的，本集团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即客户能够获利）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上线时间的，本集团在有关影视剧拷贝、播映带或者其他载体转移给客户和约定上线时点孰晚确认收入。如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分成款的，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如涉及动画电影联合摄制的票房分账收入，本集团在动画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上映后按经各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ii)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收入

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且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由于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整个授权期内确认收入：

- （一）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合理预期本集团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 该活动将产生对客户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及
-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对于上述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进度时，考虑到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持续使用其取得的动漫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团按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当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iii ）其他品牌授权收入

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进度时，考虑到合同一般规定客户在整个授权期内可持续使用其取得的本集团的某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团按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当品牌授权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项目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如果该负债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本集团采用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评估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本集团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在进行上述调整时，本集团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4、5、6、7、8、9、10、11、13、14、15、16、17、18、20 以及附注十七、2、3、4、5、6）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附注五、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未发生保证类质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本集团的一般纳税人主体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集团的简易征收纳 税主体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建造合同收 入 9%；主体公园及创意设计 服务收入 6%；简易征收税率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1）	25%、20%、15%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注 2）	16.5%、8.25%

注 1：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因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因而享受 20%或 15%的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除上述公司外，本集团的其他中国内地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4 年度按照法定税率执行。

注 2：本集团内香港子公司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即首二百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的所得税税
率为 8.25%，其后超过二百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主要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上述公司于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2024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余弦数码影视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24 年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鼓励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方特欢乐世界（嘉峪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方特丝路神画（嘉峪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华强方特（绵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方特东方欲晓（赣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华强方特（自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24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特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24 年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深南税 通 [2019] 2019012111500536634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更新减免备案, 该备案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统借统还业务中,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深南税通 [2019] 156324509723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该次备案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备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以上规定，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动画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和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取得备案，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减免软件出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华强方特(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4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 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 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华强方特(深圳) 电影有限公司、深圳新岩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 “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 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华强方特(深圳) 动漫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 电影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对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播映服务 (指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播映服务, 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华强方特(深圳) 动漫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税收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为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 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 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方天互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 第十三条规定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 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 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03]14 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企业租给职工的住宅暂减征 50% 房产税。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华强方特（芜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方天互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符合条件并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672,228.10	1,237,667.45
银行存款 (注 1)	632,939,400.72	1,159,535,677.03
其他货币资金 (注 2)	34,481,588.41	30,798,568.2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31,924,344.32	-
合计	1,100,017,561.55	1,191,571,912.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4.04	-

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受限货币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131,300.06 元，主要由于账户休眠及账户信息未更新等原因而导致银行停止收付、账户被限制使用。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受限货币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290,014,930.55 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借入的受限信贷资金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已受托支付银行借款) 和因账户长期未使用处于休眠状态等原因而被限制使用的人民币 14,930.55 元。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证保证金	五、21	400,000.00	406,819.46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21	18,031,953.41	-
履约保证金	五、21	5,160,928.26	5,051,526.45
旅行社保证金	五、21	1,100,000.00	6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五、21	500,791.00	506,291.00
其他保证金	五、21	31,000.00	21,005.00
支付宝、微信等账户余额		9,256,915.74	24,722,618.21
在途资金		-	30,308.12
合计		34,481,588.41	30,798,568.24

本集团的保证金存款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旅行社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影视投资	8,235,290.68	6,446,357.65

本集团与制片方签订影视投资的合作协议。依据协议，本集团以现金出资参与影视作品的投资，作为投资回报，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影视作品的可分配收入。本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将该类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根据电影和电视剧预期投资回报金额确认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532,127.48 元 (附注五、52) 。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4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 1 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年末终止确认金额</u> 人民币元	<u>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u>	<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291,256,749.27	115,887,517.84
应收第三方	535,625,657.99	448,217,642.34
小计	826,882,407.26	564,105,160.18
减：坏账准备	(188,597,986.31)	(165,560,751.31)
合计	638,284,420.95	398,544,408.8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0,208,355.43	152,274,156.21
3 至 12 个月	303,370,660.04	97,920,753.07
1 年至 2 年	18,053,003.16	189,693,891.53
2 年至 3 年	118,775,721.96	16,544,176.15
3 年以上	116,474,666.67	107,672,183.22
小计	826,882,407.26	564,105,160.18
减：坏账准备	(188,597,986.31)	(165,560,751.31)
合计	638,284,420.95	398,544,408.8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31,221,088.66	3.78%	(31,221,088.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 (c)	795,661,318.60	96.22%	(157,376,897.65)	19.78%	638,284,420.95
- 应收创意设计款		361,000,000.00	43.66%	(124,750,000.00)	34.56%	236,250,000.00
- 其他		434,661,318.60	52.57%	(32,626,897.65)	7.51%	402,034,420.95
合计		826,882,407.26	100.00%	(188,597,986.31)	22.81%	638,284,420.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31,318,450.70	5.55%	(31,318,45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 (c)	532,786,709.48	94.45%	(134,242,300.61)	25.20%	398,544,408.87
- 应收创意设计款		291,566,174.24	51.69%	(101,278,308.71)	34.74%	190,287,865.53
- 其他		241,220,535.24	42.76%	(32,963,991.90)	13.67%	208,256,543.34
合计		564,105,160.18	100.00%	(165,560,751.31)	29.35%	398,544,408.87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名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18,605,777.21	(18,605,777.21)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杭州萧山振华广告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宜宾米奇食品有限公司	1,509,433.96	(1,509,433.96)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森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1,260.93	(621,260.93)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Brave Film SRL	453,576.11	(453,576.11)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嘉利智联营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014.00	(371,014.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环球悦时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6,285.74	(286,285.74)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其他	540,740.71	(540,740.71)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31,221,088.66	(31,221,088.66)	100.00%	

(b)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将客户群体区分为应收创意设计款客户和其他客户，因此在根据账龄计算减值准备时按此两类客户群体分别列示。

(c)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创意设计款

账龄	违约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75,000,000.00	(8,750,000.00)	105,566,174.24	(5,278,308.71)
1 至 2 年	10%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 至 3 年	3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	-
3 年以上	1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合计		361,000,000.00	(124,750,000.00)	291,566,174.24	(101,278,308.71)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	违约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0%	270,208,355.43	(5,404,167.16)	77,267,893.97	-
3 至 12 个月	5%	128,370,660.04	(6,418,532.81)	63,182,287.90	(3,159,114.40)
1 至 2 年	15%	13,813,198.23	(2,071,979.72)	77,990,949.39	(11,698,642.42)
2 至 3 年	50%	7,073,773.92	(3,536,886.98)	9,346,337.82	(4,673,168.92)
3 年以上	100%	15,195,330.98	(15,195,330.98)	13,433,066.16	(13,433,066.16)
合计		434,661,318.60	(32,626,897.65)	241,220,535.24	(32,963,991.90)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单项计提组合 人民币元	应收创意设计款组合 人民币元	其他组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1,318,450.70	101,278,308.71	32,963,991.90	165,560,751.31
本年计提	60,304.56	23,471,691.29	(337,094.25)	23,194,901.60
本年转回	(157,666.60)	-	-	(157,666.60)
年末余额	31,221,088.66	124,750,000.00	32,626,897.65	188,597,986.31

	2023 年			
	单项计提组合 人民币元	应收创意设计款组合 人民币元	其他组合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9,434,043.55	98,083,041.60	31,515,433.56	139,032,518.71
本年计提	21,884,407.15	3,195,267.11	1,448,558.34	26,528,232.60
本年转回	-	-	-	-
年末余额	31,318,450.70	101,278,308.71	32,963,991.90	165,560,751.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阳蓁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5,826,700.00	24.68%	(4,316,534.00)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01%	(8,750,000.00)
十堰聚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1.43%	(30,000,000.00)
宜良县金地土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00	9.83%	(86,000,000.0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86%	(3,000,000.00)
合计	636,826,700.00	72.81%	(132,066,534.00)

5 应收款项融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	-	11,800,000.00

上述应收款项融资均为 1 年内到期。

(1) 应收票据

(a) 年末本集团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000.00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付材料	13,067,117.29	22,502,811.73
运营物资	14,638,987.19	18,809,860.28
水电能源费	16,645,207.23	13,313,088.90
市场拓展费	9,461,008.18	2,322,382.69
预付制作宣发费	6,535,561.96	1,519,844.80
交通运输费	1,163,523.58	953,715.43
其他	5,668,844.88	7,264,115.17
小计	67,180,250.31	66,685,819.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7,180,250.31	66,685,819.00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511,526.50	94.54	63,208,387.93	94.7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805,423.27	4.18	1,178,499.38	1.7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976.50	0.03	1,607,379.98	2.41
3 年以上	843,324.04	1.25	691,551.71	1.04
小计	67,180,250.31	100.00	66,685,819.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7,180,250.31		66,685,819.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宣发费、预付材料款及其他零星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本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别合计为人民币 14,241,164.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92,121.9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1.20%(2023 年 12 月 31 日：19.78%)。

7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	8,459,486.30	13,804,884.95
应收第三方	67,154,902.06	78,067,704.69
小计	75,614,388.36	91,872,589.64
减：坏账准备	(14,894,611.14)	(19,567,259.37)
合计	60,719,777.22	72,305,330.2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225,107.36	65,974,911.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027,138.44	3,856,725.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503,542.54	2,720,841.99
3 年以上	14,858,600.02	19,320,110.17
小计	75,614,388.36	91,872,589.64
减：坏账准备	(14,894,611.14)	(19,567,259.37)
合计	60,719,777.22	72,305,330.27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单位往来款	58,865,780.88	76,348,472.69
保证金及押金	12,246,414.35	11,017,754.56
备用金	2,052,087.32	2,126,887.85
其他	2,450,105.81	2,379,474.54
小计	75,614,388.36	91,872,589.64
减：坏账准备	(14,894,611.14)	(19,567,259.37)
合计	60,719,777.22	72,305,330.27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a)	257,076.23	0.34	(257,07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57,312.13	99.66	(14,637,534.91)	19.42
其中：				-	
- 押金及保证金		12,246,414.35	16.20	(8,380,739.00)	68.43
- 其他		63,110,897.78	83.46	(6,256,795.91)	9.91
合计		75,614,388.36	100.00	(14,894,611.14)	19.70

类别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a)	256,076.23	0.28	(256,076.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16,513.41	99.72	(19,311,183.14)	21.08
其中：					
- 押金及保证金		11,017,754.56	11.99	(8,377,950.00)	76.04
- 其他		80,598,758.85	87.73	(10,933,233.14)	13.57
合计		91,872,589.64	100.00	(19,567,259.37)	21.30

(a) 2024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名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荣昊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芜湖市力康纯净水厂	1,000.00	(1,000.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武汉市汉阳区凯旋门摄影工作室	1,076.23	(1,076.23)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257,076.23	(257,076.2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089,983.14	-	8,477,276.23	19,567,259.37
转入第三阶段	(2,231,398.40)	-	2,231,398.40	-
本年计提	(4,672,648.23)	-	-	(4,672,648.23)
年末余额	4,185,936.51	-	10,708,674.63	14,894,611.14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449,662.99	-	8,479,152.95	11,928,815.94
转回第一阶段	2,952.95	-	(2,952.95)	-
转入第三阶段	(11,807.62)	-	11,807.62	-
本年计提	7,649,174.82	-	968.61	7,650,143.43
本年核销	-	-	(11,700.00)	(11,700.00)
年末余额	11,089,983.14	-	8,477,276.23	19,567,259.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 账龄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8,755,877.42	三个月以内	38.03	-
		2,626,600.00	一至两年		393,990.00
		2,660,473.40	两至三年		1,330,236.70
			三年以上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845,926.60	三年以上	10.76	2,845,926.60
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	保证金及押金	6,200,400.00	三年以上	8.20	6,20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707,916.26	三个月以内	7.5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556,973.39	三个月以内	4.70	-
合计		52,354,167.07		69.24	10,770,553.3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01,859,186.96	(11,474,360.05)	90,384,826.91	134,471,629.41	(10,728,348.65)	123,743,280.76
在产品	45,958,975.92	-	45,958,975.92	125,446,806.69	-	125,446,806.69
合同履约成本	1,137,643.00	-	1,137,643.00	5,545,013.08	-	5,545,013.08
库存商品	84,185,038.35	(4,378,389.94)	79,806,648.41	92,212,493.87	(8,908,423.93)	83,304,069.94
影视作品	182,109,214.01	(26,197,555.88)	155,911,658.13	155,977,253.57	(26,197,555.88)	129,779,697.69
合计	415,250,058.24	(42,050,305.87)	373,199,752.37	513,653,196.62	(45,834,328.46)	467,818,868.16

本集团存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且未用于担保（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一年后收回的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21,362,419.1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40,668.19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0,728,348.65	5,478,927.33	(4,732,915.93)	11,474,360.05
库存商品	8,908,423.93	4,257,558.66	(8,787,592.65)	4,378,389.94
影视作品	26,197,555.88	-	-	26,197,555.88
合计	45,834,328.46	9,736,485.99	(13,520,508.58)	42,050,305.87

存货种类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8,403,348.74	1,906,950.94	(9,581,951.03)	10,728,348.65
库存商品	13,156,800.74	8,538,627.10	(12,787,003.91)	8,908,423.93
影视作品	26,197,555.88	-	-	26,197,555.88
合计	57,757,705.36	10,445,578.04	(22,368,954.94)	45,834,328.46

注： 本集团于年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随着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转销或者转回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程服务合同履行形成的合同资产	47,769,546.96	(3,376,167.30)	44,393,379.66	44,057,607.97	(2,209,814.80)	41,847,793.17

(2) 合同资产本年的重大变动：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余额本年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金额	44,057,607.97
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结算	(42,489,213.48)
由于履约进度计算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80,113,187.09
本年增加并结算的金额	(33,912,034.62)
年末金额	47,769,546.96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或核销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209,814.80	1,166,352.50	-	-	3,376,167.30

2023 年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或核销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967,201.89	242,612.91	-	-	2,209,814.80

(4)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a)	47,769,546.96	100.00%	(3,376,167.30)	7.07%
					44,393,379.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a)	44,057,607.97	100.00%	(2,209,814.80)	5.02%
					41,847,793.17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待抵扣 / 认证进项税	155,655,669.52	120,000,567.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03,193.57	8,650,634.33
预缴增值税	6,573,383.16	48,695.26
上市中介服务费用	2,935,279.06	2,246,167.50
电影投资款	7,835,095.92	7,871,789.92
小计	180,902,621.23	138,817,854.18
减：减值准备	(7,835,095.92)	(7,871,789.92)
合计	173,067,525.31	130,946,064.26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758,848,944.53	833,765,816.5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u>492,105,201.62</u>	<u>451,539,853.04</u>
小计		1,250,954,146.15	1,285,305,669.60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1,250,954,146.15</u>	<u>1,285,305,669.60</u>

(2)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								
				权益法下确认的		宣告发放现金股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收益 / (损失)	其他权益变动	利或利润	其他 (注 1)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968,448.21	-	-	3,200,315.79	-	-	(1,177.77)	179,167,586.23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14,433.22	-	-	(715,496.20)	-	-	-	24,598,937.02	-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1,416,111.16	-	-	1,249,654.52	-	-	-	162,665,765.68	-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3,721,341.19	-	-	(299,247.61)	-	-	-	33,422,093.58	-
汕头市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63,423.86	-	(2,318,281.13)	-	-	(445,142.73)	-	-	-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460,200.65	-	-	60,407.80	105,873.58	-	-	44,626,482.03	-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74,245.54	-	-	-	-	-	(8,274,245.54)	-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492,048.11	-	-	(1,714,196.85)	-	-	769,237.37	29,547,088.63	-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249,162.85	-	-	(212,094.48)	46,595.20	-	-	49,083,663.57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8,682,683.47	-	-	(3,216,202.20)	-	-	(202,421.69)	45,264,059.58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89,108.50	-	-	(704,381.97)	451,487.42	-	(1,139,972.00)	16,996,241.95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6,155.30	600,000.00	-	(86,325.49)	(33,025.12)	-	(18,824.80)	817,979.89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004,509.58	-	-	-	-	-	(36,004,509.58)	-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99,866.97	-	-	-	-	-	(9,099,866.97)	-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700,507.54	-	-	(1,384,542.81)	-	-	-	32,315,964.73	-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08,647.51	-	-	(114,042.19)	(87,359.05)	-	(9,490.77)	497,755.50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820,145.22	-	-	(881,326.74)	-	(2,000,000.00)	(157,368.72)	11,781,449.76	-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12,266.88	-	-	(79,147.38)	-	-	-	2,533,119.50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16,260,200.89	-	-	(429,868.26)	663,988.79	-	(340,897.94)	16,153,423.48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9,692,795.33	-	-	(196,302.24)	50,310.53	-	(48,373.51)	9,498,430.11	-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940,787.94	-	-	(103,204.99)	-	-	-	9,837,582.95	-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6,630,554.70	-	-	(799,894.40)	-	-	-	15,830,660.30	-
十堰聚鑫华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75	-	-	(199.75)	-	-	-	-	-
资阳莪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00,822.64	-	-	(4,166,165.90)	4,116,424.98	-	(9,891,577.09)	39,859,504.63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77,243.63	-	-	(612,368.68)	625,072.57	-	(328,380.82)	9,461,566.70	-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27,120.84	-	-	(4,065,943.54)	-	-	(141,150.52)	120,026.78	-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252,143.68	-	-	(2,220,503.68)	-	-	(68,353.97)	1,963,286.03	-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22,467.82	-	-	(4,915,763.01)	3,853,847.57	-	28,426.63	7,188,979.01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828,173.58	-	-	-	-	-	(8,828,173.58)	-	-
新疆国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4,090,211.69)	-	-	-	5,909,788.31	-
长春净发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78,313.07)	-	-	-	4,621,686.93	-
浙江华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403,297.47)	-	-	-	4,596,702.53	-
熊湾（宁波）文旅有限公司	-	490,000.00	-	98,228.43	-	-	(99,109.31)	489,119.12	-
合计	833,765,816.56	21,090,000.00	(2,318,281.13)	(27,180,434.06)	9,793,216.47	(2,445,142.73)	(73,856,230.58)	758,848,944.53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 (损失)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注 1)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汕头市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93,113.11	-	1,672,662.51	-	(2,351.76)	2,763,423.86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79,188.24	-	(664,755.02)	-	-	25,314,433.22	-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6,315,737.11	-	(347,288.90)	-	-	175,968,448.21	-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6,717,137.95	-	4,698,973.21	-	-	161,416,111.16	-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024,696.01	-	(303,354.82)	-	-	33,721,341.19	-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879,209.00	-	(2,185,108.01)	(233,900.34)	-	44,460,200.65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75,501.99	-	(674,994.45)	-	-	33,700,507.54	-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34,916.81	-	39,328.73	-	-	8,274,245.54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054,827.93	-	(1,562,689.02)	-	(90.80)	30,492,048.11	-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11,248.20)	-	111,248.20	-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719,875.05	-	(1,612,300.89)	-	(424,890.69)	48,682,683.47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44,602.36	-	(806,560.24)	2,294,497.66	(243,431.28)	18,389,108.50	-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463,950.44	-	(222,477.44)	-	7,689.85	49,249,162.85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157,243.71	-	(646,282.91)	508,281.83	(14,733.05)	36,004,509.58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461,034.75	-	(375,716.97)	-	(265,172.56)	14,820,145.22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7,763.45	-	(1,283.37)	-	(30,324.78)	356,155.30	-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58,641.46	-	(29,587.95)	4,447.29	(224,853.29)	708,647.51	-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612,266.88	-	-	2,612,266.88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42,343.17	-	(10,200.66)	-	(832,275.54)	9,099,866.97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220,652.62	-	(170,650.16)	103,418.80	(325,247.68)	8,828,173.58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3,876,331.74	-	(3,526,359.67)	13,998,729.05	1,911,499.77	16,260,200.89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3,612,834.62	-	(1,128,316.82)	4,472,010.44	2,736,267.09	9,692,795.33	-
驻马店市中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7,562,297.94	-	(931,743.24)	-	-	16,630,554.70	-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25,142.76	-	(84,354.82)	-	-	9,940,787.94	-
十堰聚鑫华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99.75	-	-	199.75	-
资阳苕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7,735.13	40,000,000.00	(194,915.20)	235,005.48	(47,002.77)	49,800,822.64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594.64	5,000,000.00	(58,034.33)	8,469.14	(173,785.82)	9,777,243.63	-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927,574.32	-	(4,600,453.48)	-	-	4,327,120.84	-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747,856.32)	-	-	4,252,143.68	-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777,532.18)	-	-	8,222,467.82	-
合计	763,942,946.31	60,000,000.00	(13,750,633.99)	21,390,959.35	2,182,544.89	833,765,816.56	-

(3)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 (损失) / 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注 1)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62,097.88	(73,816.57)	47,035.78	(10,800,335.91)	39,234,981.18	-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457,336.12	(39,790.31)	(29,534.99)	-	40,388,010.82	-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31,113,987.28	(1,047,938.11)	-	749,441.50	30,815,490.67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904,123.71	(457,051.04)	-	-	27,447,072.67	-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394,076.56	13,946.85	-	502,470.18	27,910,493.59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17,878.93	1,305.94	-	-	44,819,184.87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33,653.52	(2,663,275.84)	-	506,228.78	16,276,606.46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806,873.83	(1,779,865.38)	-	608,171.26	35,635,179.71	-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378,488.11	(484,153.59)	-	-	27,894,334.52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34,450,230.48	(700,815.57)	-	-	33,749,414.91	-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4,554,076.98	208,590.50	-	787,818.73	35,550,486.21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733,680.37	(3,004,450.84)	-	1,520,813.09	30,250,042.62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467,179.65	(2,113,062.54)	-	18,673.06	34,372,790.17	-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617,268.16)	-	8,274,245.54	7,656,977.38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40,656.66)	(26,478.93)	36,013,599.40	34,646,463.81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37,771.50)	-	8,902,661.67	8,664,890.17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81,349.36)	-	8,378,654.89	7,897,305.53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966,169.62	(100,906.13)	-	30,212.84	8,895,476.33	-
合计	451,539,853.04	(14,918,328.31)	(8,978.14)	55,492,655.03	492,105,201.62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注 1)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投资 (损失) / 收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38,954.15	(43,544.78)	(32,242.08)	98,930.59	50,062,097.88	-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710,201.91	(150,693.18)	(102,172.61)	-	40,457,336.12	-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31,220,810.35	(1,085,829.15)	-	979,006.08	31,113,987.28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351,317.88	(447,194.17)	-	-	27,904,123.71	-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391,052.60	3,023.96	-	-	27,394,076.56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15,882.33	1,996.60	-	-	44,817,878.93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124,419.17	(2,690,765.65)	-	-	18,433,653.52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897,348.59	(785,194.76)	-	694,720.00	36,806,873.83	-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649,815.08	(350,846.97)	-	1,079,520.00	28,378,488.11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35,662,661.54	(1,212,431.06)	-	-	34,450,230.48	-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3,356,919.79	278,057.19	-	919,100.00	34,554,076.98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298,653.24	(2,567,032.88)	-	2,060.01	31,733,680.37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8,332,589.48	(1,856,568.04)	-	(8,841.79)	36,467,179.65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96,388.89	(80,889.62)	-	(49,329.65)	8,966,169.62	-
合计	458,947,015.00	(10,987,912.51)	(134,414.69)	3,715,165.24	451,539,853.04	-

注 1：其他变动主要是合营公司、联营公司与集团内子公司的顺流交易合并抵销造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由于章程变更，导致集团对合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不再共同控制；以及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持有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股权，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包含本集团通过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间接持有集团内子公司的股权部分，为避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重复计算，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抵销。

(4) 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资产主要用于主题公园的运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题公园发生了连续亏损，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也出现减值迹象，并对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和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依据评估机构按基准地价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修正法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 限公司	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基准地价、处置费用	1) 基准地价：城镇国有土地的基本标准价格； 2) 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u>2024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u>收益的损失</u> 人民币元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u>收益的损失</u> 人民币元	<u>指定的原因</u>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764.05	4,773,709.66	15,577,473.71	(4,422,526.29)	出于战略目的而 计划长期持有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转入	133,312,117.22	6,786,087.38	140,098,204.60
本年减少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312,117.22	6,786,087.38	140,098,204.60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转入	22,111,706.59	1,658,388.94	23,770,095.53
本年减少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423,823.81	8,444,476.32	163,868,300.13
减：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转入	(2,859,746.80)	(1,938,882.25)	(4,798,629.05)
- 计提或摊销	(4,263,364.09)	(171,077.85)	(4,434,441.94)
本年减少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23,110.89)	(2,109,960.10)	(9,233,070.99)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转入	(3,651,063.75)	(564,409.71)	(4,215,473.46)
- 计提或摊销	(4,363,393.23)	(174,561.89)	(4,537,955.12)
本年减少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37,567.87)	(2,848,931.70)	(17,986,499.57)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286,255.94	5,595,544.62	145,881,800.5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189,006.33	4,676,127.28	130,865,133.61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38,289,291.31	6,868,044,432.03	25,312,498.15	106,387,309.54	1,080,120,331.97	22,218,153,863.00
本年增加						
- 购置	788,237.69	6,042,134.19	571,552.40	15,123,087.08	198,869,968.83	221,394,980.19
- 在建工程转入	376,569,664.19	469,165,283.27	-	-	1,022,395.06	846,757,342.52
- 其他 (注 3)	-	326,826.41	-	-	-	326,826.41
本年减少						
- 本年处置或报废	(2,463,869.82)	(11,559,078.34)	(279,487.08)	(3,991,605.92)	(22,671,334.43)	(40,965,375.59)
- 转入在建工程 (注 2)	(487,400.01)	(137,807,409.03)	-	-	-	(138,294,809.04)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312,117.22)	-	-	-	-	(133,312,117.22)
- 其他 (注 3)	(68,567,211.16)	-	-	-	-	(68,567,211.1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10,816,594.98	7,194,212,188.53	25,604,563.47	117,518,790.70	1,257,341,361.43	22,905,493,499.11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14,310,816,594.98	7,194,212,188.53	25,604,563.47	117,518,790.70	1,257,341,361.43	22,905,493,499.11
本年增加						
- 购置	-	20,444,924.23	5,015,091.24	12,024,235.71	255,145,879.43	292,630,130.61
- 在建工程转入	283,107,156.89	579,348,205.81	-	-	11,420,583.13	873,875,945.83
本年减少						
- 本年处置或报废	(7,726,846.81)	(35,156,812.90)	(945,643.42)	(5,268,051.62)	(37,282,394.45)	(86,379,749.20)
- 转入在建工程 (注 2)	(45,259,470.86)	(110,423,759.23)	-	-	-	(155,683,230.0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111,706.59)	-	-	-	-	(22,111,706.59)
- 其他	-	(4,960,211.18)	-	-	-	(4,960,211.1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18,825,727.61	7,643,464,535.26	29,674,011.29	124,274,974.79	1,486,625,429.54	23,802,864,678.49
减：累计折旧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3,101,965,625.44)	(3,322,718,713.66)	(16,175,506.03)	(73,356,348.01)	(655,565,319.29)	(7,169,781,512.43)
本年增加						
- 计提	(474,649,464.35)	(566,425,020.31)	(2,239,886.05)	(12,645,691.96)	(148,648,544.03)	(1,204,608,606.70)
- 其他 (注 3)	-	(65,365.28)	-	-	-	(65,365.2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382,599.89	10,034,034.05	252,501.36	3,759,490.31	18,573,112.88	34,001,738.49
- 转入在建工程 (注 2)	190,393.75	122,564,614.64	-	-	-	122,755,008.3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59,746.80	-	-	-	-	2,859,746.80
- 其他 (注 3)	2,442,348.54	-	-	-	-	2,442,348.5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9,740,000.81)	(3,756,610,450.56)	(18,162,890.72)	(82,242,549.66)	(785,640,750.44)	(8,212,396,642.19)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
减：累计折旧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3,569,740,000.81)	(3,756,610,450.56)	(18,162,890.72)	(82,242,549.66)	(785,640,750.44)	(8,212,396,642.19)
本年增加						
- 计提	(482,934,803.63)	(591,806,146.97)	(1,935,767.09)	(12,068,730.48)	(164,825,777.36)	(1,253,571,225.5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3,250,713.18	32,473,216.13	892,229.31	4,629,362.73	28,656,969.19	69,902,490.54
- 转入在建工程 (注 2)	17,916,274.07	95,795,558.60	-	-	-	113,711,832.67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51,063.75	-	-	-	-	3,651,063.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27,856,753.44)	(4,220,147,822.80)	(19,206,428.50)	(89,681,917.41)	(921,809,558.61)	(9,278,702,480.76)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370,436,506.29)	(89,655,723.40)	-	(137,002.00)	(2,994,686.13)	(463,223,917.82)
本年增加						
- 计提	-	(2,153,143.16)	(84,738.43)	(29,478.67)	(912,384.47)	(3,179,744.7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49,583.00	3,028,959.16	84,738.43	29,478.67	931,400.65	4,324,159.9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370,186,923.29)	(88,779,907.40)	-	(137,002.00)	(2,975,669.95)	(462,079,502.64)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370,186,923.29)	(88,779,907.40)	-	(137,002.00)	(2,975,669.95)	(462,079,502.64)
本年增加						
- 计提	(40,639,960.64)	(6,650,536.97)	(18,754.13)	-	(3,034,708.10)	(50,343,959.84)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456,914.83	1,152,823.15	18,754.13	-	2,648,281.49	6,276,773.60
- 转入在建工程	-	2,560,111.65	-	-	-	2,560,111.6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408,369,969.10)	(91,717,509.57)	-	(137,002.00)	(3,362,096.56)	(503,586,577.23)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82,599,005.07	3,331,599,202.89	10,467,582.79	34,456,055.38	561,453,774.37	14,020,575,620.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70,889,670.88	3,348,821,830.57	7,441,672.75	35,139,239.04	468,724,941.04	14,231,017,354.28

注 1：本集团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

注 2：2024 年度本集团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9,411,285.77 元 (2023 年：人民币 15,539,800.65 元) 的主题乐园建筑及项目设备由于技术更新等原因需要升级改造，因此转入在建工程。

注 3：2023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其他变动为按照工程竣工决算金额调整原按暂估价值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

注 4：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政府贴息，调整利息资本化部分。

注 5：重要的主题乐园资产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4 年，本集团主题公园运营板块的个别子公司出现了持续亏损，相关公园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各地的主题公园都分别独立运营，公园的主题以及开业时间不同，面对的市场环境也不相同，本集团认定各地的主题公园为独立的资产组，资产组包含归属于主题乐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单个主题公园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基于减值测试结果，2024 年针对相关的主题公园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440 万元 (2023 年：无)。

相关主题公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主要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中重要的主题乐园资产组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如下所示：

项目	预测期年限 (i)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税前折现率 (ii)	收入增长率区间	成本和相关费用	税前折现率 (ii)	收入增长率	成本和相关费用
			(iii)	增长率区间 (iii)		(iii)	增长率 (iii)
株洲方特欢乐世界资产组	5 年	12.94% (2023 年：13.42%)	6% - 10%	3%-10%	12.94% (2023 年：13.42%)	0%	0%
株洲方特梦幻王国资产组	5 年	11.98% (2023 年：12.19%)	13% - 51%	3%-51%	11.98% (2023 年：12.19%)	0%	0%
赣州方特东方欲晓资产组	5 年	11.92%(2023 年：无)	16% - 21%	3%-21%	11.92% (2023 年：无)	0%	0%
济南方特东方神画资产组	5 年	12.85% (2023 年：12.75%)	12% - 20%	3%-20%	12.85% (2023 年：12.75%)	0%	0%
宁波方特东方欲晓资产组	5 年	11.85% (2023 年：无)	18% - 33%	3%-33%	11.85% (2023 年：无)	0%	0%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资产组	8 年	12.35% (2023 年：12.30%)	4% - 21%	3%-21%	12.35% (2023 年：12.30%)	0%	0%
长沙方特东方神画资产组	6 年	12.03% (2023 年：12.52%)	3% - 28%	3%-28%	12.03% (2023 年：12.52%)	0%	0%

- (i) 管理层根据主题公园运营周期的特性编制 5 至 8 年的财务预算。
- (ii) 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超过预测期的现金流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相近。
- (iii)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增长率，收入增长率参考预期入园游客数、客单价、乐园运营计划、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期后实际入园游客人数综合分析确定，成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增长率参考乐园运营计划、乐园历史运营情况等要素结合预测收入综合分析确定。

本年度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株洲方特欢乐世界资产组、株洲方特梦幻王国资产组、长沙方特东方神画资产组以及济南方特东方神画资产组所在区域遭遇极端天气频发(包括日强降雨、高温预警等)，导致实际客流量较预测值下降较大。同时，株洲地区受当地教育部门发布的中小学生研学团限价政策的影响，门票单价有所下降。上述差异原因涉及不可预见的外部原因，管理层在上年度预测时无法合理预估，基于当前环境，已审慎调低未来收益预期并更新估值模型。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注 1)	3,305,211.16	4,190,148.5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注 1)	22,635,398.30	24,122,075.72
	25,940,609.46	28,312,224.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36,438,313.26	16,274,967.61	52,713,280.87
本年增加			
- 购置	-	-	-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438,313.26	16,274,967.61	52,713,280.87
减：累计折旧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16,237.54)	(12,084,819.08)	(24,401,056.62)
本年增加			
- 计提	(1,486,677.42)	(884,937.37)	(2,371,614.79)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02,914.96)	(12,969,756.45)	(26,772,671.41)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635,398.30	3,305,211.16	25,940,609.46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24,122,075.72	4,190,148.53	28,312,224.25

注 1：主题公园通过经营租赁向合作商户出租园区内经营场地及附属建筑，由于该部分未单独计量价值，因此上述附注未包括该部分资产价值。

本集团将部分办公用房及其配套的公共和服务用房、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3 - 5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7,207,714.28 元的固定资产用作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5,324,754.45 元)，未有固定资产用作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9,638,606.37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售后租回融资安排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3,132,570.35 元)，使用受到限制。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本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如下：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办理过程中	989,451,559.40	2,123,511,470.47
无法办理	<u>93,305,246.51</u>	<u>67,075,305.98</u>
	<u>1,082,756,805.91</u>	<u>2,190,586,776.45</u>

经参考本集团法律顾问意见后，本集团认为办理这些所有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并不影响本公司对这些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正常使用，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郑州华强部分房屋建筑物	办理过程中
沈阳文产部分房屋建筑物	办理过程中
台州文旅部分房屋建筑物	办理过程中
淮安文旅部分房屋建筑物	办理过程中

厦门文产部分房屋建筑物	相关房屋附属建筑无法办理
湖南华强部分房屋建筑物	相关房屋附属建筑无法办理 ;剩余部分 为办理过程中
芜湖文产部分房屋建筑物	相关房屋附属建筑无法办理 ;剩余部分 为办理过程中
方特投资部分房屋建筑物	无法办理 ,土地使用权系合营公司另一 控股股东所有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文产基地工程	1,474,269,204.33	(3,752,355.25)	1,470,516,849.08	1,562,442,969.00	(3,752,355.25)	1,558,690,613.75
工程物资	22,631,646.08	-	22,631,646.08	34,432,059.74	-	34,432,059.74
合计	1,496,900,850.41	(3,752,355.25)	1,493,148,495.16	1,596,875,028.74	(3,752,355.25)	1,593,122,673.49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注 2) 人民币元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减少 (注 2) 人民币元		投入占预 算比例	累计工程 进度				
集团本部在建工程	67,600.00	355,574,275.81	133,925,593.39	-	-	489,499,869.20	75%	88%	14,423,583.25	8,752,239.06	3.40%	借款及自筹
湖南文产基地工程	230,000.00	248,826,308.56	9,920,471.19	(29,173,941.26)	-	229,572,838.49	93%	95%	24,158,210.91	-	0.00%	借款、自筹及政府补助
青岛文产基地工程	233,211.00	105,361,635.97	72,356,379.06	(18,938,501.59)	-	158,779,513.44	71%	70%	-	-	0.00%	自筹及政府补助
天津文产基地工程	240,000.00	3,017,896.42	10,205,723.28	(13,223,619.70)	-	-	99%	98%	91,551,848.91	-	0.00%	借款、自筹及政府补助
芜湖文产基地工程	120,000.00	21,479,044.02	6,824,488.89	(6,804,424.30)	-	21,499,108.61	100%	99%	-	-	0.00%	政府补助
沈阳文产基地工程	191,843.00	7,248,861.43	11,127,075.26	(18,375,936.69)	-	-	68%	95%	-	-	0.00%	自筹
大同旅游项目工程	2,000.00	374,038.07	4,505,659.88	(2,998,163.10)	-	1,881,534.85	60%	65%	-	-	0.00%	自筹及政府补助
郑州文产基地工程	228,619.00	-	13,356,487.79	(11,145,979.36)	-	2,210,508.43	94%	97%	-	-	0.00%	自筹
郑州中华复兴之路工程	30,000.00	81,170,256.01	(11,869,116.09)	-	-	69,301,139.92	23%	32%	-	-	0.00%	借款及自筹
厦门文产基地工程	280,000.00	637,723.82	84,542,427.95	(85,088,521.06)	-	91,630.71	97%	99%	47,857,255.70	-	0.00%	借款、自筹及政府扶持
安阳文产基地工程	35,000.00	108,351,814.20	234,047.69	-	-	108,585,861.89	33%	40%	167,131.98	-	0.00%	自筹
芜湖文旅项目工程	2,000.00	-	8,203,639.76	(8,203,639.76)	-	-	98%	95%	-	-	0.00%	自筹及政府补助
昆明旅游项目工程	65,000.00	25,628,895.50	(342,255.89)	-	-	25,286,639.61	4%	5%	-	-	0.00%	借款、自筹及政府补助
淮安文化投资熊出没工程	15,000.00	47,965,712.02	29,408,673.65	-	-	77,374,385.67	52%	50%	2,464,099.57	1,954,036.52	3.45%	借款、自筹及政府补助
商丘华强项目工程	30,000.00	26,303,238.15	-	-	(246,991.11)	26,056,247.04	9%	11%	268,835.70	(246,991.11)	0.00%	借款、自筹及政府补助
菏泽文化科技工程	65,000.00	23,507,057.79	-	-	-	23,507,057.79	4%	5%	1,831,519.67	-	0.00%	借款及自筹
济宁文化科技工程	31,000.00	90,657,855.09	217,420,969.05	(308,078,824.14)	-	-	99%	100%	5,785,824.73	2,972,811.61	3.91%	借款及自筹
徐州文化科技工程	40,000.00	20,040,568.39	35,829,538.73	(55,870,107.12)	-	-	67%	100%	3,504,707.75	770,387.87	3.60%	借款及自筹
荆州文化发展工程	30,000.00	38,048,329.70	2,110,078.72	-	(1,898,805.26)	38,259,603.16	13%	15%	936,230.10	(1,482,025.79)	2.99%	借款及自筹
宜春文化科技工程	30,000.00	3,955,441.72	104,345,612.07	(108,301,053.79)	-	-	36%	100%	924,298.21	717,541.73	3.47%	借款及自筹

宜春文旅项目工程	5,500.00	52,878,902.74	-	(52,878,902.74)	-	-	96%	100%	35,672.00	-	0.00%	借款及自筹
宜春文化发展工程	5,000.00	27,256,596.89	17,718,273.89	(44,974,870.78)	-	-	90%	100%	250,667.18	250,667.18	3.44%	借款及自筹
十堰文化科技工程	30,000.00	2,563,477.91	-	-	(1,755,806.78)	807,671.13	1%	1%	807,671.13	(1,755,806.78)	0.00%	借款及自筹
台州文化发展项目工程	5,500.00	13,056.62	54,074,898.45	(54,087,955.07)	-	-	98%	100%	-	-	0.00%	自筹
资阳文化科技工程	30,000.00	2,317,858.16	2,860,989.38	-	(1,740,140.80)	3,438,706.74	2%	20%	958,659.20	(1,129,876.09)	3.55%	借款及自筹
鹰潭文化发展工程	5,500.00	38,352,045.97	13,922,020.60	(52,274,066.57)	-	-	95%	100%	156,105.29	152,942.79	3.45%	借款及自筹
资阳文化发展工程	5,000.00	28,219.78	1,889,649.85	-	-	1,917,869.63	4%	20%	-	-	0.00%	自筹
深圳熊熊乐园工程	270.00	-	2,654,913.08	(2,654,913.08)	-	-	98%	100%	-	-	0.00%	自筹
其他	89,530.00	447,052.38	1,956,061.42	(802,525.72)	-	1,600,588.08	0%	0%	-	-	0.00%	自筹
在建设设备（注1）	-	230,436,805.88	(35,838,375.94)	-	-	194,598,429.94	0%	0%	-	-	0.00%	自筹
合计		1,562,442,969.00	791,343,925.11	(873,875,945.83)	(5,641,743.95)	1,474,269,204.33			196,082,321.28	10,955,926.99		

注 1：在建设设备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各公园游乐项目制造的特种电影设备。本年在建设设备出现的净减少是由于特种电影设备通过内部销售，转移至本集团的各公园项目；在建设设备的减少额对应体现在其他公园项目在建工程的新增额中。

注 2：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政府贴息，调整利息资本化部分。

(3) 重要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处于施工进度缓慢的状态，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减值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重要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和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南文产基地酒店及产业园在建项目（含项目用地）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处置费用主要考虑相关税费以及为使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直接费用	可比案例的成交价、基准地价、处置费用	1) 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可比案例市场公开成交价格 2) 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3) 基准地价：城镇国有土地的基本标准价格。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4) 工程物资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题公园工程材料	22,631,646.08	-	22,631,646.08	34,432,059.74	-	34,432,059.74

16 使用权资产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建筑物及构筑物 人民币元	公园项目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050,615,179.58	168,983,165.80	1,219,598,345.38
本年增加	34,441,115.00	26,248,192.23	60,689,307.23
本年减少	(3,777,948.94)	-	(3,777,948.9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1,278,345.64	195,231,358.03	1,276,509,703.67
本年增加	18,591,146.23	2,651,142.99	21,242,289.22
本年减少	(4,754,957.21)	-	(4,754,957.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5,114,534.66	197,882,501.02	1,292,997,035.68
减：累计折旧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993,350.69)	(10,449,620.74)	(131,442,971.43)
本年增加	(66,853,502.91)	(7,450,419.27)	(74,303,922.18)
本年减少	3,141,317.83	-	3,141,317.8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4,705,535.77)	(17,900,040.01)	(202,605,575.78)
本年增加	(67,344,275.90)	(8,067,292.35)	(75,411,568.25)
本年减少	4,754,957.19	-	4,754,957.1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7,294,854.48)	(25,967,332.36)	(273,262,186.84)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7,819,680.18	171,915,168.66	1,019,734,848.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6,572,809.87	177,331,318.02	1,073,904,127.89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2。

1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著作权 人民币元	软件及特许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4,804,076,753.81	7,386,952.34	47,514,103.74	4,858,977,809.89
本年购置	323,253.33	1,409,584.97	15,431,396.85	17,164,235.15
本年减少				
- 处置	(1,336,303.09)	-	-	(1,336,303.0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786,087.38)	-	-	(6,786,087.3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96,277,616.67	8,796,537.31	62,945,500.59	4,868,019,654.57
本年购置	8,959,904.53	227,792.86	8,948,411.76	18,136,109.15
本年减少				
- 处置或失效	(12,369,322.00)	(1,200,000.00)	(32,164,627.76)	(45,733,949.76)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58,388.94)	-	-	(1,658,388.9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91,209,810.26	7,824,330.17	39,729,284.59	4,838,763,425.02
累计摊销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1,035,171,719.88)	(6,415,978.15)	(39,992,167.66)	(1,081,579,865.69)
本年摊销	(121,318,884.85)	(1,216,661.72)	(14,711,351.63)	(137,246,898.20)
本年减少				
- 处置	416,546.35	-	-	416,546.35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38,882.25	-	-	1,938,882.2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4,135,176.13)	(7,632,639.87)	(54,703,519.29)	(1,216,471,335.29)
本年摊销	(121,315,102.69)	(631,033.17)	(4,917,829.81)	(126,863,965.67)
本年减少				
- 处置或失效	603,740.58	1,200,000.00	31,664,185.46	33,467,926.04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4,409.71	-	-	564,409.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4,282,128.53)	(7,063,673.04)	(27,957,163.64)	(1,309,302,965.21)
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333,333.31)	(333,333.31)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333,333.31	333,333.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6,927,681.73	760,657.13	11,772,120.95	3,529,460,459.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42,142,440.54	1,163,897.44	7,908,647.99	3,651,214,985.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591,437.9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 375,322,758.44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作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未有土地使用权用作银行短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金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租入办公楼装修	8,763,242.16	3,998,948.69	(6,412,990.02)	6,349,200.83
租入公园项目改造	1,654,465,617.56	234,097,944.87	(84,716,524.58)	1,803,847,037.85
公园及酒店经营用品	51,167,064.84	9,871,420.95	(19,208,780.92)	41,829,704.87
其他	2,216,841.34	495,796.46	(811,872.06)	1,900,765.74
合计	1,716,612,765.90	248,464,110.97	(111,150,167.58)	1,853,926,709.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金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租入办公楼装修	10,885,293.35	3,575,967.99	(5,698,019.18)	8,763,242.16
租入公园项目改造	1,721,728,606.78	8,927,191.18	(76,190,180.40)	1,654,465,617.56
公园及酒店经营用品	39,143,816.04	28,824,326.60	(16,801,077.80)	51,167,064.84
其他	2,259,185.94	699,102.52	(741,447.12)	2,216,841.34
合计	1,774,016,902.11	42,026,588.29	(99,430,724.50)	1,716,612,765.9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利润的内部交易	34,371,960.76	5,968,760.59	35,996,470.68	5,029,876.22
减值准备	182,561,599.35	29,075,207.04	162,829,370.67	26,267,420.14
预计负债	1,325,035.44	246,832.65	544,806.44	98,815.08
广告业务宣传费	-	-	6,895,302.49	1,723,825.62
可抵扣亏损	20,652,447.05	5,163,111.76	114,560,087.31	28,640,021.83
版权收入	15,531,030.92	2,329,654.64	18,133,785.76	2,720,067.86
预提费用	23,276,141.47	5,214,928.37	7,224,525.50	1,806,131.38
固定资产折旧	14,954,087.77	3,738,521.94	15,605,804.16	3,901,45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22,526.29	1,105,631.57		
租赁负债	963,605,010.29	205,047,226.93	1,003,030,453.56	211,352,347.81
小计	1,260,699,839.34	257,889,875.49	1,364,820,606.57	281,539,956.98
互抵金额	(918,155,662.63)	(195,447,218.05)	(965,576,805.35)	(203,731,151.94)
互抵后的金额	342,544,176.71	62,442,657.44	399,243,801.22	77,808,805.0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25,499,717.59	197,283,231.79	971,551,570.59	205,076,886.83
小计	925,499,717.59	197,283,231.79	971,551,570.59	205,076,886.83
互抵金额	(918,155,662.63)	(195,447,218.05)	(965,576,805.35)	(203,731,151.94)
互抵后的金额	7,344,054.96	1,836,013.74	5,974,765.24	1,345,734.89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2,720,348.21	642,156,778.34
可抵扣亏损	3,886,372,613.08	3,431,235,238.43
合计	4,609,092,961.29	4,073,392,016.77

由于本集团不是很确定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4 年	-	340,930,510.96
2025 年	529,563,826.34	530,804,301.64
2026 年	613,793,231.55	652,864,005.23
2027 年	896,649,557.07	1,029,767,789.63
2028 年	838,475,934.05	876,868,630.97
2029 年	1,007,890,064.07	-
合计	3,886,372,613.08	3,431,235,238.43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6,564,676.64	71,201,534.84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25,726,508.76	108,006,025.18
预付租赁费	6,498,497.72	6,832,524.51
合计	268,789,683.12	186,040,084.53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用于借款抵押及售后租回融资安排的资产						
- 固定资产	五、14	958,457,324.80	1,925,106,816.44	(546,717,820.59)	-	2,336,846,320.65
- 无形资产	五、17	375,322,758.44	361,591,437.90	(375,322,758.44)	-	361,591,437.90
小计		1,333,780,083.24	2,286,698,254.34	(922,040,579.03)	-	2,698,437,758.55
保证金存款						
- 信用证保证金	五、1	406,819.46	400,000.00	(406,819.46)	-	400,000.00
-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1	-	18,031,953.41	-	-	18,031,953.41
- 旅行社保证金	五、1	60,000.00	1,060,000.00	(20,000.00)	-	1,1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五、1	5,051,526.45	5,160,928.26	(5,051,526.45)	-	5,160,928.26
- 其他保证金	五、1	21,005.00	11,500.00	(1,505.00)	-	31,000.00
小计		5,539,350.91	24,664,381.67	(5,479,850.91)	-	24,723,881.67
用于诉讼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506,291.00	1,200,000.00	(1,205,500.00)	-	500,791.00
限额止付存款						
- 货币资金	五、1	290,014,930.55	1,126,257.82	(290,009,888.31)	-	1,131,300.06
合计		1,629,840,655.70	2,313,688,893.83	(1,218,735,818.25)	-	2,724,793,731.28

项目	附注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用于借款抵押及售后租回融资安排的资产						
- 固定资产	五、14	1,337,939,269.11	483,132,570.35	(862,614,514.66)	-	958,457,324.80
- 无形资产	五、17	929,861,228.27	-	(554,538,469.83)	-	375,322,758.44
小计		2,267,800,497.38	483,132,570.35	(1,417,152,984.49)	-	1,333,780,083.24
保证金存款						
- 信用证保证金	五、1	11,985,199.71	16,760.24	(11,595,140.49)	-	406,819.46
- 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1	-	-	-	-	-
- 旅行社保证金	五、1	60,000.00	20,408.00	(20,408.00)	-	60,000.00
- 履约保证金	五、1	5,050,304.13	4,317,305.45	(4,316,083.13)	-	5,051,526.45
- 其他保证金	五、1	16,973.67	19,505.00	(15,473.67)	-	21,005.00
小计		17,112,477.51	4,373,978.69	(15,947,105.29)	-	5,539,350.91
用于诉讼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3,000,000.00	506,291.00	(3,000,000.00)	-	506,291.00
限额止付存款						
- 货币资金	五、1	-	290,014,930.55	-	-	290,014,930.55
合计		2,287,912,974.89	778,027,770.59	(1,436,100,089.78)	-	1,629,840,655.70

22 短期借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30,030,250.00	449,043,101.63
质押借款	(1)	60,123,500.00	50,077,583.33
信用借款		623,456,452.79	1,408,692,939.66
其中：银行借款		623,456,452.79	1,408,692,939.66
合计		713,610,202.79	1,907,813,624.62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质押借款系本集团子公司以专利技术进行质押。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031,953.41	-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程及设备款	2,844,362,801.67	3,317,242,659.62
运营物资及服务	353,232,605.89	526,907,096.39
影视分成款	65,823,563.20	73,116,804.23
合计	3,263,418,970.76	3,917,266,560.24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1,346,846.7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5,822,693.93 元），主要是未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决算条件而未结算的工程款。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电影合作制作款	78,300,000.00	84,925,000.00
合计	78,300,000.00	84,925,000.00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创意设计	547,432,075.37	362,428,301.80
特种电影	13,509,580.30	304,786,076.77
主题公园运营	108,713,780.46	91,062,482.18
主题公园建设	15,710,210.92	23,754,364.68
数字动漫	19,406,282.48	36,429,306.30
其他文旅业务	22,008,762.40	14,516,290.57
合计	726,780,691.93	832,976,822.30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全部合同对价的 30%至 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 (2) 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3)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重大变动如下：

	<u>变动金额</u> 人民币元	<u>变动原因</u>
本年减少	(621,098,351.03)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 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本年增加	<u>514,902,220.66</u>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合计	<u>(106,196,130.37)</u>	

27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247,386,878.37	2,014,876,956.69	(1,998,946,564.43)	263,317,270.6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54,639.08	170,890,826.98	(170,731,759.79)	813,706.27
辞退福利	<u>3,920,055.45</u>	<u>15,783,230.67</u>	<u>(16,412,895.96)</u>	<u>3,290,390.16</u>
合计	<u>251,961,572.90</u>	<u>2,201,551,014.34</u>	<u>(2,186,091,220.18)</u>	<u>267,421,367.06</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71,811,122.60	1,921,583,500.70	(1,846,007,744.93)	247,386,878.3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4,690,548.04	149,979,127.42	(204,015,036.38)	654,639.08
辞退福利	<u>2,264,543.67</u>	<u>18,621,993.41</u>	<u>(16,966,481.63)</u>	<u>3,920,055.45</u>
合计	<u>228,766,214.31</u>	<u>2,090,184,621.53</u>	<u>(2,066,989,262.94)</u>	<u>251,961,572.90</u>

(2) 短期薪酬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22,160.03	1,762,002,675.02	(1,745,742,120.08)	257,682,714.97
职工福利费	83,800.00	99,745,896.40	(99,682,142.73)	147,553.67
社会保险费	412,824.79	77,832,071.10	(77,752,099.42)	492,796.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1,612.99	68,886,478.07	(68,830,555.26)	447,535.80
- 工伤保险费	20,848.21	5,263,200.37	(5,238,787.91)	45,260.67
- 生育保险费	363.59	3,681,102.80	(3,681,466.39)	-
- 补充保险	-	1,289.86	(1,289.86)	-
住房公积金	13,120.00	49,163,509.12	(49,131,592.47)	45,036.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4,973.55	26,132,805.05	(26,638,609.73)	4,949,168.87
合计	247,386,878.37	2,014,876,956.69	(1,998,946,564.43)	263,317,270.63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54,329.07	1,684,078,190.96	(1,598,210,360.00)	241,422,160.03
职工福利费	426,837.00	95,624,494.09	(95,967,531.09)	83,800.00
社会保险费	3,144,715.52	71,717,480.78	(74,449,371.51)	412,824.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27,775.64	64,416,195.92	(65,852,358.57)	391,612.99
- 工伤保险费	1,122,072.39	3,818,737.10	(4,919,961.28)	20,848.21
- 生育保险费	194,867.49	3,479,038.60	(3,673,542.50)	363.59
- 补充保险	-	3,509.16	(3,509.16)	-
住房公积金	8,484,246.30	44,127,551.58	(52,598,677.88)	13,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0,994.71	26,035,783.29	(24,781,804.45)	5,454,973.55
合计	171,811,122.60	1,921,583,500.70	(1,846,007,744.93)	247,386,878.37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277.87	163,860,515.82	(163,704,491.15)	787,302.54
失业保险费	23,361.21	7,030,311.16	(7,027,268.64)	26,403.73
合计	654,639.08	170,890,826.98	(170,731,759.79)	813,706.27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260,309.26	145,986,566.56	(198,615,597.95)	631,277.87
失业保险费	1,430,238.78	3,992,560.86	(5,399,438.43)	23,361.21
合计	54,690,548.04	149,979,127.42	(204,015,036.38)	654,639.08

28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95,907,573.48	73,017,793.88
增值税	26,179,264.44	16,047,968.40
房产税	16,301,290.49	15,500,294.35
土地使用税	10,846,101.64	10,759,254.06
个人所得税	5,822,185.64	5,739,50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157.87	991,153.68
教育费附加	1,250,876.19	725,070.94
印花税	663,323.67	708,248.19
其他	177,479.96	73,689.48
合计	158,880,253.38	123,562,977.99

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32,808,000.00	34,867,600.00
其他应付款	(1)	611,474,898.07	479,166,519.95
合计		644,282,898.07	514,034,119.95

(1) 其他应付款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代管工程款 (注 1)	178,909,879.52	196,319,469.85
保证金及押金	73,147,615.83	67,669,259.16
外部单位往来款	49,397,692.18	99,200,222.35
其他代收代付款	5,276,116.81	5,124,539.00
增资款 (注 2)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4,743,593.73	10,853,029.59
合计	611,474,898.07	479,166,519.95

注 1：代管工程款主要系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受当地政府所托，对投资建设乐园周边需由政府负责完善的基础配套工程进行管理而代为收取的工程款项。

注 2：本集团的子公司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方特”）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收到了来自山东红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红投”）的人民币 1 亿元和人民币 2 亿元，相关款项将作为山东红投对青岛方特

的增资款。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方特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尚未变更，暂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909,879.5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6,317,969.85 元)。长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管工程款、工程履约及投标保证金等。由于相关的工程尚在进行中，因此未完成结算。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5)	324,879,924.75	173,413,979.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34)	86,516,586.88	105,196,907.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32)	484,306,859.53	428,147,559.47
- 本金	479,093,916.67	425,092,000.00
- 应付利息	5,212,942.86	3,055,559.47
合计	895,703,371.16	706,758,446.64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待转销项税	32,029,481.22	42,286,669.15

32 长期借款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1)	475,554,166.67	33,546,574.31
保证借款	(2)	932,507,349.59	842,441,867.44
信用借款	(3)	<u>2,264,281,426.60</u>	<u>1,938,688,117.72</u>
小计		<u>3,672,342,942.86</u>	<u>2,814,676,559.4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50,554,166.67)	(33,546,574.31)
保证借款		(104,171,266.26)	(31,452,867.44)
信用借款		<u>(329,581,426.60)</u>	<u>(363,148,117.72)</u>
小计	五、30	<u>(484,306,859.53)</u>	<u>(428,147,559.47)</u>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3,188,036,083.33</u>	<u>2,386,529,000.00</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抵押借款系本集团的子公司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7,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50%。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可抵押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项目依法可以出质的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长期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4 及 17。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华强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采云团购（深圳）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3.10%- 3.45%。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70%-4.15%，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2,783,285,602.12	3,000,000.00	(208,243,702.87)	2,578,041,899.25

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列：

2024 年项目	递延收益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补助金额	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783,285,602.12	3,000,000.00	208,243,702.87	2,578,041,899.25

注： 本集团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九。

34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租赁负债		1,135,076,142.66	1,163,153,394.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0	(86,516,586.88)	(105,196,907.32)
合计		1,048,559,555.78	1,057,956,487.00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2。

3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售后租回款 (注 1)	848,346,017.24	371,710,540.33
专项应付款	<u>218,718.78</u>	<u>218,718.78</u>
小计	848,564,736.02	371,929,259.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款	<u>(324,879,924.75)</u>	<u>(173,413,979.85)</u>
合计	<u><u>523,684,811.27</u></u>	<u><u>198,515,279.26</u></u>

注 1：于 2024 年，本集团存在以下乐园设备售后租回的融资安排：分别以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2.3 亿元和人民币 2.83 亿元价格将相关乐园设备转让至若干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再租回相关乐园设备，租期为 24 至 9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0.87%-4.085%；租赁结束后，本集团可以人民币 1 元至 200 万元回购相关乐园设备。

3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决诉讼				
- 劳动仲裁	2,357,168.64	1,288,535.44	1,521,668.64	2,124,035.44
- 其他	-	31,000.00	-	31,000.00
合计	2,357,168.64	1,319,535.44	1,521,668.64	2,155,035.44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决诉讼				
- 劳动仲裁	296,694.12	2,060,474.52	-	2,357,168.64
合计	296,694.12	2,060,474.52	-	2,357,168.64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售后租回	35,139,046.28	17,414,499.83

在主题公园项目建设阶段，本集团将特种电影设备销售至与本集团合作开发公园项目的联合营公司；在主题公园建成开园时，本集团控股的运营公司基于主题公园经营需要，将特种电影设备租回。该业务在整体上构成售后租回，但特种电影设备在实现销售与租回之间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在实现销售时，仅就转让至联合营公司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而将尚未确认的与特种电影设备租赁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利得确认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在租回相关设备时，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合理估计的各期预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转让当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确认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8 股本

金额
人民币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1,993,829.00

39 资本公积

项目	注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	3,648,021,185.37	-	(9,347,459.34)	3,638,673,726.03
其他资本公积	(2)	<u>88,852,795.71</u>	<u>9,784,238.33</u>	<u>-</u>	<u>98,637,034.04</u>
合计		<u>3,736,873,981.08</u>	<u>9,784,238.33</u>	<u>(9,347,459.34)</u>	<u>3,737,310,760.07</u>

项目	注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	3,658,277,379.89	-	(10,256,194.52)	3,648,021,185.37
其他资本公积	(2)	<u>67,596,251.05</u>	<u>21,256,544.66</u>	<u>-</u>	<u>88,852,795.71</u>
合计		<u>3,725,873,630.94</u>	<u>21,256,544.66</u>	<u>(10,256,194.52)</u>	<u>3,736,873,981.08</u>

- (1) 本公司向本集团部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免息贷款视同资本性投入，从而股本溢价减少人民币 9,347,459.34 元，并同时等额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 (2)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其他投资方对本集团的联营、合营公司增资导致的。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本年所得税前	税后归属于		税后归属于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母公司	少数股东	收益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96,235.95)	4,773,709.66	1,105,631.57	5,879,341.23	-	(3,316,894.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5,509.45	-	-	-	-	3,915,509.45
合计	(5,280,726.50)	4,773,709.66	1,105,631.57	5,879,341.23	-	598,614.73

41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安全生产费	2,824,081.71	4,429,054.75	(215,081.42)	7,038,055.04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安全生产费	-	2,927,677.98	(103,596.27)	2,824,081.71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按照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并用于本年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

4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85,996,914.50	-	-	485,996,914.50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85,996,914.50	-	-	485,996,914.5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53,438,959.87	4,852,660,757.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388,797,531.60</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5,975,792,024.78</u>	<u>5,653,438,959.87</u>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 元（2023 年：无），共人民币 194,398,765.80 元（2023 年：无）。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2023 年：无），共人民币 194,398,765.80 元（2023 年：无）。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16,429,375.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090,051.33 元）。

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收入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6,887,757,227.68	3,552,827,088.28	6,643,120,219.34	3,258,422,911.87
其他业务		22,208,088.61	7,522,019.31	25,431,294.47	13,785,282.87
合计		6,909,965,316.29	3,560,349,107.59	6,668,551,513.81	3,272,208,194.7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6,520,260,997.22		6,257,966,956.63	
租赁收入		389,704,319.07		410,584,557.18	

(2) 2024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要商品与服务类型				
一、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5,276,890,060.09	3,340,645,174.44	5,437,330,711.63	3,098,081,502.60
- 创意设计	934,905,660.35	92,714,876.05	896,226,414.92	106,403,209.18
-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103,987,138.84	77,070,505.59	119,654,287.02	85,923,718.60
-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4,237,997,260.90	3,170,859,792.80	4,421,450,009.69	2,905,754,574.82
二、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	1,110,723,092.73	118,559,246.27	788,848,656.44	155,392,612.60
- 特种电影	477,585,822.47	111,514,536.82	284,590,078.13	86,781,135.92
- 数字动漫	633,137,270.26	7,044,709.45	504,258,578.31	68,611,476.68
三、其他文旅业务	124,299,409.56	92,352,652.26	23,067,794.07	4,948,796.67
其他业务收入	8,348,434.84	1,882,464.71	8,719,794.49	6,773,714.59
合计	6,520,260,997.22	3,553,439,537.68	6,257,966,956.63	3,265,196,626.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6,507,455,946.23	3,553,439,537.68	6,240,475,760.44	3,265,196,626.46
其他国家及地区	12,805,050.99	-	17,491,196.19	-
合计	6,520,260,997.22	3,553,439,537.68	6,257,966,956.63	3,265,196,626.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27,069,681.24	3,474,928,460.82	5,972,367,078.29	3,178,519,466.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93,191,315.98	78,511,076.86	285,599,878.34	86,677,160.36
合计	(1) 6,520,260,997.22	3,553,439,537.68	6,257,966,956.63	3,265,196,626.46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确认为收入的时间如下：

(i)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主要为管理服务合同以及建造合同，预期未来履行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84,479,669.53 元，将在未来 1 至 2 年内，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销售收入。

(ii) 数字动漫

数字动漫中的形象授权合同，预计未来履行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人民币元	2026 年 人民币元	2027 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形象授权	14,109,728.57	4,222,058.10	752,178.08	19,083,964.75

本集团对于其他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销售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房产税	78,834,494.91	70,962,748.77
土地使用税	54,609,241.78	48,761,5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9,750.94	13,977,020.49
教育费附加	12,164,088.43	11,176,225.53
印花税	3,590,645.26	3,546,974.91
车船税	137,472.46	122,191.30
其他	793,910.64	702,005.20
合计	165,969,604.42	149,248,739.03

4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32,525,886.39	311,281,263.47
广告宣传费	289,678,313.29	265,294,648.29
节庆活动费	192,743,084.53	238,318,768.35
佣金及代理服务费	136,917,117.58	122,048,011.25
折旧摊销	49,440,958.96	48,629,119.79
办公费	11,155,476.82	13,238,660.01
差旅费	9,672,357.62	8,999,998.70
业务招待费	5,559,963.74	5,608,594.93
参展费	2,781,717.95	3,302,035.18
租赁费	1,151,847.56	2,151,731.15
其他	5,292,765.00	6,266,322.37
合计	1,036,919,489.44	1,025,139,153.49

4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575,435,894.59	540,594,517.73
折旧摊销费	139,749,126.90	152,506,527.12
办公费	38,013,143.75	38,010,760.53
差旅费	20,321,877.30	18,651,307.61
业务招待费	15,123,558.36	16,950,652.69
中介费	11,862,146.82	8,060,700.00
汽车消耗	8,299,173.19	8,312,744.23
残疾人保障金	8,540,697.55	6,459,748.56
水电费	7,355,662.05	7,221,284.99
物业管理费	6,871,290.39	9,703,159.46
技术服务费	5,633,162.17	1,201,686.23
租赁费	1,564,814.82	1,688,154.75
其他	7,263,915.92	3,521,709.02
合计	846,034,463.81	812,882,952.92

4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95,165,800.27	211,327,182.35
折旧费用	1,735,518.89	2,812,226.22
其他	145,039.97	142,001.34
合计	197,046,359.13	214,281,409.91

4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借款利息支出	155,374,840.69	199,249,883.4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3,719,713.47	52,234,746.7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注 1)	(10,955,926.99)	(29,013,171.36)
净利息支出	198,138,627.17	222,471,458.77
减：利息收入	(7,811,206.19)	(9,366,565.83)
汇兑损失	(31,936.73)	4,716,869.01
其他	10,625,319.35	15,605,466.93
合计	200,920,803.60	233,427,228.88

注 1：本集团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资本化利息费用的平均资本化率分别为 3.61 %及 3.63% 。

50 其他收益

项目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1	208,243,702.87	216,685,580.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九、2	98,815,196.36	58,104,261.72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872,259.09	35,511,913.16
个税返还和增值税减免等		2,257,730.19	2,918,115.85
合计		312,188,888.51	313,219,871.16

51 投资损失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2,098,762.37)	(24,738,54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1,718.87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36,772.73
其他	(701,195.83)	-
合计	(41,948,239.33)	(20,001,773.77)

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影视剧投资 (附注五、2)	532,127.48	1,400,207.37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3,037,235.00)	(26,528,232.60)
其他应收款	4,672,648.23	(7,650,143.43)
其他流动资产	36,694.00	500,000.00
合计	(18,327,892.77)	(33,678,376.03)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存货	(2,783,888.44)	2,213,838.39
合同资产	(1,166,352.50)	(242,612.91)
固定资产	(50,343,959.84)	(3,179,744.73)
合计	(54,294,200.78)	(1,208,519.25)

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592.69	98,592.69	539,497.89	539,497.8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60,191.13)	(2,260,191.13)	(209,115.62)	(209,115.62)
合计	(2,161,598.44)	(2,161,598.44)	330,382.27	330,382.27

5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罚金收入	1,325,577.67	1,325,577.67	1,306,592.12	1,306,592.12
废料收入	17,913.18	17,913.18	69,418.23	69,418.23
其他	1,364,097.55	1,364,097.55	4,371,655.05	4,371,655.05
合计	2,707,588.40	2,707,588.40	5,747,665.40	5,747,665.40

(2)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u>	<u>2024 年计入</u>	<u>2023 年</u>	<u>2023 年计入</u>
	<u>人民币元</u>	<u>非经常性</u>	<u>人民币元</u>	<u>非经常性</u>
		<u>损益的金额</u>		<u>损益的金额</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76,258.76	4,276,258.76	2,418,449.71	2,418,449.71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185,715.03	3,185,715.03	2,759,410.23	2,759,410.23
捐赠支出	13,291.90	13,291.90	1,494.90	1,494.90
其他	1,275,404.39	1,275,404.39	775,675.12	775,675.12
合计	8,750,670.08	8,750,670.08	5,955,029.96	5,955,029.96

57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14,313,860.70	293,915,954.3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6,962,058.05	(5,182,604.7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70,896.20	474,923.47
合计	331,446,814.95	289,208,273.0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1,092,671,491.29	1,221,218,262.0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73,167,872.82	305,304,56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462,457.83)	(134,745,773.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896.20	474,923.4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0,524,690.59	6,707,09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054,550.72)	(55,509,985.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219,582.40	71,710,69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59,495.52)	(69,011,172.0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174,408.65	195,684,981.47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5,282,518.99)	-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8,125,082.48)	(30,988,992.59)
税率变动所以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6,530.17)	(418,059.42)
本年所得税费用	331,446,814.95	289,208,273.0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参见附注四。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711,150,596.51</u>	<u>800,778,202.12</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971,993,829.00</u>	<u>971,993,829.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73</u>	<u>0.82</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u>971,993,829.00</u>	<u>971,993,829.00</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971,993,829.00</u>	<u>971,993,829.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6,909,965,316.29	6,668,551,513.81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3,934,304.07)	(190,560,606.97)
耗用的原材料	438,028,185.90	703,679,945.67
职工薪酬费用	2,201,551,014.74	2,090,184,621.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1,534,882.15	1,481,347,022.71
广告宣传费	289,678,313.29	265,811,725.23
能耗成本	214,883,181.80	210,350,932.77
维修费	164,103,480.98	101,070,857.67
公园活动及演出费	456,976,297.09	338,274,556.75
租赁费	26,719,301.91	27,858,695.49
办公费	49,168,620.57	51,249,420.54
佣金及代理服务费	136,917,117.58	122,048,011.25
差旅费	29,994,234.92	27,651,306.31
业务招待费	20,683,522.10	22,559,247.62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72,622,093.55	34,886,895.28
财务费用	200,920,803.60	233,427,228.88
投资损失	41,948,239.33	20,001,773.77
其他收益	(312,188,888.51)	(313,219,871.16)
其他费用	231,644,646.39	220,504,123.88
营业利润	1,098,714,572.97	1,221,425,626.59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补助收入	133,417,921.81	60,209,815.00
押金、保证金	34,943,255.35	56,226,872.86
收其他往来款	757,313.44	57,165,943.34
备用金	25,434,710.34	17,120,387.79
电影合作制作款	84,350,000.00	98,725,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1,205,500.00	9,366,565.83
利息收入	7,811,206.19	3,0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689,675.22	2,487,099.05
合计	290,609,582.35	304,301,683.87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办公费	36,975,213.36	36,225,925.06
中介费	9,615,979.32	7,191,070.78
汽车消耗费	8,299,173.19	8,312,744.23
参展费	2,781,717.95	3,302,035.18
差旅费	29,994,234.92	27,651,306.31
广告宣传费	323,345,090.43	264,540,374.46
能源费	7,355,662.05	7,221,284.99
业务招待费	20,683,522.10	22,559,247.62
租赁费	2,716,662.38	3,839,885.90
物业管理费	6,871,290.39	9,703,159.46
银行手续费	10,625,319.35	15,605,466.93
营业外其他支出	4,474,411.32	3,536,580.25
备用金	25,359,909.81	16,696,052.01
押金、保证金	50,885,056.93	46,663,779.77
诉讼冻结资金	1,200,000.00	506,291.00
其他费用	27,287,521.96	22,928,713.01
其他往来支出	65,260,060.78	43,630,695.10
合计	633,730,826.24	540,114,612.0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20,086,739.73	1,469,480,340.88

(b)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	5,051,526.45	4,316,083.13
影视投资款	5,826,665.23	16,338,680.00
合计	10,878,191.68	20,654,763.13

(c)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代管工程款	17,409,590.33	21,360,220.58
履约保证金	5,160,928.26	4,317,305.45
衍生金融资产损失	-	411,393.39
影视投资款	6,86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9,430,518.59	28,688,919.4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678,704,034.73	223,841,750.00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及保证金	123,642,151.16	95,637,531.45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224,232,040.72	60,893,659.85
上市服务中介费用	3,111,395.80	1,441,374.75
合计	350,985,587.68	157,972,566.05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1,907,813,624.62	2,898,535,781.54	2,649,354.47	(3,895,388,557.84)	(200,000,000.00)	713,610,202.7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814,676,559.47	1,730,690,000.00	5,212,942.86	(878,236,559.47)	-	3,672,342,942.8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371,710,540.33	679,305,291.67	21,562,225.96	(224,232,040.72)	-	848,346,017.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163,153,394.32	-	92,376,502.52	(120,453,754.18)	-	1,135,076,142.66
合计	6,257,354,118.74	5,308,531,073.21	121,801,025.81	(5,118,310,912.21)	(200,000,000.00)	6,369,375,305.55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3,605,792,391.40	3,386,431,063.50	107,896,558.44	(5,186,892,188.72)	(5,414,200.00)	1,907,813,624.6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393,436,477.66	1,585,500,000.00	203,055,559.47	(1,367,315,477.66)	-	2,814,676,559.4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	223,841,750.00	208,762,450.18	(60,893,659.85)	-	371,710,540.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113,526,847.10	-	145,912,819.92	(95,637,531.45)	(648,741.25)	1,163,153,394.32
合计	7,112,755,716.16	5,195,772,813.50	665,627,388.01	(6,710,738,857.68)	(6,062,941.25)	6,257,354,118.7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代公园联营商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周转快、金额大，持有时间短	人民币 474,021,003.86 元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为人民币 0.00 元。	本集团和联营公司之间的借支款，周转快、金额大，持有时间短	人民币 366,600,000.00 元

6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761,224,676.34	932,009,988.95
加：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72,622,093.55	34,886,895.2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537,955.12	4,434,441.94
固定资产折旧	1,253,571,225.53	1,201,807,204.96
无形资产摊销	88,192,222.16	101,370,72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50,167.58	99,430,72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411,568.25	74,303,922.18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2,161,598.44	(330,382.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76,258.76	2,418,449.71
财务费用	217,904,183.14	229,837,660.28
投资损失	41,948,239.33	20,001,77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127.48)	(1,400,2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15,366,147.60	(4,348,8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减少)	490,278.85	(833,729.93)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98,403,138.38	(100,233,17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减少	(337,911,386.51)	195,938,98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02,343,084.13)	393,708,861.89
安全生产费的增加	4,213,973.33	2,824,081.71
递延收益结转损益	(208,243,702.87)	(218,485,58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43,425.37	2,967,341,766.1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注)	1,073,661,588.82	895,511,340.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注)	(895,511,340.26)	(1,088,547,09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78,150,248.56	(193,035,759.17)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限额止付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旅行社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受限制货币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55,972.7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060,572.46 元)，已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中扣除。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100,017,561.55	1,191,571,912.72
其中：库存现金	672,228.10	1,237,66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064,863,745.04	1,159,535,677.03
其他货币资金	34,481,588.41	30,798,568.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100,017,561.55	1,191,571,912.72
减：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355,972.73	296,060,572.46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661,588.82	895,511,340.2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理由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31,953.41	-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5,160,928.26	5,051,526.45	受限货币资金
限制止付存款	1,131,300.06	290,014,930.55	受限货币资金
旅行社保证金	1,100,000.00	6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500,791.00	506,291.00	受限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	406,819.46	受限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31,000.00	21,005.00	受限货币资金
合计	26,355,972.73	296,060,572.46	

6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716,662.38	3,839,885.9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1,929,005.05	26,129,828.0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4,685,952.45	99,477,417.35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3 至 5 年；租用主题公园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乐园项目设备用于主题公园运营，租赁期为 20 至 25 年。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有些租赁规定了额外的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根据本集团租赁的乐园项目在该期间的经营业绩确定。

(a)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子公司方特欢乐世界(大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旅游”)与出租方于2016年6月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约定租赁期限的前五年,每年为固定租金人民币850万元。自2021年7月开始,租金核定方式改为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固定租金为每年人民币850万元,年度浮动租金为大同旅游上一年税后净利润或净亏损的20.00%,该浮动租金于租赁期结束后一次性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未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同时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0.00元(2023年:人民币0.00元)。

本集团子公司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旅游”)与出租方于2023年1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4年,租金核定方式为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浮动租金按年计算,年浮动租金为宁波旅游年营业收入的1.125%,该浮动租金每年年度经营结束核算完成后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宁波旅游的营业收入,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4,352,644.09元(2023年:人民币4,982,689.46元)。

本集团子公司华强方特(太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旅游”)与出租方于2023年1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年,租金核定方式为浮动租金,自2023年1月1日起,年浮动租金为太原旅游每年年度税前利润的20.80%,该浮动租金每年年度经营结束核算完成后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未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同时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7,576,360.96元(2023年:人民币21,147,138.60元)。

本集团子公司华强方特(徐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旅游”)与出租方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徐州方特乐园资产,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核定方式为浮动租金,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年浮动租金为徐州旅游每年年度税前利润的 21.72%,该浮动租金每年年度经营结束核算完成后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未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同时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人民币 0 元)。

本集团子公司华强方特(徐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旅游”)与出租方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徐州方特水上乐园资产,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核定方式为浮动租金,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起,年浮动租金为徐州旅游每年年度税前利润的 21.72%,该浮动租金每年年度经营结束核算完成后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未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同时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集团子公司华强方特(鹰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文化旅游”)与出租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核定方式为浮动租金,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年浮动租金为鹰潭文化旅游每年年度税前利润的 23.06%,该浮动租金每年年度经营结束核算完成后结算。浮动租金取决于未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属于不取决于指数或比例的可变租金,不应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同时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0 元。

(b) 续租选择权

本集团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在新租赁中加入续租选择权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续租选择权只有本集团可以行使，出租人不能行使。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项目	已确认的租赁 负债 (已折现) 人民币元	未纳入租赁负债 的未来潜在租赁 付款额 (已折现) 人民币元	以往行使续租 选择权的比例
办公楼	41,160,063.50	-	100.00%
主题乐园项目	905,296,141.76	-	100.00%

(c)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还租用办公室及其他设备，租赁期为 6 个月至 3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389,704,319.07	410,584,557.1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的收入	218,415,474.31	209,459,358.84

本集团于 2024 年将部分建筑物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至 12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5 年</u> 人民币元	<u>2026 年</u> 人民币元	<u>2027 年</u> 人民币元	<u>2028 年</u> 人民币元	<u>2028 以后</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	14,061,175.81	13,253,958.22	12,437,655.16	12,331,992.88	68,412,927.63	120,497,709.70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195,165,800.27	211,327,182.35
折旧费用	1,735,518.89	2,812,226.22
其他	145,039.97	142,001.34
合计	197,046,359.13	214,281,409.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7,046,359.13	214,281,409.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本集团不涉及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本集团不涉及外购在研项目。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通过投资设立取得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	华强方特（德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主题公园运营建设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	10,000	-	100.00	-
2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理	2,000	2,000	67.00	1.74
3	熊熊乐园（深圳）娱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主题公园运营建设	1,500	1,500	100.00	-
4	华强方特（哈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市	新疆市	主题公园运营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
5	华强方特（长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主题公园运营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湖南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09-08-31	37,500.00	80.00	-	设立
2	湖南方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16-05-11	500.00	100.00	-	设立
3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青岛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09-09-17	110,000.00	100.00	-	设立
4	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11-03-24	80,000.00	100.00	-	设立
5	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影视投资	2009-06-19	10,000.00	100.00	-	设立
6	华强方特（芜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芜湖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08-10-24	70,000.00	100.00	-	设立
7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沈阳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09-01-13	90,000.00	100.00	-	设立
8	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智能自动化安装工程、智能娱乐设备制作等	1998-06-16	22,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彩色混凝土地面设计与施工；地坪设计与施工。					
9	深圳新岩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与施工。	2015-10-28	4,000.00	100.00	-	设立
10	华强方特（大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6-05-03	6,100.00	100.00	-	设立
11	方特欢乐世界（大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6-05-03	25,000.00	100.00	-	设立
12	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主题公园运营	2003-08-26	6,000.00	100.00	-	设立
13	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文化产品运营	2007-12-19	500.00	100.00	-	设立
14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动漫行业	2008-03-24	10,000.00	100.00	-	设立
15	华强方特（厦门）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等	2016-09-09	2,500.00	100.00	-	设立
16	深圳余弦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数字动漫	2010-07-20	1,000.00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7	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设计	2010-05-21	5,000.00	100.00	-	设立
18	方特设计院 (厦门) 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程设计	2016-07-12	1,500.00	100.00	-	设立
19	华强方特 (深圳) 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游戏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数码电影、电视技术开发	2008-06-10	3,000.00	100.00	-	设立
20	华强方特 (深圳) 电影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2001-03-06	5,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华强方特 (厦门) 电影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创意设计	2016-09-01	2,500.00	100.00	-	设立
22	华强方特 (芜湖) 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07-07-30	45,000.00	100.00	-	设立
23	方特国际旅行社 (安徽) 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旅行社	2008-10-07	200.00	100.00	-	设立
24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郑州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10-01-20	37,500.00	80.00	-	设立
25	郑州华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5-06-23	10,000.00	100.00	-	设立
26	华强方特 (芜湖) 动漫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数字动漫	2010-03-19	1,000.00	100.00	-	设立
27	华强方特 (芜湖) 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戏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2010-09-26	500.00	100.00	-	设立
28	方特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进出口业务	2010-10-20	79.48	100.00	-	设立
29	华强方特 (厦门)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厦门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运营	2010-12-23	60,000.00	82.50	-	设立
30	华强方特 (青岛) 游戏软件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游戏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	2011-01-06	500.00	100.00	-	设立
31	华强方特 (青岛) 动漫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数字动漫	2011-01-06	500.00	100.00	-	设立
32	华强方特 (济南)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3-03-12	40,000.00	100.00	-	设立
33	华强方特 (济南)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4-09-11	1,000.00	54.00	20.70	设立
34	华强方特 (嘉峪关)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3-04-12	10,000.00	100.00	-	设立
35	方特欢乐世界 (嘉峪关)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4-06-24	5,000.00	55.00	18.00	设立
36	华强方特 (嘉峪关) 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6-09-19	70,000.00	100.00	-	设立
37	华强方特 (宁波)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4-02-25	35,000.00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38	华强方特 (宁波) 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4-07-23	5,000.00	55.00	20.25	设立
39	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5-10-30	10,000.00	100.00	-	设立
40	华强方特 (南宁)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5-12-02	60,000.00	100.00	-	设立
41	华强方特 (长沙)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6-09-23	90,000.00	100.00	-	设立
42	方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旅行社	2013-03-26	5,000.00	100.00	-	设立
43	华强方特 (沈阳)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13-05-21	4,000.00	100.00	-	设立
44	华强方特 (北京) 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深圳市	数字动漫	2013-05-15	1,000.00	100.00	-	设立
45	华强方特 (芜湖)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3-07-11	30,000.00	100.00	-	设立
46	方特国际旅行社 (辽宁) 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旅行社	2013-12-02	200.00	100.00	-	设立
47	方特国际旅行社 (山东) 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旅行社	2016-04-22	300.00	100.00	-	设立
48	华强方特 (芜湖)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特种电影	2013-12-26	2,000.00	100.00	-	设立
49	华强方特 (芜湖)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10-08-20	2,000.00	100.00	-	设立
50	华强方特 (邯郸)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6-12-12	60,000.00	100.00	-	设立
51	华强方特 (太原)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7-04-05	30,000.00	100.00	-	设立
52	华强方特 (荆州)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	荆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7-05-09	50,000.00	100.00	-	设立
53	华强方特 (绵阳)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7-04-28	30,000.00	100.00	-	设立
54	郑州华强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17-06-20	2,000.00	100.00	-	设立
55	华强方特 (长沙)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7-08-03	5,000.00	74.00	0.91	设立
56	华强方特 (南宁)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03-20	5,000.00	74.28	0.54	设立
57	华强方特 (自贡)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市	自贡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02-08	10,000.00	100.00	-	设立
58	华强方特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03-21	15,000.00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9	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18-05-03	1,000.00	100.00	-	设立
60	深圳华强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2018-07-27	30,000.00	100.00	-	设立
61	华强方特（厦门）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开发	2018-04-09	1,000.00	100.00	-	设立
62	安阳华强方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06-08	5,000.00	73.55	1.70	设立
63	华强方特（邯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08-09	5,000.00	74.00	1.26	设立
64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10-17	10,000.00	100.00	-	设立
65	华强方特（昆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11-01	5,000.00	70.00	-	设立
66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10-17	10,000.00	100.00	-	设立
67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11-07	10,000.00	100.00	-	设立
68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12-26	15,000.00	74.00	1.12	设立
69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09-05	40,000.00	100.00	-	设立
70	华强方特（淮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11-08	5,000.00	74.00	0.95	设立
71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09-05	3,000.00	100.00	-	设立
72	华强方特（淮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11-08	3,000.00	72.00	1.17	设立
73	方特丝路神画（嘉峪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9-03-21	5,000.00	70.00	1.69	设立
74	华强方特（荆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市	荆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8-08-16	5,000.00	74.00	1.31	设立
75	商丘华强方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	商丘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9-01-09	10,000.00	100.00	-	设立
76	华强方特（菏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9-01-03	3,000.00	100.00	-	设立
77	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2019-05-22	1,000.00	100.00	-	设立
78	华强方特（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19-04-08	2,000.00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动漫产品技术开发、电脑游戏开发、					
79	深圳引力动漫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动漫产品设计	2019-09-10	1,000.00	100.00	-	设立
80	华强方特（济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9-11-04	10,000.00	100.00	-	设立
81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7-08-14	50,000.00	100.00	-	设立
82	方特东方欲晓（济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9-11-18	5,000.00	74.00	1.48	设立
83	华强方特（徐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9-11-29	20,000.00	100.00	-	设立
84	华强方特（昆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18-11-28	5,000.00	70.00	-	设立
85	商丘华强方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丘市	商丘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9-01-24	5,000.00	74.00	1.23	设立
86	华强方特（菏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9-01-22	3,000.00	72.00	14.00	设立
87	华强方特（绵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0-01-14	5,000.00	74.00	0.87	设立
88	方特东方欲晓（赣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19-12-13	5,000.00	74.00	1.10	设立
89	华强方特（自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自贡市	自贡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0-06-10	5,000.00	74.00	1.26	设立
90	华强方特（徐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0-06-09	5,000.00	74.00	1.24	设立
91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0-04-08	20,000.00	100.00	-	设立
92	华强方特（鹰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0-04-20	5,000.00	74.00	1.16	设立
93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市	荆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0-05-21	10,000.00	100.00	-	设立
94	采云团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2019-12-15	1,000.00	100.00	-	设立
95	华强方特（太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1-02-04	5,000.00	74.00	1.35	设立
96	彩音（深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设备租赁	2021-02-04	1,000.00	100.00	-	设立
97	华强方特（厦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20-12-31	3,000.00	100.00	-	设立
98	华强方特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影视投资	2021-10-28	500.00	100.00	-	设立
99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1-12-23	5,000.00	100.00	-	设立
100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2-05-20	13,000.00	73.00	0.74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人民币万元			
101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1-12-23	5,000.00	100.00	-	设立
102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酒店经营、管理	2022-02-21	5,000.00	100.00	-	设立
103	圆特旅游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2022-03-11	1,000.00	100.00	-	设立
104	华强方特（十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04-14	10,000.00	100.00	-
105	华强方特（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022-07-13	500.00	100.00	-	设立
106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03-03	5,000.00	100.00	-	设立
107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03-03	5,000.00	100.00	-	设立
108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11-07	5,000.00	100.00	-	设立
109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10-19	5,000.00	100.00	-	设立
110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10-17	10,000.00	100.00	-	设立
111	华强方特（宜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2-05-20	2,000.00	72.00	1.10	设立
112	华强方特（十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2-06-14	5,000.00	74.00	13.00	设立
113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2-11-24	5,000.00	100.00	-	设立
114	采星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无人机技术表演服务	2023-02-14	1,000.00	100.00	-	设立
115	方天互娱（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游戏开发服务	2023-03-16	1,000.00	100.00	-	设立
116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3-03-24	2,000.00	72.00	2.80	设立
117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设计	2021-08-05	500.00	100.00	-	设立
118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3-05-26	5,000.00	100.00	-	设立
119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	孝感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3-09-07	10,000.00	100.00	-	设立
120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孝感市	孝感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3-09-07	5,000.00	100.00	-	设立
121	华强方特（台州）旅游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4-02-22	2,000.00	67.00	1.74	设立
122	智特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无人机业务	2023-08-09	1,000.00	100.00	-	设立
123	熊熊乐园（深圳）娱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主题公园的经营、管理	2024-07-22	1,500.00	100.00	-	设立
124	华强方特（哈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4-08-06	10,000.00	100.00	-	设立
125	华强方特（长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4-08-19	10,000.00	100.00	-	设立
126	华强方特（德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2024-11-29	10,000.00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元	本年向少数 股东支付 的股利 人民币元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18%	25,895,947.51	(17,267,600.00)	49,538,846.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负债合计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0,802,430.35	39,517,061.05	390,319,491.40	169,475,509.01	24,144,348.81	193,619,857.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负债合计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8,252,173.80	36,977,051.91	355,229,225.71	94,959,288.10	26,393,106.63	121,352,394.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9,916,094.70	102,822,802.60	102,822,802.60	117,446,651.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净 利润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总额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南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5,180,635.17	135,041,157.88	135,041,157.88	136,977,058.27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 重要的合营企业	341,833,351.91	337,384,559.37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417,015,592.62	496,381,257.19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	-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92,105,201.62	451,539,853.04
小计	1,250,954,146.15	1,285,305,669.6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50,954,146.15	1,285,305,669.60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45.00	-	权益法	565,000,000.00	是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文化项目投资	45.00	-	权益法	386,000,000.00	是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8,501,910.06	8,519,641.71	53,080,759.08	84,882,568.40	61,582,669.14	93,402,210.11
非流动资产	802,886,875.86	858,403,846.95	1,835,782,400.27	1,904,386,825.20	2,638,669,276.13	2,762,790,672.15
资产合计	811,388,785.92	866,923,488.66	1,888,863,159.35	1,989,269,393.60	2,700,251,945.27	2,856,192,882.26
流动负债	4,714,315.02	4,714,315.02	22,735,545.89	29,619,190.86	27,449,860.91	34,333,505.88
非流动负债	389,193,799.39	433,236,401.11	1,486,359,783.30	1,573,562,958.18	1,875,553,582.69	2,006,799,359.29
负债合计	393,908,114.41	437,950,716.13	1,509,095,329.19	1,603,182,149.04	1,903,003,443.60	2,041,132,865.17
净资产	417,480,671.51	428,972,772.53	379,767,830.16	386,087,244.56	797,248,501.67	815,060,017.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7,480,671.51	428,972,772.53	379,767,830.16	386,087,244.56	797,248,501.67	815,060,017.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866,302.18	193,037,747.64	170,895,523.57	173,739,260.05	358,761,825.75	366,777,007.69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	-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0,352,522.76)	(14,802,313.66)	(11,973,803.26)	(9,131,180.95)	(22,326,326.02)	(23,933,494.61)
其他	1,653,806.81	(2,266,985.77)	3,744,045.37	(3,191,967.94)	5,397,852.18	(5,458,953.7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9,167,586.23	175,968,448.21	162,665,765.68	161,416,111.16	341,833,351.91	337,384,559.37
营业收入	-	-	21,682,454.02	22,329,315.34	21,682,454.02	22,329,315.34
净（亏损）/ 利润	(11,492,501.02)	(10,267,109.49)	(6,319,414.08)	16,668,535.11	(17,811,915.10)	6,401,425.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492,501.02)	(10,267,109.49)	(6,319,414.08)	16,668,535.11	(17,811,915.10)	6,401,425.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417,015,592.62</u>	<u>496,381,257.19</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31,630,404.37)	(18,102,318.30)
- 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 综合收益总额	<u>(31,630,404.37)</u>	<u>(18,102,318.30)</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492,105,201.62</u>	<u>451,539,853.04</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14,918,328.31)	(10,987,912.51)
- 其他综合收益	<u>-</u>	<u>-</u>
- 综合收益总额	<u>(14,918,328.31)</u>	<u>(10,987,912.51)</u>

(4) 被投资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存在向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方发生超额亏损时，本集团不再确认其应分担的损失份额。

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2010，2011 年青岛文产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499,641.30	递延收益	10,247,674.44
《大闹天宫》项目科技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1,036,000.07	递延收益	711,999.96
“芜湖*中国非物质文化博览园”设备及周边设施补助	8,333,333.33	递延收益	5,000,000.00
沈阳文产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426,414,536.04	递延收益	23,075,691.12
天津文产项目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D 影 视产业基地补贴、工程贷款贴息补贴	296,023,360.50	递延收益	18,945,204.56
天津文产烈焰风云项目扶持资金	2,92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
天津文产 3D 影视基地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费	4,949,333.34	递延收益	146,285.71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项目补贴款	4,833,333.34	递延收益	142,857.14
芜湖文产“文化科技研发平台”和“文化科技公共服 务平台”项目补助	136,543,083.90	递延收益	11,354,033.96
芜湖文产大型室内场景特效剧“飞翔之歌”和“西游 传说”项目补助	1,166,666.72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郑州文产项目政府专项扶持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 金	570,245,293.89	递延收益	40,156,684.24
厦门文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5,371,428.55	递延收益	1,371,428.52
支持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的建设、高仿真游乐节目、 专项扶持资金补贴	472,134,043.14	递延收益	26,534,160.44
株洲云龙示范区卫生健康局疫情防控智能化设备补贴	43,225.00	递延收益	13,300.00
济南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项目、文化产业引导 专项资金	31,129,286.17	递延收益	20,000,000.04
嘉峪关文化项目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49,420,541.03	递延收益	18,975,507.79
宁波华强项目文化休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250,000.19	递延收益	9,000,000.00
宁波华强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290,583.33	递延收益	13,357,000.00
中华复兴文化园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916,666.67	递延收益	5,000,000.00
郑州文旅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00	递延收益	-
安阳文化产业园项目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
昆明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防霾治污专项资金	34,531.25	递延收益	31,875.00
人才公寓专项扶持资金	86,142,857.22	递延收益	2,571,428.52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补助收入	15,587,857.14	递延收益	448,571.43
合计	2,783,285,602.12		208,243,702.8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专项扶持资金	74,812,461.29	46,893,248.00
主题公园运营补助	14,812,936.18	2,673,188.56
参展补助	196,458.96	297,400.00
其他补助	1,821,039.19	39,677.70
稳岗补贴	7,172,300.74	8,200,747.46
贷款贴息	19,796,381.59	2,649,332.50
合计	118,611,577.95	60,753,594.22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贷款贴息项目冲减财务费用，其余计入其他收益。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72.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61.5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本集团会对债务人进行催收或与债务人商讨以重新安排付款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和 9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720,967,176.34	-	-	-	720,967,176.34	713,610,202.79
应付账款	3,263,418,970.76	-	-	-	3,263,418,970.76	3,263,418,970.76
其他应付款	644,282,898.07	-	-	-	644,282,898.07	644,282,898.0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9,441,035.16	1,278,619,881.88	1,143,624,240.68	1,015,185,299.58	4,046,870,457.30	3,672,342,942.8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49,787,661.03	186,006,067.16	139,649,655.19	244,626,534.49	920,069,917.87	848,564,736.0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15,614.92	94,587,319.27	81,370,653.35	1,438,956,255.75	1,751,229,843.30	1,135,076,142.66
合计	5,724,213,356.27	1,559,213,268.31	1,364,644,549.23	2,698,768,089.83	11,346,839,263.64	10,277,295,893.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1,924,080,536.22	-	-	-	1,924,080,536.22	1,907,813,624.62
应付账款	3,917,266,560.24	-	-	-	3,917,266,560.24	3,917,266,560.24
其他应付款	514,034,119.95	-	-	-	514,034,119.95	514,034,119.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6,748,862.28	873,858,410.65	1,043,645,619.96	671,812,593.28	3,116,065,486.17	2,814,676,559.4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7,547,970.08	184,152,313.82	20,370,719.95	-	392,071,003.85	371,929,259.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859,888.01	99,683,383.49	90,572,334.61	1,472,042,819.81	1,814,158,425.92	1,163,153,394.32
合计	7,221,537,936.78	1,157,694,107.96	1,154,588,674.52	2,143,855,413.09	11,677,676,132.35	10,688,873,517.7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 其他货币资金	1.10% - 1.70%	23,077,201.27	1.55% - 3.25%	4,305,247.8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40% - 3.90%	(340,686,024.11)	1.25% - 4.90%	(1,397,243,356.28)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10%	(50,047,361.11)	3.10% - 4.30%	(140,165,611.11)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10% - 4.90%	<u>(1,135,076,142.66)</u>	4.75% - 4.90%	<u>(1,163,153,394.32)</u>
合计		<u>(1,502,732,326.61)</u>		<u>(2,696,257,113.85)</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1.55%	1,064,863,745.04	0.0001% - 1.8%	1,159,535,677.03
- 其他货币资金	0.10%-3.25%	11,404,387.14	0% - 0.2%	26,493,320.3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15% - 3.30%	(372,924,178.68)	2.70% - 3.50%	(510,570,268.34)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0% - 4.15%	(3,622,295,581.75)	2.40% - 4.55%	(2,674,510,948.36)
-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87% - 4.085%	<u>(848,346,017.24)</u>	3.80% - 4.085%	<u>(371,710,540.33)</u>
合计		<u>(3,767,297,645.49)</u>		<u>(2,370,762,759.62)</u>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7,557,688.40)	(4,498,516.52)
净亏损	(7,557,688.40)	(4,498,516.5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0,772.23	77,435.10	1,275,299.22	9,032,561.79
- 欧元	46,424.12	349,374.00	46,424.08	364,856.13
- 港币	83,791.03	77,593.85	105,942.51	96,007.22
应收账款				
- 美元	515,895.83	3,708,465.58	887,544.81	6,286,213.63
- 加拿大元	11,000.00	55,547.80	11,000.00	59,040.30
应付账款				
- 美元	(68,278.45)	(490,812.81)	(17,273.54)	(122,343.30)
- 港币	(16,000.00)	(14,816.64)	(31,900.00)	(28,908.4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458,389.61	3,295,087.87	2,145,570.49	15,196,432.11
- 欧元	46,424.12	349,374.00	46,424.08	364,856.13
- 港币	67,791.03	62,777.21	74,042.51	67,098.80
- 加拿大元	11,000.00	55,547.80	11,000.00	59,040.30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7.1327	7.0151
欧元	7.4695	7.6363
港币	0.9080	0.8981
加拿大元	5.2009	5.2459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7.1884	7.0827
欧元	7.5257	7.8592
港币	0.9260	0.9062
加拿大元	5.0498	5.367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36,940.85)	(136,940.85)
欧元	(17,468.70)	(17,468.70)
港币	(3,138.86)	(3,138.86)
加拿大元	(2,360.78)	(2,360.78)
合计	(159,909.19)	(159,909.19)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6,430.91)	(646,430.91)
欧元	(18,242.81)	(18,242.81)
港币	(3,354.94)	(3,354.94)
加拿大元	(2,509.21)	(2,509.21)
合计	(670,537.87)	(670,537.8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和加拿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上述分析不包括已采用远期汇率交易产品对冲汇率风险的借款。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	-	8,235,290.68	8,235,29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12)	-	-	15,577,473.71	15,577,473.7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2)	-	-	6,446,357.65	6,446,357.65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5)	-	11,800,000.00	-	1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12)	-	-	10,803,764.05	10,803,764.0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按票面金额确认。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5,290.68	6,446,357.65	市场法	国家电影专资办票房数据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77,473.71	10,803,764.05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29.77%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预计变现时限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华强集团	深圳市	综合性投资企业	80,000 万元	59.81	59.8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见附注八、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汕头市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宁波海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十堰聚鑫华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资阳莒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新疆国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长春净发强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浙江华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熊湾（宁波）文旅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昆明农投华夏历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安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强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华强旅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华强诺华廷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张北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牟华强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永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南省方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茱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合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自贡卓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采购	25,576,833.76	28,860,053.99
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525,756.28	664,233.25
安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	49,774.00	42,862.00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194.68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024,136.92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产品	-	36,039.21
合计		<u>26,166,558.72</u>	<u>31,627,325.37</u>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采购	3,663,008.85	-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资阳莼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电影	282,092,168.98	-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电影	268,642,511.28	-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文旅业务	61,473,340.88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28,497,218.70	3,553,301.88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文旅业务	25,341,278.09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23,348,128.98	13,463,982.80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16,508,713.77	4,865,943.40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9,467,511.73	717,629.86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	8,867,924.52	3,396,226.42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8,425,794.45	6,796,146.97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6,893,761.22	1,431,603.77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5,617,908.96	20,784,850.03
资阳莼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5,502,830.18	1,126,132.08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4,388,450.79	10,414,765.92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3,757,253.23	17,269,485.29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206,271.73	3,256,530.36
熊湾（宁波）文旅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231,055.69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3,044,339.62	1,646,226.42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	2,958,027.17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568,491.55	-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	1,320,754.72	2,379,245.28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1,206,415.09	-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1,067,547.17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96,039.60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754,716.98	-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636,886.80	1,212,452.84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	471,698.16	471,698.16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	452,830.19	6,760,845.28
深圳华强永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	414,444.06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411,663.78	-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186,698.11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文旅业务	693,352.82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	117,924.54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67,924.53	4,492,358.50
中牟华强置地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58,205.28	58,17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51,226.41	-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3,478.30	13,039.25
河南省方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2,589.31	-
深圳华强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1,315.66	42,258.08
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7,512.08	5,805.66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5,164.54	253,321.86
安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4,427.59	10,075.48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4,225.47	920.75
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592.45	44,262.73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508.48	2,980.19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3,283.02	-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2,960.66	-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960.18	8,422.65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188.68	-
新疆国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24.53	-
汕头市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145,940.58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	131,562.63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电影	-	142,402,738.39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	-	1,359,913.20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2,980.19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	36,052,156.90
芜湖华强诺华廷酒店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347,745.29
芜湖华强旅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1,037.74
芜湖华强旅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264,454.50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创意设计	-	2,688,679.2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2,753.17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15,686.80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13,692.45
张北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920.75
资阳蓁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2,538.68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	76,415.09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2,455.75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特种电影	-	142,402,738.39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	16,817.70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2,759.44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建设	-	67,924.53
深圳华强技术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	1,094.34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34,851.39
合计		781,216,640.71	430,516,546.42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4,364,586.64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运营	1,033,665.63	-
合计		5,398,252.27	-

(3) 关联租赁

(a) 出租：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人民币元	2023 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人民币元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设备资产	1,028,909.88	932,600.12

(b) 承租：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人民币元	支付的租金 人民币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华强高新发展大厦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楼层	-	23,764,381.08	2,274,952.55	-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4,352,644.09	25,936,337.47	10,719,900.44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11,205,764.39	7,563,728.57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11,442,981.21	7,293,448.85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14,392,790.54	6,061,238.88	9,724,071.59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9,523,809.52	5,401,236.73	-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18,952,667.02	5,977,083.37	-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华强广场 L03-1	-	343,349.00	97,576.74	6,115,702.36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17,576,360.96	-	-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1,607,438.41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1,426,464.43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891,635.56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2,687,889.10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293,455.05	761,795.75
合计		21,929,005.05	115,562,080.23	52,296,048.68	16,601,569.7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计量的可变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租赁付款额		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高新发展大厦部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楼层	-	23,764,582.83	2,085,137.73	34,096,223.74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4,982,689.46	29,601,715.12	11,033,493.57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10,402,533.08	7,491,480.55	-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9,523,809.96	5,597,981.85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9,382,641.88	6,227,323.67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7,817,975.16	7,718,695.34	-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	344,891.26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6,144,081.12	-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21,147,138.60	-	-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646,910.79	15,513,407.40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345,849.54	10,698,297.48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849,083.27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园项目资产	-	-	2,559,612.64	-
合计		26,129,828.06	90,493,258.03	50,699,650.07	60,652,819.88

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承担的租赁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支付的租金	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高新发展大厦部分楼层	13,076,238.08	130,214.91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承担的租赁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支付的租金	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高新发展大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部分楼层	1,359,999.96	119,327.65	768,429.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关联方许可本集团在公园运营前期可无偿使用其拥有的土建、设备等公园项目资产，以激励和支持主题公园运营。未来关联方将根据乐园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本集团协商资产使用费的安排。

项目	资产持有人	开园时间
济南方特东方神画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嘉峪关方特欢乐世界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南宁方特东盟神画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长沙方特东方神画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嘉峪关方特丝路神画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自贡方特恐龙王国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台州方特·狂野大陆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淮安方特东方欲晓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台州方特水上乐园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济宁方特东方欲晓	济宁济东新城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宜春熊出没乐园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宜春方特水上乐园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 起始期间	担保 到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华强集团	10,010,083.33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0,030,25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40,040,333.33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60,547,555.56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1 日	否
华强集团	2,542,561.17	2023 年 4 月 7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873,902.25	2023 年 5 月 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599,669.92	2023 年 6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645,687.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119,185.92	2023 年 8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6,977,028.08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7,047,171.92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1,711,797.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1,181,336.3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893,922.42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0,047,361.11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32 年 12 月 23 日	否
华强集团	23,653,826.92	2024 年 1 月 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6,186,378.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855,898.75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1,691,850.58	2024 年 5 月 7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065,102.17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1,942,029.42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029,095.17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7,686,336.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6,085,016.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612,978.2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u>903,076,357.10</u>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人民币元	<u>担保</u> <u>起始期间</u>	<u>担保</u> <u>到期期间</u>	<u>担保是否已经</u> <u>履行完毕</u>
华强集团	10,010,083.33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0,030,25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40,040,333.33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60,547,555.56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32 年 11 月 1 日	否
华强集团	2,542,561.17	2023 年 4 月 7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873,902.25	2023 年 5 月 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599,669.92	2023 年 6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645,687.00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119,185.92	2023 年 8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6,977,028.08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7,047,171.92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1,711,797.5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1,181,336.3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893,922.42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0,047,361.11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32 年 12 月 23 日	否
华强集团	23,653,826.92	2024 年 1 月 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6,186,378.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855,898.75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21,691,850.58	2024 年 5 月 7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5,065,102.17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11,942,029.42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9,029,095.17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7,686,336.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6,085,016.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华强集团	3,612,978.25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u>903,076,357.10</u>			

(5) 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

本集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华强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3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2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3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7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4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3.3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10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3.10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100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00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0.00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00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0.000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0.00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00%
	1,986,600,000.00			

本集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变动表

2024 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	1,630,562,505.52	(1,630,562,505.52)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6,400,000.00	(176,400,000.00)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	1,997,162,505.52	(1,997,162,505.52)	-

2023 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810,938,777.79	1,075,005,499.97	(1,885,944,277.76)	-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6,400,000.00	(176,400,000.00)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810,938,777.79	1,441,605,499.97	(2,252,544,277.76)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获得华强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该授信额度为可循环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担保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人民币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华强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5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3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2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3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7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3.4500%
华强财务公司	14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3.35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10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3.1000%
华强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1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50,000.00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0.0000%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000%
	<u>1,810,200,000.00</u>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变动表

2024 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	1,630,562,505.52	(1,630,562,505.52)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u>-</u>	<u>1,820,762,505.52</u>	<u>(1,820,762,505.52)</u>	<u>-</u>

2023 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810,938,777.79	1,075,005,499.97	(1,885,944,277.76)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u>810,938,777.79</u>	<u>1,265,205,499.97</u>	<u>(2,076,144,277.76)</u>	<u>-</u>

(6) 关联方资金存款业务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存入	支取	存入	支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10,875,912,822.84	10,443,988,478.52	4,804,282,547.85	4,804,282,547.85

本公司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存入	支取	存入	支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9,548,594,399.66	9,116,670,055.34	3,761,131,920.97	3,761,131,920.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华强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 431,924,344.3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关联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集团

利息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1,736,894.19	948,835.74

利息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10,562,505.52	15,005,499.97

本公司

<u>利息收入</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华强财务公司	<u>1,736,894.19</u>	<u>748,058.73</u>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u>项目</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71,182,916.93</u>	<u>69,229,895.77</u>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支付的其他采购款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和水电	11,218,248.54	10,900,813.09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6,804,525.01	3,543,305.90
河南省方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38,763.62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01,597.70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水电费	978,165.31	-
深圳华强永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和水电	504,469.11	-
芜湖华强旅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322,428.78	343,755.96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	271,701.00	417,720.00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业务	221,972.83	106,754.73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代理	-	3,443,773.43
汕头市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代理	-	695,144.32
收到的电影合作制作款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合作制作款	680,000.00	6,500,00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支付的其他采购款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和水电	1,330,628.47	1,033,237.12

5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阳蓑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3,626,700.00	(4,706,534.00)	-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380,448.03	(1,327,277.29)	875,700.00	-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355,400.00	(10,355,400.00)	10,355,400.00	(10,355,400.00)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224,530.42	(164,490.61)	287,000.00	(13,050.00)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605,952.49	(325,497.62)	9,058,500.00	(415,300.00)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899,118.38	(157,793.05)	5,668,031.96	(305.70)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000.00)	-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38,724.16	(107,579.48)	17,500.00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7,300.00)	773,000.00	-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0	(28,000.00)	4,022,000.00	(225,000.00)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31,600.00	(22,632.00)	-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998,217.27	(499,108.64)	998,217.27	(149,732.59)
熊湾（宁波）文旅有限公司	911,691.10	(18,233.82)	-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23,037.96	(31,151.90)	-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4,800.00	(70,020.00)	442,800.00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6,940.80	(3,738.82)	3,166,968.60	(1,500,000.00)
资阳茆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2,418.50	(3,048.37)	-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170.16	(358.51)	-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71,399,400.00	(10,500,000.00)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7,200,000.00	(360,000.00)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623,000.01	(67,500.00)
合计	<u>291,256,749.27</u>	<u>(18,178,164.11)</u>	<u>115,887,517.84</u>	<u>(23,586,288.29)</u>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93,740.73	(85,303.74)	-	-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95,685.56	(35,240.87)	-	-
合计	3,189,426.29	(120,544.61)	-	-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133,000.00	(3,906,728.62)	13,803,784.95	(7,037,825.31)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227,694.60	-	-	-
深圳华强永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8,791.70	-	-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	-	-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685.00	-
十堰聚鑫华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410.00	-
昆明农投华夏历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5.00	-
合计	8,459,486.30	(3,906,728.62)	13,804,884.95	(7,037,825.31)

(c) 合同资产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9,606,160.56	(307,647.43)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77,179.71	(224,153.12)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5,948,492.93	(297,424.65)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617,459.23	(246,802.16)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37,999.73	(98,759.99)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42,140.48	(88,842.81)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55,596.64	(142,779.83)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72,231.28	(415,834.69)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95,000.00	(1,495,000.00)
合计	45,352,260.56	(3,317,244.68)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31,015.80	(247,716.06)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252,864.51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94,620.96	(95,862.42)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3,576.00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285,426.61	(199,957.24)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39,396.29	(163,939.63)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495,000.00	(1,495,000.00)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1,432,013.68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1,562.63	-
合计	40,785,476.48	(2,202,475.35)

(d) 预付账款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关联方</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大同市平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498,497.72	6,832,524.51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4,401,850.00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400.00
合计	<u>6,498,497.72</u>	<u>11,242,774.51</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a) 应付账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236,387.65	23,050,381.06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96,124.52	7,055,474.72
深圳特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91,698.13	15,963,915.69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1,018.76	1,141,018.74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23,666.48	1,847,332.94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35,203.62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79,409.11	254,008.28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152,668.80	297,575.80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7,252.95	-
河南省方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93,121.53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589.82	59,380.85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770.19	4,770.19
自贡卓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35.43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463,132.26
合计	24,505,346.99	50,136,990.53

(b) 合同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87,502.92	14,787,502.92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983,683.02	6,900,943.40
临海市东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581,950.16	45,389,646.11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94,339.62	5,094,339.62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888,364.53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608,490.22	3,655,660.09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148,207.54	2,148,207.54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84,999.97	190,671,644.67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28,396.23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3,773.57	1,288,679.26
深圳华强永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102.89	-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0,471.55	
资阳蓁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6,623,074.80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	7,764,033.10
合计	46,970,282.22	344,323,731.51

(c)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关联方</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32,808,000.00	14,067,600.00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800,000.00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30,728.05
资阳蓁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0,584.00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8,686.00
合计	<u>32,808,000.00</u>	<u>35,157,598.05</u>

(d)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580,851.96	-
资阳茈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58,194.32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414,499.83
合计	35,139,046.28	17,414,499.83

(e)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658,683.22	129,266,163.21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396,054.22	237,612,492.18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54,145,744.58	157,787,780.40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1,355,591.05	165,505,123.47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760,490.48	141,736,074.16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979,578.47	112,102,151.27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6,321,696.18	53,633,807.0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76,690.43	57,670,881.78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82,065.89	32,074,627.48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889,959.41	28,463,494.98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683,221.50	17,791,585.93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69,750.64	-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5,869,930.10	-

合计	1,104,389,456.17	1,133,644,181.95
本公司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0,408.48	4,625,838.80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实际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扣除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610,202.79	1,907,813,62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703,371.16	706,758,44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8,036,083.33	2,386,529,000.00
租赁负债	1,048,559,555.78	1,057,956,487.00
长期应付款	523,466,092.49	198,296,560.48
总债务合计	6,369,375,305.55	6,257,354,118.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3,661,588.82)	(895,511,340.26)
经调整的净债务	5,295,713,716.73	5,361,842,778.48
股东权益	11,989,678,217.76	11,715,672,352.93
经调整的资本	17,285,391,934.49	17,077,515,131.41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30.64%	31.40%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009,734.24	1,351,168,33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469,673.19	395,193,86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5,236,083.33	2,357,040,000.00
租赁负债	780,919.90	2,070,408.40
长期应付款	122,997,046.51	-
总债务合计	3,775,493,457.17	4,105,472,613.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2,275,036.26)	(482,951,162.18)
经调整的净债务	3,123,218,420.91	3,622,521,451.36
股东权益	11,818,874,762.64	12,175,526,858.63
经调整的资本	14,942,093,183.55	15,798,048,309.99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20.90%	22.93%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对外投资承诺	364,440,000.00	272,600,000.0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20,176,406.97	929,138,027.48
合计	1,184,616,406.97	1,201,738,027.48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以本公司 20234 年末股本总数 971,993,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1,598,148.70 元。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动漫分部以及主题公园及其他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动漫分部主要负责熊出没系列动漫大电影及动画片的制作、发行、推广；主题公园及其他分部主要负责主题公园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创意设计、工程设计、特种电影等产品及服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动漫分部		主题公园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633,137,270.26	504,258,840.04	6,276,828,046.03	6,164,292,673.77	-	-	6,909,965,316.29	6,668,551,513.8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0,188.64	445,014.49	3,381,700.60	5,299,491.01	(3,711,889.24)	(5,744,505.50)	-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086.27)	2,612,266.88	(41,919,676.10)	(27,350,813.38)	-	-	(42,098,762.37)	(24,738,546.50)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4,091.47	(64,048.60)	(54,318,292.25)	(1,144,470.65)	-	-	(54,294,200.78)	(1,208,519.25)
当前信用减值损失	1,640,093.67	(7,337,319.90)	(19,967,986.44)	(26,341,056.13)	-	-	(18,327,892.77)	(33,678,376.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85,809.22	14,476,311.94	1,559,949,072.93	1,466,870,710.77	-	-	1,571,534,882.15	1,481,347,022.7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5,856.75	1,015,953.03	6,125,349.44	8,350,612.80	-	-	7,811,206.19	9,366,565.83
利息支出	1,356,189.89	2,576,743.25	196,782,437.28	219,894,715.52	-	-	198,138,627.17	222,471,458.77
利润总额	514,051,662.00	311,874,622.92	578,950,017.93	909,788,653.60	(330,188.64)	(445,014.49)	1,092,671,491.29	1,221,218,262.03
所得税费用	69,693,720.35	41,655,515.28	261,753,094.60	247,552,757.80	-	-	331,446,814.95	289,208,273.08
净利润	444,357,941.65	270,219,107.64	317,196,923.33	662,235,895.80	(330,188.64)	(445,014.49)	761,224,676.34	932,009,988.95
资产总额	1,029,220,805.68	882,187,325.54	25,911,316,987.18	26,291,847,016.23	(774,947,940.23)	(629,372,423.31)	26,165,589,852.63	26,544,661,918.46
负债总额	257,605,173.10	341,183,851.39	14,583,254,402.00	15,007,178,137.45	(664,947,940.23)	(519,372,423.31)	14,175,911,634.87	14,828,989,565.53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633,467,458.90	504,703,592.80	6,257,793,248.57	6,143,562,392.36	(3,503,479.79)	(5,145,765.82)	6,887,757,227.68	6,643,120,219.34
- 主营业务成本	7,044,709.45	68,611,476.68	3,548,384,637.83	3,194,166,149.73	(2,602,259.00)	(4,354,714.54)	3,552,827,088.28	3,258,422,911.87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533,119.50	2,612,266.88	1,248,421,026.65	1,282,693,402.72	-	-	1,250,954,146.15	1,285,305,669.60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2,722.94	27,566,532.78	22,309,164,894.34	22,555,210,592.89	-	-	22,331,517,617.28	22,582,777,125.6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每一产品或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披露于附注五、44。

(3) 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220,350,691.94	772,951,162.18
其他货币资金	18,031,953.41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31,924,344.32	-
合计	670,306,989.67	772,951,162.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应收款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子公司（注）	3,992,550,785.79	5,592,607,136.42
应收第三方	677,609.26	114,798.78
小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注： 本公司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3,228,395.05	5,592,691,935.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2 年)	-	30,000.00
小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集团内子公司		3,992,550,785.79	99.98	-	-
-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0.01	-	-
- 其他		377,609.26	0.01	-	-
合计		3,993,228,395.05	100.00	-	-

类别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集团内子公司		5,592,607,136.42	100.00	-	-
-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	-	-
- 其他		84,798.78	-	-	-
合计		5,592,721,935.20	100.00	-	-

(i)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	- 已发生信用减	-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	- 已发生信用减	-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23.10	-	-	1,223.1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1,223.10)	-	-	(1,223.10)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3,987,500,000.00	5,590,580,892.19
单位往来款	5,050,802.76	2,111,043.01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30,000.00
其他	377,592.29	-
小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993,228,395.05	5,592,721,93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1,020,000,000.00	一年以内	25.54	-
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551,500,000.00	一年以内	13.81	-
华强方特（济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270,000,000.00	一年以内	6.76	-
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240,000,000.00	一年以内	6.01	-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企业短期放款	240,000,000.00	一年以内	6.01	-
合计		2,321,500,000.00		58.13	-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待抵扣 / 认证进项税	6,318,112.55	4,939,555.70
上市中介服务费用	2,935,279.06	2,246,167.50
合计	9,253,391.61	7,185,723.20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086,291,021.21	(573,250,070.42)	14,513,040,950.79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358,767,655.09	-	1,358,767,655.09
合计	16,445,058,676.30	(573,250,070.42)	15,871,808,605.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13,467,992,079.42	-	13,467,992,079.42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391,509,351.66	-	1,391,509,351.66
合计	14,859,501,431.08	-	14,859,501,431.08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	50,869,731.03	-	-	50,869,731.03	-	-
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20,201.94	-	-	63,920,201.94	-	-
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	6,697,590.28	-	-	6,697,590.28	-	-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101,043,683.34	-	-	101,043,683.34	-	-
华强方特（深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25,452.78	-	-	30,025,452.78	-	-
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866,583.85	-	-	280,866,583.85	-	-
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	50,586,784.74	-	-	50,586,784.74	-	-
方特国际有限公司	803,325.00	-	-	803,325.00	-	-
华强方特（芜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9,206,215.29	-	-	709,206,215.29	-	-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168,965.28	-	-	900,168,965.28	-	-
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248,375.14	35,805,782.04	-	456,054,157.18	(300,885,290.28)	(300,885,290.28)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2,981,874.98	-	-	1,102,981,874.98	-	-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2,508,444.45	-	-	302,508,444.45	-	-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461,385,083.25	12,493,159.75	-	1,473,878,243.00	-	-
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13,250,777.79	-	-	813,250,777.79	-	-
方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芜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9,119,441.66	40,000,000.00	-	409,119,441.66	-	-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
郑州华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南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10,145,898.59	-	-	610,145,898.59	-	-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1,479,993.04	200,000,000.00	-	711,479,993.04	-	-
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21,473,833.33	200,000,000.00	-	921,473,833.33	(272,364,780.14)	(272,364,780.14)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552,208.33	-	-	300,552,208.33	-	-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6,906,000.02	-	-	506,906,000.02	-	-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203,916.66	-	-	301,203,916.66	-	-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3,127,775.03	100,000,000.00	-	613,127,775.03	-	-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62,027.78	-	-	150,062,027.78	-	-
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华强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401,305.56	-	-	100,401,305.56	-	-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3,825,375.00	300,000,000.00	-	403,825,375.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131,215.28	-	-	100,131,215.28	-	-
华强方特（菏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济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商丘华强方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深圳）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徐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采云团购（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圆特旅游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十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驻马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采星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孝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台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鹰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资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哈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长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计	13,467,992,079.42	1,638,298,941.79	(20,000,000.00)	15,086,291,021.21	(573,250,070.42)	(573,250,070.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深圳）电影有限公司	50,869,731.03	-	-	50,869,731.03	-	-
方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20,201.94	-	-	63,920,201.94	-	-
华强方特（深圳）文化产品有限公司	6,697,590.28	-	-	6,697,590.28	-	-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101,043,683.34	-	-	101,043,683.34	-	-
华强方特（深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25,452.78	-	-	30,025,452.78	-	-
华强方特（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866,583.85	-	-	280,866,583.85	-	-
方特设计院有限公司	50,586,784.74	-	-	50,586,784.74	-	-
深圳余弦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方特国际有限公司	803,325.00	-	-	803,325.00	-	-
华强方特（芜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9,206,215.29	-	-	709,206,215.29	-	-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168,965.28	-	-	900,168,965.28	-	-
方特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84,415,223.68	35,833,151.46	-	420,248,375.14	-	-
				1,102,981,874.9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2,981,874.98	-	-	8	-	-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2,508,444.45	-	-	302,508,444.45	-	-
				1,461,385,083.2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443,730,430.48	17,654,652.77	-	5	-	-
华强方特（天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13,250,777.79	-	-	813,250,777.79	-	-
方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芜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9,119,441.66	-	-	369,119,441.66	-	-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郑州华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安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南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10,145,898.59	-	-	610,145,898.59	-	-
华强方特（嘉峪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1,479,993.04	-	-	511,479,993.04	-	-
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21,473,833.33	-	-	721,473,833.33	-	-
华强方特（太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552,208.33	-	-	300,552,208.33	-	-
华强方特（荆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6,906,000.02	-	-	506,906,000.02	-	-
华强方特（绵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203,916.66	-	-	301,203,916.66	-	-
华强方特（邯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3,127,775.03	-	-	513,127,775.03	-	-
华强方特（赣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62,027.78	-	-	150,062,027.78	-	-
华强方特（自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方特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华强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401,305.56	-	-	100,401,305.56	-	-
华强方特（昆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华强方特（淮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3,825,375.00	-	-	103,825,375.00	-	-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投资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华强方特 (台州)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131,215.28	-	-	100,131,215.28	-	-
华强方特 (菏泽)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济宁)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商丘华强方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深圳) 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徐州)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鹰潭)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采云团购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荆州)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宜春)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宜春)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圆特旅游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十堰)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深圳)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华强方特 (驻马店) 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驻马店) 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资阳)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采星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资阳)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孝感)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孝感)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赣州)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台州)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华强方特 (鹰潭)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13,064,504,275.19	413,487,804.23	)	13,467,992,079.42	-	-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	其他权益变动 人民币元	其他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现金股利或 利润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817,212.81	-	(73,816.57)	-	47,035.78	-	49,790,432.02	-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578,986.27	-	(39,790.31)	-	(29,534.99)	-	40,509,660.97	-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36,214,886.04	-	(1,173,250.93)	-	-	-	35,041,635.11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5,819,067.64	-	(1,437,682.04)	-	-	-	34,381,385.60	-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13,021.51	-	(1,283,337.61)	-	-	-	36,029,683.90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7,324,013.44	-	(3,215,652.77)	-	-	-	24,108,360.67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3,943,294.84	-	(2,072,571.75)	-	-	-	41,870,723.09	-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9,686,836.66	-	(1,333,612.49)	-	-	-	38,353,224.17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1,219,023.80	-	(1,966,576.05)	-	-	-	39,252,447.75	-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6,262,393.05	-	(787,996.86)	-	-	-	45,474,396.19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934,443.23	-	(2,319,784.70)	-	-	-	42,614,658.53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6,362,667.10	-	(2,755,616.83)	-	-	-	43,607,050.27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369,257.02	-	(167,903.05)	-	-	-	9,201,353.97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304,957.90)	-	(26,478.93)	47,533,339.73	45,201,902.90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63,428.00)	-	-	9,922,237.69	9,658,809.69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494,644.64)	-	-	9,858,096.44	9,363,451.80	-
							-	
小计	498,845,103.41	-	(21,690,622.50)	-	(8,978.14)	67,313,673.86	544,459,176.63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	其他权益变动 人民币元	其他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现金股利或				
				利润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3,037,747.64	-	(5,171,445.46)	-	-	-	187,866,302.18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00,670.68	-	(107,871.63)	-	-	-	44,092,799.05	-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3,739,260.05	-	(2,843,736.48)	-	-	-	170,895,523.57	-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7,916,834.50	-	(296,667.43)	-	-	-	37,620,167.07	-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460,200.64	-	60,407.80	-	105,873.58	-	44,626,482.02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067,443.08	-	(2,260,733.72)	-	-	-	42,806,709.36	-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295,103.20	-	(212,094.48)	-	46,595.20	-	49,129,603.92	-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86,010.31	-	(1,086,010.31)	-	-	-	-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7,717,661.19	-	(3,795,286.63)	-	-	-	53,922,374.56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94,944.53	-	(2,650,695.72)	-	451,487.42	-	45,395,736.23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18,498,899.04	-	(594,998.99)	-	663,988.79	-	18,567,888.84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9,563,869.69	-	(240,897.09)	-	50,310.53	-	9,373,283.13	-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6,630,554.70	-	(799,894.40)	-	-	-	15,830,660.30	-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940,787.94	-	(103,204.99)	-	-	-	9,837,582.95	-
资阳茈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47,825.41	-	(4,166,165.90)	-	4,116,424.98	-	49,798,084.49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51,029.45	-	(612,368.68)	-	625,072.57	-	9,963,733.34	-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27,120.84	-	(4,065,943.54)	-	-	-	261,177.30	-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252,143.68	-	(2,220,503.68)	-	-	-	2,031,640.00	-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22,467.82	-	(4,915,763.01)	-	3,853,847.57	-	7,160,552.38	-
新疆国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4,090,211.69)	-	-	-	5,909,788.31	-
长春净发强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378,313.07)	-	-	-	4,621,686.93	-
浙江华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403,297.47)	-	-	-	4,596,702.53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533,339.73	-	-	-	-	(47,533,339.73)	-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22,237.69	-	-	-	-	(9,922,237.69)	-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58,096.44	-	-	-	-	(9,858,096.44)	-	-
							-	-
小计	892,664,248.25	20,000,000.00	(40,955,696.57)	-	9,913,600.64	(67,313,673.86)	814,308,478.46	-
合计	1,391,509,351.66	20,000,000.00	(62,646,319.07)	-	9,904,622.50	-	1,358,767,655.09	-

	2023 年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郑州华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831,852.06	-	(150,693.18)	-	(102,172.61)	40,578,986.27	-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37,253,667.55	-	(1,038,781.51)	-	-	36,214,886.04	-
邯郸交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01,286.78	-	(1,482,219.14)	-	-	35,819,067.64	-
长沙炎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8,490,029.17	-	(1,177,007.66)	-	-	37,313,021.51	-
嘉峪关丝绸之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710,293.57	-	(3,386,280.13)	-	-	27,324,013.44	-
绵阳华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4,764,063.94	-	(820,769.10)	-	-	43,943,294.84	-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857,525.49	-	(1,170,688.83)	-	-	39,686,836.66	-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43,579,191.93	-	(2,360,168.13)	-	-	41,219,023.80	-
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045,184.49	-	(1,110,741.26)	-	-	44,934,443.23	-
荆州强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9,892,999.67	-	(43,544.78)	-	(32,242.08)	49,817,212.81	-
荆州强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6,501,546.71	-	(239,153.66)	-	-	46,262,393.05	-
淮安惠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8,729,042.53	-	(2,366,375.43)	-	-	46,362,667.10	-
淮安鑫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449,310.61	-	(80,053.59)	-	-	9,369,257.02	-
小计	514,405,994.50	-	(15,426,476.40)	-	(134,414.69)	498,845,103.41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7,657,946.91	-	(4,620,199.27)	-	-	193,037,747.64	-
嘉峪关文化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16,668.14	-	1,184,002.54	-	-	44,200,670.68	-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6,197,664.53	-	7,541,595.52	-	-	173,739,260.05	-
安阳殷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8,217,445.31	-	(300,610.81)	-	-	37,916,834.50	-
洛阳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879,208.99	-	(2,185,108.01)	-	(233,900.34)	44,460,200.64	-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6,614,461.82	-	(1,547,018.74)	-	-	45,067,443.08	-
菏泽金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41,330.75	-	(1,555,320.44)	-	-	1,086,010.31	-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43,778.94	-	(2,326,117.75)	-	-	57,717,661.19	-
济宁济东新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107,007.11	-	(806,560.24)	-	2,294,497.66	47,594,944.53	-
鹰潭投控华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335,199.04	-	(1,310,141.14)	-	508,281.83	47,533,339.73	-
商丘商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517,580.64	-	(222,477.44)	-	-	49,295,103.20	-
鹰潭投控方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42,343.17	-	(20,105.48)	-	-	9,922,237.69	-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925,327.80	-	(170,650.16)	-	103,418.80	9,858,096.44	-
宜春发投四方文化有限公司	8,032,158.13	-	(3,531,988.14)	-	13,998,729.05	18,498,899.04	-
宜春发投华章文化有限公司	6,220,163.14	-	(1,128,303.89)	-	4,472,010.44	9,563,869.69	-
驻马店市天中方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7,562,297.94	-	(931,743.24)	-	-	16,630,554.70	-
驻马店市中特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25,142.76	-	(84,354.82)	-	-	9,940,787.94	-
资阳苕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7,735.13	40,000,000.00	(194,915.20)	-	235,005.48	49,847,825.41	-
资阳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594.64	5,000,000.00	(58,034.33)	-	8,469.14	9,951,029.45	-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927,574.32	-	(4,600,453.48)	-	-	4,327,120.84	-
孝感华悦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747,856.32)	-	-	4,252,143.68	-
孝感华悦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777,532.18)	-	-	8,222,467.82	-
小计	830,671,629.21	60,000,000.00	(19,393,893.02)	-	21,386,512.06	892,664,248.25	-
合计	1,345,077,623.71	60,000,000.00	(34,820,369.42)	-	21,252,097.37	1,391,509,351.66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于 2024 年，因本集团主题公园运营板块的个别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相关公园的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对相关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主题公园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一步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减值测试结果，本公司对子公司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华强方特（长沙）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300,885,290.28 元和人民币 272,364,780.14 元。乐园资产组的减值测试信息参见附注五、14 和附注五、15。

5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集团本部在建工程	489,499,869.20	-	489,499,869.20	355,574,275.81	-	355,574,275.81
合计	489,499,869.20	-	489,499,869.20	355,574,275.81	-	355,574,275.8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本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程累计	累计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年利息	本年利息	资金 来源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减少 人民币元		投入占 预算比例		累计金额 人民币元	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元	资本化率	
集团本部在建工程	67,600.00	355,574,275.81	133,925,593.39	-	-	489,499,869.20	75%	88%	14,423,583.25	8,752,239.06	3.40%	借款及自筹

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特许权 人民币元	著作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3,220,000.00	6,233,096.88	-	1,009,453,096.88
本年购置	-	378,752.71	132,743.36	511,496.07
本年减少	-	(6,089,507.13)	-	(6,089,507.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3,220,000.00	522,342.46	132,743.36	1,003,875,085.82
累计摊销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898,563.15)	(6,189,291.60)	-	(107,087,854.75)
本年摊销	(34,593,793.08)	(52,027.86)	(21,793.68)	(34,667,614.62)
本年减少	-	6,089,507.13	-	6,089,507.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492,356.23)	(151,812.33)	(21,793.68)	(135,665,962.24)
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7,727,643.77	370,530.13	110,949.68	868,209,123.5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2,321,436.85	43,805.28	-	902,365,242.13

7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473,009,734.24	1,351,168,337.78
其中：银行借款	473,009,734.24	1,351,168,337.78
合计	473,009,734.24	1,351,168,337.78

8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031,953.41	-
商业承兑汇票	151,397,362.42	-
合计	169,429,315.83	-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9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内部单位往来款（注）	7,414,420,917.45	8,091,099,101.86
保证金及押金	9,885,193.00	9,460,169.28
其他	892,515.78	114,014.47
合计	7,425,198,626.23	8,100,673,285.61

注：本公司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项主要由应付集团子公司的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形成。本公司对成员子公司的结存金额进行计息，利率为当期央行活期基准利率。

10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903,076,357.10	812,315,964.59
信用借款	<u>2,214,237,121.04</u>	<u>1,938,688,117.72</u>
小计	<u>3,117,313,478.14</u>	<u>2,751,004,082.3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保证借款	(103,540,273.77)	(30,815,964.59)
信用借款	<u>(328,537,121.04)</u>	<u>(363,148,117.72)</u>
小计	<u>(432,077,394.81)</u>	<u>(393,964,082.31)</u>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2,685,236,083.33</u>	<u>2,357,040,000.00</u>

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收入 人民币元	成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60,052,646.84	-	35,570,989.34	-
其他业务	<u>133,945,855.07</u>	-	<u>131,519,416.16</u>	-
合计	<u>193,998,501.91</u>	-	<u>167,090,405.50</u>	-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60,052,646.84		35,570,989.34	-
利息收入	133,945,855.07		131,519,416.16	-

1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00	1,3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2,646,319.07)	(34,820,36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8,461,8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36,772.73
其他	(601,256.94)	-
合计	386,752,423.99	1,291,454,603.31

十八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序号</u>	<u>项目</u>	<u>2024 年</u> <u>人民币元</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86,138.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658,854.8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3,846.35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666.6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1,766,822.92)</u>
	小计	320,947,406.54
(6)	所得税影响额	(11,971,438.64)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24,256,794.56)</u>
	合计	<u><u>284,719,173.34</u></u>

注： 上述 (1) - (5)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 本集团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参见附注五、55 及 56；
- (2)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九、2；
- (3)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的衍生工具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参见附注五、51 及 52；
- (4) 该项目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坏账的收回；
- (5) 该项目主要为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罚款及滞纳金。

2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人民币元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5,024.25	计入当期损益，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425.98	计入当期损益，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1,411,450.23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4 年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6.2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3.77	0.44	0.44

2023 年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7.6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5.18	0.56	0.56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284,719,173.34</u>	<u>259,709,865.40</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6,431,423.17	541,068,336.7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1,993,829.00	971,993,8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	0.56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份。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相同。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320,086,664.74	10,443,143,84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8	7.67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0,845,847,039.66	10,040,440,641.64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1,150,596.51	800,778,202.12
分配现金股利	(388,797,531.60)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530,093.55	4,628,195.9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320,086,664.74	10,443,143,840.6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426,431,423.17	541,068,336.7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320,086,664.74	10,443,143,84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5.1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86,13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658,85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3,846.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7,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822.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0,947,406.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71,43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56,79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719,173.3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